封面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 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114年 12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 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
- 二. 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 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 計價幣別:本基金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1. A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2. N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3. A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4. ND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美元、人民幣(避險)、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 5. 12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八. 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 更名)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

- 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 重。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 1.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風險承受 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另因本 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 高於成熟市場,而新興國家的債信等級普遍較已開發國家為低,所以承受 的信用風險也相對較高,尤其當新興國家經濟基本面與政治狀況變動時, 均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與債券信用品質,且非投資等級債券較易發生債券 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 利息或償還本金,致本基金產生損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 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 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 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 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 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 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 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 债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 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3.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 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 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4.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 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 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6. 匯率變動風險:(1)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 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 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 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此外,人民幣為管制 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 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 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2)本基金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 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 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
- 7. 本基金得從事利率交換,其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產生評價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交易對手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 8.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 9.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第69頁至第71頁)。
- 10.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至第 46 頁及第 50 頁至第 60 頁。
- 1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12.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 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13.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 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

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 www.foi.org.tw。

- 14.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 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5.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 16.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 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 17.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東方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4年7月31日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網址 www.esunbank.com.tw

電話 02-2175-1313

受託管理機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18 樓 / Level 18,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gbm.hsbc.com 電話 +852 2822-1897

國外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Amundi (UK) Ltd.

地址 41 Lothbury, London, EC2R 7HF, United Kingdom

網址 www.amundi.com 電話 +44 20 7074 930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hsbc.com.hk

臺北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臺北聯絡電話 02-8072-3000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6633-90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 <u>www.kpmg.com.tw</u>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

載: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及東方匯理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

輸分送。

目錄

【基	金概況]	9
壹	•	基金簡介	9
貳	•	基金性質	31
參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31
肆		基金投資	36
伍	. •	投資風險揭露	50
陸	`	收益分配	60
柒	•	申購受益憑證	60
捌	•	買回受益憑證	64
玖	. `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9
壹	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73
壹	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78
【證	券投資	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5
壹	•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5
貳	•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5
參	. `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5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86
伍	. `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6
陸	`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6
柒	`	基金之資產	86
捌	`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7
玖	.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壹	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壹	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9
壹	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2
壹	拾參、	收益分配	92
壹	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92
壹	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2
壹	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94
壹	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4
壹	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95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96
貳拾、 受益人名簿	97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97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97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8
【經理公司概況】	99
壹、 公司簡介	99
貳、 事業組織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肆、 營運情形	
伍、 受處罰之情形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言	七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原	景表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二】可投資國家及地區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系	巠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265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作	賈值之計算標準295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任	作業辦法303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306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5.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以金管會核准者為準),最低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或其他金 管會所規定或核准之最低基準受益權單位(孰低者為準),其中: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基準受益權單位;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30.5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34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89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8

附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108年12月6日。

三.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四)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五)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 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 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投資地區:國內、外
- (二) 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 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 ETF(含反向 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受益憑證。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 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 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 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 TLAC)或符合自有資 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下稱 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
-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 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 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詳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二)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
 - 2.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 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 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 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 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 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五) 俟前款第 2、3、4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

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與經理公司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級(含)以上者;或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 (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含)以 上者;或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由上而下的總經分析:本階段旨在決定策略方向,主要分析國家 償債能力,本地經濟狀況,流動性環境,政治情勢以及市場技術 面。

- 2.投資市場以及信用風險分析:依據前一階段的總經分析定位出目 前各國的經濟循環階段及相對應的投資策略。
- 3.由下而上的選券過程:主要透過財務分析,相對價值分析以及企業風險分析來發掘潛力投資標的,本階段的重點在於納入分析師依據基本面分析之結果所給予之前瞻性估值。
- 4.持續性的風險分析:追蹤投資組合之風險來源分布以及風險控制 情況,據以判斷是否達到風險分散之最適化以及適度運用避險策 略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下檔風險。

(二) 投資特色:

- 1. 專業團隊顧問:本基金以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英國子公司 Amundi (UK) Ltd.為海外投資顧問,借重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全球 6 大投資中心,10 個新興市場當地投資據點,以提供本基金充分的投資操作建議。
- 2. 投資流程納入 ESG 因子:東方匯理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為 ESG 投資團隊結合第三方資料庫進行分析,建立出 A 到 G 的 ESG 評分機制,A 為最高分,G 為最低分。此評分機制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 ESG 評級限制,以及特定產業(如菸草、煤炭等),以期追求投資報酬之永續性。
- 3. 靈活配置策略:主要採取由上而下之資產配置策略,結合由下而上之選券策略,因此在新興市場主權債,類主權債,金融債,公司債及本地貨幣債之間可能因時間不同而呈現靈活調整之不同加減碼狀態。
- 4. 嚴謹風險控管:以風險預算觀念進行風險配置,著重投資前的風險分析以及投資後的信用以及價值面追蹤分析。重視違約風險控管,透過嚴謹信用分析以及分散布局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發生機會與影響。
- 5. 以強勢貨幣為主:貨幣別配置以美元及其他強勢貨幣計價債券為 主,以求降低新興市場當地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 6. 完整的貨幣別選擇:本基金擁有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皆提供累積與收益以及手續費前、後收 類型選擇。
- 匯率避險策略:新臺幣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人 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避險比例策 略。
- (三)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一般狀況下,本基金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原則預估為一至十年,投資研究團隊

將針對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有關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例如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債券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資本利得;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為限。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08 年 12 月 9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及指定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 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 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 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 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 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當日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 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4.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 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

1.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

2.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

3. 調整機制: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計算方式:

- (1)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
- (2)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
 - ■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
 -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 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
-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 5.釋例說明: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2%, ◆ 假設:

T-2 日,A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50億,每單位淨值為60元。 T日,A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5億(50億*10%)。

(1) 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10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200萬(申購金額10億*反稀釋費用率0.2%=200

-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9億9千8百萬。
- (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 (3) 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9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百萬單位*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5億4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0.2%的反稀釋費用。
- (4) 投資人T日向銷售機構買回3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百萬單位* T-2日基金淨值60=預估買回金額1億8千萬),不收取反稀釋 費用。

6.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 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 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與ND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 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 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1.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經理公司職員辦理本項業務時,如申購 人係以臨櫃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 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經理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做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 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 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 理或經確實查核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二)經理公司職員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如有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 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

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對於採委託、授權等方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 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 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 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則應予婉拒受理該類之申 購。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內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內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及買回價金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 價金係指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二) 本基金之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 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1)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 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二) 案例說明:

受益人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買進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0,000 單位,於 8 月 16 日全部賣出,8 月 16 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 11 元,持有期間未滿十四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如下: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2(買回費率)=22 元(歸入基金資產)

客户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22 元=109,978 元

二十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及美國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台灣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即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除1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N2 累積類型與 I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 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 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 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 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6.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 AD 與 ND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 (2)AD 與 ND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 AD 與 ND 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 AD 與 ND 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 AD 與 ND 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1. 本基金各類型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及淨資產價值表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
單位數	10,526,315.79	9,677,419.35	5,329,780.1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9.50	15.50	15.01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9.23	15.17	14.70
	(9.50-0.2717)	(15.50-0.3255)	(15.01-0.3077)

項目\淨資產類型	AD 月配類型	AD 月配類型
	(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30,000,000	500,000,000
單位數	1,923,076.92 31,645,569.62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0	15.80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4	15.48
	(15.60-0.3588)	(15.80-0.3182)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90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單位數	59,390,977.44	4,823,151.13	3,282,994.09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15	15.55	15.23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4.84	15.21	14.90
	(15.15-0.3052)	(15.55-0.3431)	(15.23-0.3320)

		_
項目\淨資產類型	ND 月配類型	ND 月配類型
	(澳幣)(避險)	(南非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22,000,000	15,000,000
單位數	1,410,256.41	952,380.9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前)	15.6	15.75
淨資產價值 (配息後)	15.25	15.42
	(15.60-0.3545)	(15.75-0.3255)

2. 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 (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6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	
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26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0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8600,000
A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0,526,315.7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2717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經		
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1,500,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		
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1,200,000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50,000	
A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677,419.3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6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64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35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640,000
A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29,780.1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77

A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 7100次至(次市/(全版/文画作》) 四 电极温力 10次(和7/)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4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0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A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23,076.9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88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5,0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4,16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86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070,000
A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1,645,569.62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0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5,0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126,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8,126,000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9,390,977.4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052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1,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25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	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1,655,000
ND 月配類型(美元)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4,823,151.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431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80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120,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170,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090,000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3,282,994.0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20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3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52.000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52,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98,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0,000
ND 月配類型(澳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410,256.41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45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108/08/01 至 108/08/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本期境外所得收益(包含「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	250,000
「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各項境外所得收入)	,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淨資本利得(即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35,000
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當年度累積至當月之外幣間匯率避險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即	25,000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失)) 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	
截至前月為止已分配淨資本利得及已分配之外幣間匯率避險	0
交易所衍生之淨資本利得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10,000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 (避險)受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52,380.9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55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影響者),亦可適時修正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貳、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2884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 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 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 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 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以 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 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 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 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 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 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 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 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 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 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 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 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 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 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 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 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 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

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 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 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 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 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 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八)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肆、 基金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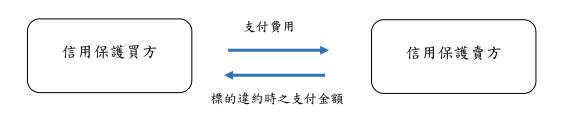
-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及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如下: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一) 信用違約交換之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 (二)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iTraxx Index) 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93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 (分別於 3 月及 9 月) 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 (1) 北美及新興市場及 (2) 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
- (三)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釋例-CDS信用違約交換 承上述(一)之說明,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 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買方(protection buyer) 及賣方(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 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 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 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CDS基本架構如 下圖所示:



CDS 釋例: A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B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A每年支付 0.7%費用予B,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該公司債債券之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B需支付 80 萬予A(即 1,000,000× (1-20%) =800,000)。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元 X 公司的公司債,為了降低 X 公司違約造成 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元 X 公司 CDS 契約,本基金 每年支付「保險費」(即權利金)給券商並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 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X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 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 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假設 X 公司 97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 度下跌,此時 CDS 之價格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 愈來愈多人想要買 X 公司的 CDS 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持有 100 萬美元 X 公司的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 X 公司之公司債違約造 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seller)承作 100 萬的 X 公司的 CDS,並成為 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X 公司的 CDS 保險費計 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bps),X公司的 CDS 於 97 年 1月2日報價為70.3bps,表示基金每年必須支付0.703%的費用給券商, 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 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元, 故費用設算如下:每年費用支出:100萬美元×0.703%=7,030美元。假設 契約期間 X 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7,030 美元費用,然 而可保護本基金持有債券金額達到 100 萬美元。

(四)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性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 (CDS)之處在於 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 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非投資等級、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 iTraxx 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制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 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當本基金遇亞洲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買入信用指數者。

CDX 釋例:09月20日一檔面額100元,固定配息60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11月30日風險息差為9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98.67元,有一A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A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1)承作時: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10,000,000* (100-98.67)/100=\$133,000 元,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利息:71/360*10,000,000*0.60%=\$11,83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133,000(付)-\$11,833.3(收)=\$121,166.67元。

2)結束避險時:03月13日A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12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97.44元,因此A投資者可以收到\$238,666.67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10,000,000*(100-97.44)/100=256,000(a)

A 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為 104/360 * 10,000,000 * 0.60% =13,833.3 (b)

- (a)-(b)= \$242,166.7 元
- (五)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 (1) 交易對象的選擇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 需符合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 (2)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 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

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 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 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 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 1. 投資分析:
- (1) 步驟:
 - A.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求證分析, 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留存備查。
 - B.報告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 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 發展趨勢分析等。
 - C.研究人員應將研究結果作成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分析報告, 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等。其應記載分析基 礎、根據及投資建議等事項。
 - D.研究分析會議/投資決策會議:
 - a.每月,但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之。
 - b.由研究人員、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參加。
 - C.討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產業景氣及公司盈餘之各項因素,並研討研究人員提出之產業及個股研究報告與投資建議。
 - d.經理人據此判斷是否調整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
 - e.會議資料存檔備查。
 - E.研究人員為確實有效掌握資訊,除參考本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之期刊及報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計畫、電子資訊及其他書面資料外,應勤於拜訪公司或專業人士,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研究相關資訊之活動。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2. 投資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投資分析報告,以決 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格與時機後,將投資決定輸入 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投資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 易並作成投資執行紀錄,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定期檢討 執行差異原因。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投資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
 -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格 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 交易決定:

-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 交易執行:

-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 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 錄軌跡,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 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 交易檢討:

-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 (三)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劉佳雨

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

經歷: 鋒裕匯理投信 全權委託部主管 110/8/23-111/8/13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主管 105/12/28-110/8/13 惠理康和投信 基金管理暨研究投資部主管 102/11/1-104/2/7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陳彥諦 任期:108.12.19~109.1.30 姓名:曾咨瑋 任期:109.1.31~109.7.19 姓名:支美智 任期:109.7.20~111.8.12 姓名:劉佳雨 任期:111.8.13~迄今

-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一)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新名稱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經理公司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 牆」制度外,並建構完善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 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 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 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 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 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 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五.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 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係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受託機構)處理。本公司與受託機構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訂外匯管理委外架構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受託機構經營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受託機構藉由其在亞洲、歐洲和美洲的全球市場服務平台,以全球一致化及精簡的作業流程,為全球客戶提供完整的外匯業務需求服務。

六.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 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本基金以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Amundi UK Ltd.)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為歐洲第一大、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 37 個國家,投資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在全球擁有超過 1 億個零售、機構法人與政府單位客戶。截至 109 年 12 月,目前在新興市場總管理規模達 435 億歐元,其中債券總管理規模達 307 億歐元。藉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於全球 6 大投資中心,10 個新興市場當地投資據點以及 66 位新興市場團隊成員的研究資源,將可提供本基金充分的投資操作建議。

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 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 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 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 集發行者為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除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 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二十;
-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6.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7. 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低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五十;
- 28.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
- 2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及第21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 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 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八.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九.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 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 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 1.經理公司收到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 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 3.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由基金經理人填具委託書並附相關資料, 呈總經理核閱後寄出。
- 4.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 5.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 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6.行使表決權以支持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為原則。如基金經理公司經營 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受益人權益者,依基金受益人會 議決議辦理。
- 7.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

十.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詳參閱【附錄三】。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
- (三)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有關出席本基金持有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事宜,本公司原則上將以書面履行相關責任及手續或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權利。

十一. 有關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類型及釋例如下:

(一)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介紹

- 1.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的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不需要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即可進行重整或債務清償,讓機構本身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當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出現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所以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以視為單純以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商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作吸收損失的工具之一。
- 2. 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要求,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雖然 Coco Bond 與 MREL 在技術上是 TLAC 合格工具,但它們在上市時通常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債券。因此,以下將說明 TLAC、 Coco Bond 與 MREL 的主要差別:

(1) 損失吸收

- TLAC 具有的「軟觸發」特性,可以用來為銀行提供紓困,例如減記 債券的本金。這種「軟觸發」通常在監管機構認為該銀行出現重大 營運困難,無法藉由自身資本維持運作,導致破產危機時觸發。
- Coco Bond 同時具有「軟觸發」和「硬/機械式觸發」的特性,例如 當銀行的 CET1 比率低於 Coco Bond 的觸發水平時,就會發生「硬 /機械式」觸發。
- MREL 為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

(2) 債息付款

- TLAC 與 MREL 債息付款不可延期
- Coco Bond 債息支付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 累積的。對於 Coco Bond 來說,這意味著銀行可以拒絕向債券持有 人支付債息,即便如此,並不造成債券違約情事。

八文刊 俱心 叶反如此 並不造成損分達的頂手					
	MREL	TLAC	Coco		
债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章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	至少五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	低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			
		期支付,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	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	nportant Banks,簡稱 G-SIBs)		

資料來源:FSB;theinvestquest.com

3. TLAC 債券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及其子公司發行之 債務工具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者,即認定為 TLAC 債務工具:

(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

- (2) G-SIBs 官網(含第三支柱揭露等)明確公布其所認列為 TLAC 債務 工具之範圍或定義;
- (3) 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
- (4) 於 Prospectus、公開說明書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中載明為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in)且受償順位為主順位,或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in)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債券。

實例:

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BK96 債券為例,其 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符合 TLAC 債務工具(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故認定之。公開說明書與彭博資訊說明截錄如下:





4. MREL 债券認定基準:

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atic Important Banks;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條款之債券。

(二)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釋例

承上述之說明,TLAC 主要係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在進入債務重整程序時,能夠透過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銀行損失的各類資本或債務工具。

在 2008-2009 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生了「大到不能倒」的情況,產生了讓正在接受重整援助的銀行,拿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所課徵的稅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為了因應這種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狀況,因此,催生了所謂的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TLAC)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債券,TLAC 與 MREL 是可以為銀行提供"紓困"的債券。銀行業監管機構提出了具損失吸收能力的概念,這種債券可以在銀行瀕臨倒閉時為其提供「紓困」。「紓困」

本質上是指債券持有人的債務註銷或債轉股,目的是緩衝銀行的資本比率,以補足 A 銀行資本不足的部分,以避免使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以 及避免由恐慌造成金融危機。

TLAC、MREL 和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級 (與非 TLAC 合格債券相比)。如果銀行倒閉,這與索賠的資歷一致。在下面顯示瑞士信貸的各種債券的示例中,請查看淺灰色列。可以觀察到,非具債務吸收能力之債券高級無抵押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A1/A+,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本範例為 TLAC) 的信用等級為 Baa2/BBB+, Coco Junior 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更低,屬於高收益類別。

公司債種類	债息	到期日	信用評等 (穆迪/S&P)	價值順位	到期預利率	買回獲利率	CET1 周 接 (%)	周發行動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質回日期: 9-Jan-2020)	-	
Сосо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質回日期: 18-Dec-24)	5.125	滅記本金
Сосо	7.5	永續	Ba2u/BB-	低次順位	5.39	7.49 (質回日期: 17-Jul-23)	7	滅記本金
Сосо	7.125	永續	Ba2u/BB-	低次順位	5.67	6.87 (夏回日期: 29-Jul-22)	7	滅記本金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伍、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 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產業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另外,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區域可能會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量出售 所引發之低流動性期間,提高無法於此等期間出售證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之風險,或僅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事件可能挑戰受影響之投資組合因應 大量買回申請之能力,亦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之價格,原因是低流動 性可能被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之減值上。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 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而限制。
- (二) 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 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 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 (三) 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 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 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 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

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 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 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 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另人民幣為管制 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一)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其 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二)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關於市場對歐元不穩定、歐元區可能重新啟用個別貨幣、或歐元可能整體瓦解的看待,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會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基金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表決,通過退出歐盟,可能導致 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基金之影響。投資人 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本基金績 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三) 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經理公司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二) 低評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本基金若投資於此等有價證券可能僅得以比此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本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本基金若持有該有價證券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

少。若本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三) 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發行人 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在僅有合格機 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QIB)可以參與之美國債券市場上 交易,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 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 債券將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 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 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 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ne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 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放款 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 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 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 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 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 (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 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 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託)的債務。如 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 款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 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 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 益憑證發行人透過創設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 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合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 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 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效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金融機構、政府機關、

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所設單一目的而獨立之子公司或信託所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期並優先於其他期別,以對其他期別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本基金受資本損失。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證券,對資產擔保 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任何其他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的一定比例。

(五)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也因此將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區,各類型之股票與債券等有價證券,因而將同樣面對投資該有價證券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等。此外,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績效亦將受到該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能力之影響。

(六)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該等債券係於發行時並無還本的 日期,但發行人擁有於特定日期將債券提前贖回的權利。投資該等有價 證券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 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相關風險。

(七)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TLAC 與 MREL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債券投資風險如下:

-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2. 波動風險:若 TLAC 或 MREL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3. 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 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4.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5. 突發事件風險:TLAC或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 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 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

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 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 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本 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本基金亦 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 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 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 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撤出投資的能力。

(三) 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惟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四)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某些另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進價)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五) 選擇權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六)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產生評價 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 而使債 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 值;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交易對手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

(七) 信用違約交換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二)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 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 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 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 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 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 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 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 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三) 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四) 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雖然避險級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進行槓桿,經理公司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資產價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經理公司得將外幣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幣 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 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 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

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 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級 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少及 /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 (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 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 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礎貨幣 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 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 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 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 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 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 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無息退還申購人。

- (九)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AD與ND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 (十)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 A2 與 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 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AD 與 ND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 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2 與 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玖佰元整;如以定期 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壹佰伍拾元整,超 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AD 與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以定 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貳佰元整,超過 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5. A2 與 N2 累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玖佰元

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6. AD 與 ND 月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 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 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7. A2 與 N2 累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 整,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8. AD 與 ND 月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 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 超過者以澳幣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9. A2 與 N2 累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 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 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0. AD 與 ND 月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11.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十一)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相互轉換。
- (十二)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 遇有發行價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 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三)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 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 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與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與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 買回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之買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 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 時,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澳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 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 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 乘以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3.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 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 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 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 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 財產上設定權利。
- 7.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9.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1) N2 累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2) 短線交易費用: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i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並は「去切遇上四日、之中美化井。
 - ii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i)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 (ii)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 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 10.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1.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4. 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3. 本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 告之。

(四)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買回價格或買回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 2.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有關買回之最低單位數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2.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3. 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七)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 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 之方式公告之。

(八)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 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 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 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 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 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除 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	
	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遞延手續費)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	
	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	
	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	
	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	
	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	
	(2)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	
	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費用	1 11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费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	
	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	

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 3.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1)除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一)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 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

四.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三)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四)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 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 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更本基金種類。
-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 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 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 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 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 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 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 告代之。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 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 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 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所列(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 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所列(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 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所列 (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 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 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 業機構辦理
 -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電話: (02) 6633 9000
 - (3)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

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3.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 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 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 生效。
-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 金之限制
 -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30%的扣繳稅,除非EFI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FATCA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 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 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 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 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 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 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 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 3. 每位投資人必須(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2)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 美國公民或居民;(2) 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 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

- 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5)信託, 且就該信託(i)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ii)一 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 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 行為未具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 5. 證券法第902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 (2)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 美國人之資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 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 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 產)(7)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 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合 夥或公司,且其(i)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ii) 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 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規 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1)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 (2)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 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無論來 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在美國以外組織, 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5)主要 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 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 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 的所設立。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資料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與比例:

次文石口	金額	佔淨資產		
資產項目	(新台幣元)	百分比%		
股票	0	-		
債券	1,537,152,605	95.63		
基金受益憑證	0	-		
銀行存款	47,120,599	2.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068,250	1.44		
淨資產	1,607,341,45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债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新台幣)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RGENTINA (REP OF) (REG) STP 09JUL2030	SINKING BOND	46,770,558	2.91
EGYPT TREASURY BILL SER 364D 0% 12AUG2025	GOVERNMENT ZERO COUPON BOND	32,682,123	2.03
SAMARCO MINERACAO SA (REG) (SER REGS) FRN 30JUN2031	FLOATING RATE BOND	28,935,864	1.80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ER REGS (REG S) 7.625% 29MAY2032	GOV'T FIXED RATE BOND	27,740,677	1.73
ANGLOGOLD HOLDINGS PLC 6.5% 15APR2040	FIXED RATE BOND	24,482,259	1.52
DOMINICAN (REP OF) SER REGS (REG S) 6.6% 01JUN2036	FIXED RATE BOND	24,155,192	1.50
DP WORLD LIMITED SER REGS 5.625% 25SEP2048	FIXED RATE BOND	22,355,009	1.39
OIL & GAS HOLDING SER REGS (REG) 8.375% 07NOV2028	FIXED RATE BOND	22,223,018	1.38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REG S) 9.5% 12NOV2025	GOV'T FIXED RATE BOND	21,100,940	1.31
AZULE ENERGY FINANCE PLC SER REGS 8.125000 % 23JAN2030	FIXED RATE BOND	20,725,624	1.29
CHILE (REP OF) (REG) 5.33% 05JAN2054	GOV'T FIXED RATE BOND	19,697,498	1.23
KAZAKHSTAN (REP OF) SER REGS 4.875% 14OCT2044	GOV'T FIXED RATE BOND	18,748,613	1.17

債券名稱	債券種類	市價	佔淨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I只 分"1至天只	(新台幣)	百分比(%)	
ECOPETROL SA (REG) 8.875%	FIXED RATE		1.15	
13JAN2033	BOND	18,520,279	1.15	
IHS HOLDING LTD SER REGS (REG S)	FIXED RATE		1.14	
6.25% 29NOV2028	BOND	18,392,386	1.14	
KINGDOM OF MOROCCO SER REGS	GOV'T FIXED		1.12	
(REG) (REG S) 5.95% 08MAR2028	RATE BOND	18,001,934	1.12	
ROMANIA (GOVT OF) SER REGS (REG)	GOV'T FIXED		1.12	
(REG S) 3.625% 27MAR2032	RATE BOND	17,968,238	1.12	
DOMINICAN (REP OF) SER REGS (REG S)	GOV'T FIXED		1.10	
6% 22FEB2033	RATE BOND	17,760,451	1.10	
IVORY COAST SER REGS (REG S) 7.625%	CINIVING DOND		1.10	
30JAN2033	SINKING BOND	17,711,212	1.10	
REPUBLIC OF UZBEKISTAN SER REGS	GOV'T FIXED		1.10	
(REG) (REG S) 5.375% 20FEB2029	RATE BOND	17,672,877	1.10	
BIOCEANICO SOVEREIGN SER REGS	CINIKINIC DONID		1.09	
(REG S) 0% 05JUN2034	SINKING BOND	17,550,305	1.09	
UKRAINE (GOVT OF) SER REGS (REG S)	GOV'T			
STP 01FEB2035	FLOATING RATE BOND	17,185,731	1.07	
PT PERTAMINA (PERSERO) SER REGS	FIXED RATE			
(REG S) 4.7% 30JUL2049	BOND	17,089,721	1.06	
,	_	17,003,721		
DOMINICAN REPUBLIC (REG) (REG S)	GOV'T FIXED RATE BOND	16,596,944	1.03	
(SER REGS) 4.875% 23SEP2032		10,550,944		
PANAMA (GOVT OF) (REG) 3.16%	GOV'T FIXED	46 400 506	1.01	
23JAN2030	RATE BOND	16,199,586	-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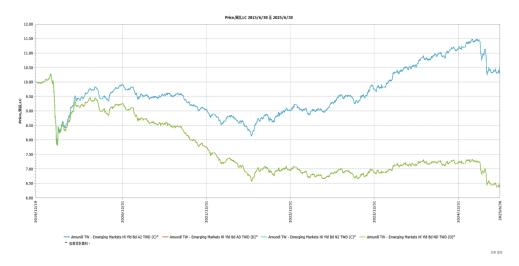
(五)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百分比(%)				
А	5.90				
BBB	17.74				
BB	28.98				
В	25.33				
CCC	16.68				
CC 級以下	1.04				
其他及現金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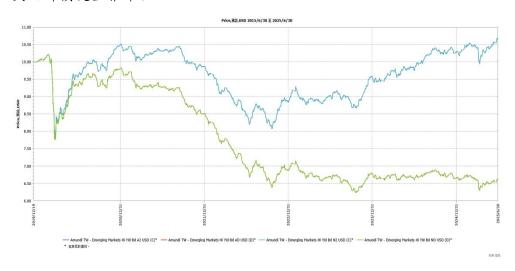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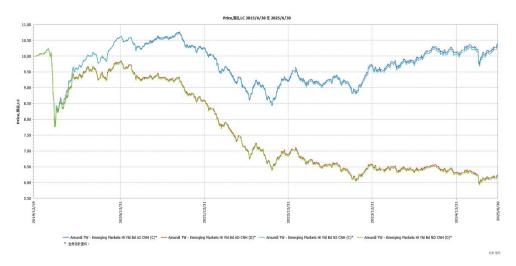
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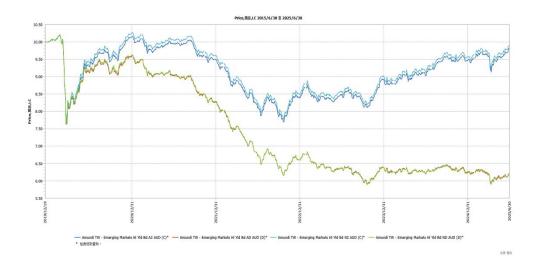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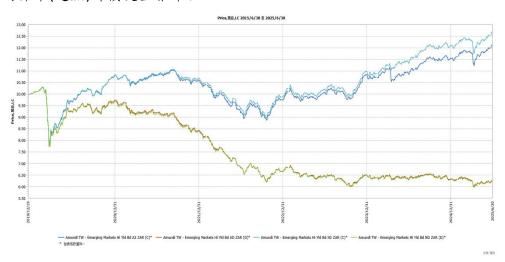
3、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4、澳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5、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3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0.40	-8.58	-0.55	8.32	14.24
新台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0.44	-8.62	-0.65	8.32	14.31
幣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0.50	-8.48	-0.66	8.33	14.36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0.44	-8.62	-0.51	8.18	14.47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5.11	-5.90	-10.43	8.25	7.20
美元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5.07	-5.85	-10.42	8.25	7.08
天儿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5.01	-5.82	-10.32	8.13	7.20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5.07	-5.85	-10.41	8.25	7.08
人民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6.20	-3.30	-10.13	5.31	4.01
幣(避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6.49	-3.64	-9.95	4.98	3.97
險)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6.20	-3.58	-10.25	5.22	3.83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6.09	-3.55	-10.23	5.11	3.96
澳幣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1.60	-6.40	-11.68	6.32	6.17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2.76	-6.37	-11.46	6.41	5.84
(避險)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2.70	-6.24	-11.75	6.24	5.99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2.94	-6.35	-11.68	6.26	5.65
土北	A2 類型	N/A	N/A	N/A	N/A	N/A	8.00	-1.85	-8.11	11.29	6.27
南非幣(避	AD 類型	N/A	N/A	N/A	N/A	N/A	8.00	-1.41	-7.87	11.31	9.98
險)	N2 類型	N/A	N/A	N/A	N/A	N/A	8.20	-1.20	-7.67	11.25	9.93
1双)	ND 類型	N/A	N/A	N/A	N/A	N/A	7.59	-1.51	-7.43	11.16	9.97

資料來源:理柏Lipper(113/12/31),東方匯理投信(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整理。

(三)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自基金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日
	A2 類型	-7.18	-4.93	0.66	27.40	13.01	NA	6.00
新台	AD 類型	-7.26	-4.99	0.57	27.36	12.74	NA	5.80
幣	N2 類型	-7.19	-5.02	0.67	27.28	12.90	NA	5.90
	ND 類型	-7.26	-5.13	0.56	27.18	12.74	NA	5.80
	A2 類型	2.98	4.19	9.18	26.63	12.04	NA	7.00
¥ =	AD 類型	2.84	4.15	9.03	26.45	11.84	NA	6.89
美元	N2 類型	2.98	4.19	9.18	26.63	12.04	NA	7.00
	ND 類型	2.84	4.15	9.03	26.45	11.84	NA	6.90
, ,	A2 類型	2.06	2.97	6.12	17.23	8.78	NA	4.10
人民	AD 類型	2.13	2.97	6.14	17.06	8.24	NA	3.86
幣(避	N2 類型	2.07	2.99	5.94	16.84	8.05	NA	3.40
險)	ND 類型	2.13	2.97	6.13	16.87	8.04	NA	3.35
、向 半年	A2 類型	2.72	3.80	8.50	21.36	5.81	NA	-1.70
澳幣	AD 類型	2.72	3.89	8.42	21.33	6.44	NA	-0.42
(避 险)	N2 類型	2.69	3.77	8.30	20.98	5.76	NA	-0.80
險)	ND 類型	2.56	3.72	8.06	20.92	5.42	NA	-0.96
+ 11-	A2 類型	3.49	5.56	11.66	32.32	25.88	NA	21.60
南非 数/ 223	AD 類型	3.32	5.36	11.73	36.40	31.36	NA	26.54
幣(避	N2 類型	3.34	5.22	11.60	35.83	31.33	NA	27.00
險)	ND 類型	3.32	5.36	11.91	36.39	31.41	NA	26.33

資料來源:理柏Lipper(114/6/30),東方匯理投信(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整理。基金成立日為 108年12月19日。

(四)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比率	2.07%	2.07%	2.07%	2.07%	2.08%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之金額:

級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6056	0.7344	0.7344	0.6173	0.6198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0.6056	0.7344	0.7344	0.6183	0.6199
A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0.6138	0.7500	0.7500	0.6180	0.5999
ND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0.6138	0.7500	0.7500	0.6180	0.5999
A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0.7284	0.8904	0.8735	0.6122	0.5212
ND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0.7284	0.8904	0.8736	0.6089	0.5187
A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0.6048	0.7344	0.7344	0.5907	0.5084
ND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0.6048	0.7344	0.7344	0.5907	0.5062
A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0.9558	1.1652	1.1009	0.8291	0.8022
ND 類型南非幣(避險)計價	NA	NA	NA	NA	NA	0.9558	1.1652	1.0993	0.8268	0.7987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 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請詳見【附錄七】,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查詢。

四、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受委託買賣	西毯岩			證券商持	有該基
			文安 ti 貝貝		手續費金	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別室)	3 11 70	額(新臺幣	單位數	比例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仟元)	(千個)	(%)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0	284,826.31	0	284,826.31	0	0	0
113	MORGAN STANLEY BANK AG	0	275,557.56	0	275,557.56	0	0	0
年度	BARCLAYS BANK PLC	0	258,207.97	0	258,207.97	0	0	0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0	222,860.25	0	222,860.25	0	0	0
	JEFFERIES GMBH	0	165,233.02	0	165,233.02	0	0	0
當年度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LDN	0	172,151.87	0	172,151.87	0	0	0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		手續費金額(新臺幣	證券商持 金之受 單位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仟元)	(千個)	(%)
(/ /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0	136,228.50	0	136,228.50	0	0	0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0	98,654.12	0	98,654.12	0	0	0
一季止	HSBC FRANCE (FORMERLY HSBC CCF)	0	73,750.72	0	73,750.72	0	0	0
	JEFFERIES GMBH	0	73,669.85	0	73,669.85	0	0	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前言/第二條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三之說明)
-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 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 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 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

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 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柒)所列之說明)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 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與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澳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 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 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 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 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 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反稀釋費用。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 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 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 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參)一.所列之說明)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 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 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

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 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 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八、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 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 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 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 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 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八、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 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 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九、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 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七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捌、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 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 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 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 (二)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 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 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收盤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 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代之。
- (2)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等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代之。
-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 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 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 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 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 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 今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 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 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 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 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 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 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 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 寄方式為之。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壹、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民國88年8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民國88年8月17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民國88年10月8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民國92年1月20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0101234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更名生效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
- (七)民國108年4月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份變動。
- (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民國113年6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 (十一)民國114年7月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4841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1 - 74	
	<i>t</i>	核沒	定股本	實	收股本	
年/月	每股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新臺幣)	(股)	(新臺幣元)	(股)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 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 <u>₹</u>	
基金名稱	成立日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	109.10.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3.1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鋒裕匯理CIO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鋒裕匯理CIO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鋒裕匯理CIO精選均衡基金	114.6.2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4年6月30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Jun Won Yang (梁峻源)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博瑋
103.6.26	朱健瑋	朱健瑋
105.0.20	廖國隆	黄淑惠
	Won Youn Cho	廖國隆
	Srinivasa Rao Kapala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4.9.8	廖國隆	
104 0 20	朱博瑋	
104.9.20	朱健瑋	
		李志仁
104.10.15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李志仁	
105.11.9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林孟嬋
105.12.21	黄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Mi Seob Kim
106.6.23	Choong Hwan Lee	Young Hwan Kim
100.0.20	謝智偉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釧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祜)
	Ken Ho Kim (金勤祜)	鍾小鋒
	Mi Seob Kim	Vincent MORTIER
	Young Hwan Kim	Christianus PELLIS
107.12.13	周智釧	Jean-Yves Glain
	Srinivasa Rao Kapala	黄日康
	·	盧昭熙 山山
11011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
11001	Cl. : .: PELLIC	增一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Thierry Ancona
111 2 45	Hélène SOULAS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112 1 1	Joan Wyos Clair	ép. MARTEL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Thiorny Angona 執行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三)經營權之改變: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 (6,166,700 股) 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四) 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71 00 1
	股東結構	本國法	人	1 M	AВ	月田	A 5.1
數量		上市、	其他	本 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数里		上櫃公司	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上他公司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势	數(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值	例 (%)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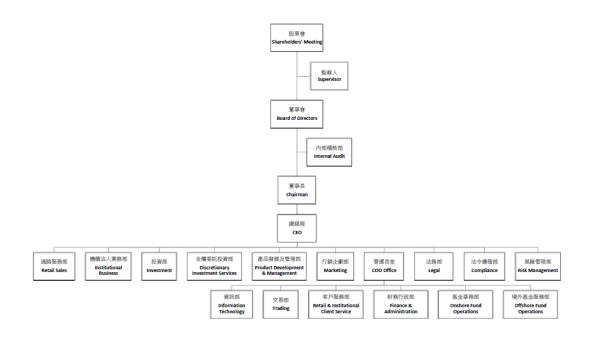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55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六月加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
5	交易部	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 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 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 務。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 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 事項。

9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 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 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11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 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 (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 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7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 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 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 形。
18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 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设份 數/持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
總經理	黄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投資部 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鋒裕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	無

				1		
					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	
					碩士	
通路服務部	陳香君	108.4.1	0	0%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無
主管	1216 11 21				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部主管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0%	司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	
					品發展部主管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行銷企劃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司行銷研究部主管	無
1 b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內部稽核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主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司內部稽核主管	無
工官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	
法令遵循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スマ 迂伽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無
工店					令遵循副總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法務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司法務主管	無
土官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副總	
					淡江大學會計系	
ロト 2ケ /ニュレ 立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	
財務行政部	許碧玉	108.4.19	0	0%	司財務行政部主管	無
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	
					司會計部副理	
re 4 nn 24 tm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客戶服務部	楊敏芬	110.1.4	0	0%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無
主管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1/4 14 11 11 11 11 11 11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業務部	吳郁蘭	110.3.15	0	0%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無
主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企業暨金融機構	• • • •
					部門協理	
		l		1	-1 1 1 14/1	

基金事務部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金會計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 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任期	選任時持 本公司股		現在排 本公司		主要經(學)歷	備註
144	姓石	日期	任期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	土安經(字)歷	7角 註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鋒裕匯理資產管理亞洲 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黄日康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盧昭熙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法務副總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C, Paris, specialized in Audit and Consulting COO Invest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Arman d FAUCHER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Amundi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é 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now EM Lyon –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in 1992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3.12.13	3 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Greater China Amundi Hong Kong Ltd Engineer's IT degr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06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4年7月7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Amundi Czech Republic, investiční společnost, a.s. (ACRI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Fintech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termedia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TERMEDIATION ASIA PTE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reland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GR S.p.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BI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上市(權)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權)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權)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码。】

肆、 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6月30日

			111 0 /1 :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31,319,450.43	304,263,194	9.7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24,928,402.65	242,172,466	9.7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7,154,565.14	68,980,399	9.6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8,123,173.38	78,321,017	9.6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795,911.71	254,594,135	10.7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1,003,336.63	320,932,951	10.7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117,330.89	37,268,358	10.6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340,831.28	108,253,381	10.62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1,893,576.89	34,374,412	10.7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1/17	2,063,872.28	37,524,418	10.7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1,111,125.32	19,842,978	10.6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1/17	2,355,654.78	42,093,790	10.6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1/17	741,183.90	32,660,024	10.5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 民幣)	114/1/17	1,031,984.43	45,484,711	10.5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1/17	126,980.69	5,568,989	10.5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1/17	185,307.88	8,129,288	10.5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219,516.22	45,336,689	10.58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1/17	303,349.01	62,794,653	10.60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63,375.07	13,008,042	10.51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1/17	55,713.58	11,449,392	10.52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778,158.70	18,169,760	10.22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1,383,731.11	14,138,649	10.2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3,735,242.33	38,167,728	10.22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4,359,929.62	44,551,137	10.22
蜂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6/2	294,098.51	90,119,571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6/2	363,978.30	111,531,846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78,900.77	85,462,526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71,223.63	83,110,601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370,227.68	6,370,213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4/6/2	330,650.84	5,689,256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1,000,988.01	17,222,338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4/6/2	855,400.48	14,718,218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198,154.70	8,448,300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4/6/2	189,148.83	8,063,627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6/2	115,783.81	4,935,992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14/6/2	322,944.03	13,767,936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4/6/2	184,054.82	36,851,065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4/6/2	63,801.20	12,774,144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4/6/2	68,503.37	13,715,601	10.2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4/6/2	258,553.75	51,767,074	10.2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9,498,054.12	99,765,622	10.5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新臺幣)	108/5/31	81,886,733.11	859,667,681	10.5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83,398,647.53	1,084,153,019	5.9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170,311,062.29	6,919,150,376	5.91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11,232.62	36,920,544	11.1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08/5/31	1,185,906.75	393,671,786	11.10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534,030.73	286,782,000	6.2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 配型(美元)	108/5/31	20,612,255.91	3,853,175,837	6.2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492,532.79	22,099,408	10.7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5/31	3,150,906.44	141,282,582	10.74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460,918.99	84,505,629	5.8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5/31	30,615,162.44	749,068,410	5.8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81,072.17	16,078,303	10.16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5/31	382,525.21	76,126,417	10.19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417,718.51	46,898,161	5.7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5/31	5,194,900.31	580,185,618	5.72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129,929.92	2,929,785	13.38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5/31	898,689.56	20,364,203	13.45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5,917,313.31	59,161,700	5.93
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5/31	40,711,951.08	404,461,679	5.9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2,342,134.40	25,209,517	10.76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0,422,077.47	112,195,353	10.7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4,590,565.03	115,340,694	7.9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78,334,389.84	619,124,447	7.9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102,384.00	2,516,656	14.5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0/31	738,395.49	18,656,903	15.0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2,161,051.07	32,727,170	8.99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0/31	18,756,799.82	289,091,950	9.1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2,156,530.69	66,420,242	7.3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59,242.47	11,430,371	9.88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8/10/31	314,479.15	61,067,820	9.94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28,029.37	46,764,915	7.30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8/10/31	3,091,971.85	438,616,845	7.26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57,905.28	51,796,989	10.9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0/31	18,638,723.46	572,209,083	7.3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835,254.62	274,017,584	10.97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871,847.80	208,738,585	8.01
蜂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7,256,036.30	1,737,365,862	8.01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549,698.38	24,203,336	10.55
鋒裕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0/31	3,870,818.07	170,219,032	10.5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2,678,869.77	28,384,295	10.6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7,054,754.39	74,688,986	10.5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1,228,136.84	139,093,598	6.5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40,781,871.83	267,280,732	6.5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34,400.94	11,003,299	10.7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46,701.84	46,919,968	10.7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80,500.19	55,642,960	6.6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609,431.20	517,595,103	6.6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157,486.69	6,841,852	10.4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人民幣)	108/12/19	710,330.27	30,650,890	10.34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710,605.04	18,534,038	6.2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人民幣)	108/12/19	5,319,397.74	137,819,756	6.2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36,951.96	7,092,346	9.8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澳幣)	108/12/19	150,800.77	29,228,653	9.9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110,715.17	13,442,544	6.2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澳幣)	108/12/19	854,786.01	103,397,501	6.1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50,716.98	1,038,927	12.1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南非幣)	108/12/19	497,654.36	10,651,675	12.7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1,254,068.01	13,261,500	6.2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南非幣)	108/12/19	8,996,612.32	94,772,831	6.25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14,862,064.48	148,835,086	10.01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9,186,972.04	291,792,284	10.0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20,754,055.97	164,450,879	7.9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42,214,780.43	1,127,287,056	7.93
蜂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323,356.17	93,645,368	9.68
蜂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债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295,383.27	375,080,066	9.68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635,968.95	144,910,907	7.6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618,039.88	1,052,020,517	7.6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307,368.06	11,893,473	9.2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09/10/6	2,498,121.43	96,722,225	9.2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35,115.10	33,091,351	6.98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09/10/6	11,584,418.70	338,280,995	6.9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74,535.96	13,429,969	9.23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09/10/6	182,504.34	32,938,774	9.24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75,251.79	10,726,876	7.30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09/10/6	994,840.49	141,717,330	7.29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659,248.63	12,466,528	11.22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09/10/6	774,532.36	14,845,922	11.38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654,440.41	8,123,665	7.37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09/10/6	3,274,451.25	40,935,636	7.4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3,364,278.33	38,754,727	11.5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3,472,444.19	40,018,268	11.5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9,444,927.17	159,499,930	8.2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5,123,231.73	124,035,124	8.2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77,469.10	25,406,795	10.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10/3/19	92,152.70	30,229,353	10.9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526,053.75	121,487,941	7.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464,231.54	107,195,326	7.7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0/3/19	422,817.61	18,424,965	10.44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 積型(人民幣)	110/3/19	316,917.69	13,822,642	10.4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0/3/19	1,038,103.79	31,477,059	7.26
企至(八八市) 蜂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 配型(人民幣)	110/3/19	1,190,606.25	36,047,800	7.25
蜂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4,498.09	911,361	10.37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0/3/19	4,752.77	974,309	10.5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68,578.55	9,940,662	7.42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0/3/19	57,150.81	8,264,550	7.40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85,683.86	1,823,838	12.64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0/3/19	230,409.55	4,874,080	12.55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622,911.72	7,930,095	7.56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0/3/19	2,737,609.34	34,339,925	7.4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2,321,977.34	140,578,313	11.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13,352,183.73	152,300,753	11.41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5,368,824.82	52,549,095	9.7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8,428,087.03	278,320,149	9.79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95,098.11	30,046,320	10.5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356,261.22	112,576,718	10.5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98,283.96	26,557,049	9.0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338,733.20	91,529,793	9.0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84,233.88	3,475,295	9.8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24	238,476.49	9,808,063	9.85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310,691.16	10,924,212	8.42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24	2,210,786.05	77,877,795	8.4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14,896.26	2,951,679	10.15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24	38,966.25	7,715,905	10.14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26,108.30	4,464,942	8.76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24	106,922.55	18,311,941	8.77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28,471.84	556,471	11.60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24	562,950.83	11,081,393	11.68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460,416.74	6,870,326	8.86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24	964,046.83	14,396,222	8.8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1,698,783.79	18,565,691	10.9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12	810,711.85	8,863,432	10.9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6,176,861.69	56,401,821	9.1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12	3,821,880.03	34,897,407	9.1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12	5,690.00	1,978,582	11.63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12	6,229.75	2,169,820	11.65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36,765.38	10,655,257	9.6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12	65,034.29	18,845,593	9.6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12	126,449.66	5,698,054	10.7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12	106,042.61	4,770,092	10.7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12	353,124.33	13,409,158	9.1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12	494,398.54	18,766,265	9.09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12	28,490.69	6,270,221	11.27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12	6,212.85	1,373,895	11.3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12	31,034.00	5,770,465	9.52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12	34,913.09	6,475,875	9.50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260,800.71	5,519,930	12.56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12	545,176.13	11,646,432	12.68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488,869.68	7,836,486	9.51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12	752,241.26	12,047,431	9.5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2,706,458.04	30,616,141	11.3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923,501.06	10,444,942	11.31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2,048,196.29	20,409,892	9.96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890,473.84	88,594,350	9.9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2,988.54	8,363,397	12.17
蜂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48,249.26	17,552,239	12.1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33,735.15	10,781,998	10.6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173,533.13	55,491,585	10.6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28	63,462.79	2,990,630	11.2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1/10/28	202,937.35	9,570,263	11.3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257,121.58	10,779,666	10.0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1/10/28	452,682.69	19,022,440	10.07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4,710.44	1,071,458	11.65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111/10/28	22,517.55	5,092,824	11.58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16,003.80	3,183,579	10.19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1/10/28	89,137.96	18,106,349	10.4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12,673.56	269,696	12.63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1/10/28	256,854.38	4,952,188	11.44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146,239.07	2,489,064	10.10
鋒裕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1/10/28	964,057.74	16,548,825	10.19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4,706,702.82	57,625,918	12.2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206,661.22	14,772,925	12.24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4,071,674.64	45,885,923	11.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5,274,573.02	59,437,232	11.27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140,281.02	54,643,306	13.03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44,177.90	17,205,060	13.02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78,996.65	28,292,966	11.9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99,053.19	35,478,926	11.9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323,973.64	16,745,163	12.38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2/8/24	267,914.77	13,755,616	12.30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542,262.99	26,169,538	11.56

鋒裕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2/8/24	961,487.86	46,454,514	11.57
拿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4,012,710.64	40,854,938	10.18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998,659.68	30,524,028	10.18
蜂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8,460,498.20	173,560,198	9.40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2,954,758.82	121,797,721	9.40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46,960.98	47,224,905	10.7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48,840.22	47,836,044	10.75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274,494.37	81,507,156	9.93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314,572.27	93,410,345	9.93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815,985.09	35,104,457	10.31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18	971,773.86	41,829,171	10.31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222,397.79	49,391,873	9.68
鋒裕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	113/1/18	1,850,151.42	74,838,828	9.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3,013,462.44	31,976,930	10.6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7,182,670.66	76,228,472	10.6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11,362,650.63	111,788,529	9.8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32,577,578.18	320,518,373	9.84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136,164.45	45,245,562	11.1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250,136.58	83,141,760	11.1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536,758.11	165,440,328	10.3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1,442,378.97	444,581,771	10.31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356,200.91	6,876,010	11.4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	113/1/25	1,057,602.70	20,397,537	11.4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2,416,703.87	41,423,894	10.1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	113/1/25	5,913,483.11	101,776,849	10.21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25	156,326.79	6,975,970	10.69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	113/1/25	299,513.63	13,382,862	10.70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 民幣)		219,066.67	9,028,944	9.87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 民幣)		1,310,736.44	54,294,463	9.92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		8,174.07	1,669,682	10.46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		94,057.43	19,962,347	10.87
蜂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幣)		42,308.95	8,299,886	10.05
鋒裕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	113/1/25	139,424.98	27,466,517	10.0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	糾正
	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	
	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經理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台北中信我哈 <u>五</u> 校/號32倭之1	02-8101-009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	02-2175-131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40、41樓	02-8101-227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東區大智街339號2樓	04-2224-516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 2號	02-2557-515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3、 5、8、12樓	02-6618-067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9、20、 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 3、4、5、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 1	02-8758-72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389-00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 188號	02-3327-77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一、7樓、9樓	02-2173-6699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	02-2559-717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11 樓及18樓	02-2175-995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樓、6樓、6樓之一、6樓之二	02-2/32-323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 之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 至6樓、17樓至19樓	02-2716-626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	02-2378-6868
	號1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15-6899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 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各銷售機構		

【特別記載事項】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 大智

王大智 Eddy Wong

经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 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 理準則一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 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 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書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

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大智

總 經 理: 黃日康

稽核主管: 陳昊鈞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貳、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 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 董事會議定之。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 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www.amundi.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 因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
	情形	則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	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無
議或糾紛等問	(二)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負	
題之方式	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	
	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處理公	
	司法律事務,事故若股東有	
	疑義、糾紛等事項將由法令	
	遵循室協助辦理(重大	
	性事件應會委由律師處理》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
	情形	則之差距原因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依	無
制公司之主要股	據現有之股東名冊掌握中。	
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		
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	無
企業風險控管機	針對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處理辦法	
制及防火牆之方	及控管機制,無論是否與關係企	
式	業往來均需符	
	合相關規範。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	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
事之情形		獨立董事,所有董事
		除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專業知
		識、技能及素養
		外,均本著忠實誠信
		原則及注意義務
		執行其
		職務。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無
計師獨立性之情	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形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	
	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	
	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	
	備獨立性。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
察人之情形		依公司法規定查
		核董事會向股東
		會造送之帳目表
		册報告書,並於必要
		時查核公司會計
		簿 冊 及文件,及其他
		依法令所授與之職
		權。

項目	運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
	情形	則之差距原因
(二) 監察人與公司	溝通情形正常	無
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		
情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專線及信箱	無
溝通管道之情形	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	
	前述方式和本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	
	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	
	好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	無
揭露財務業務及	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	
公司治理資訊之	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	
情形	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址:	
	www.amundi.com.tw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訊揭露之方式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四
會及其他各類功		至七人、監察人一
能委員會之運作		至三人,隨時得依
情形		營運需要,充分溝
		通並召開會議,對
		於董事會之主要任
		務及監督管理公司
		功能,均能充分執
		行。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一、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www.amundi.com.tw)及基金公開 說明書。

-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 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 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 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 風險胃納範圍。
-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 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 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 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 20 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前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	前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訂定本基金名
言			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言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	稱、經理公司
			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公司),為在中華民國	與基金保管機
			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				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構名稱。
			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				集證券投資信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债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 與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	
			與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	
			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	
			经理公司拒絕申購人				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				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約當事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人。					

1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定義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説明
1	1	2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1	2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整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名稱。
1	1	ന	三、經理公司:指東方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 公司。	1	1	3	三、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 經理公司, 經費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司。	載明本基金經 理公司名稱。
1	1	4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展 () () () () () () () () () (1	1	4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本契約之處標任本契約之處所, ,擔任本到之處經理公司、處經理公司、處於經事保管,並與 ,擔理公司、。 ,擔任本人司之處證 , , , , , , , , , , , , , , , , , , ,	載明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5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 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 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本款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 爰新增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定義,以下款
								次依序調整。
1	1	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 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 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 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 令規定,受經理公司。 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 理包括但不限於本基 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 率避險管理業務。				(本款新增)	配資券受辦交險爰理義合外,託理易管新機。如管外及理增構金價委機兌率務託之金價委機稅率務託之
1	1	14	十四司帝 資資資 投證 日 世 四 司 市 營 之 產 實 五 是 實 五 是 是 正 重 在 是 是 正 重 在 是 是 正 重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1	12	十 <u>二</u>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內相包含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	1	16	辦理。 十六、計算日:指經理 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名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券,每營業 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4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外券外部基之計資證資券本日。
			(刪除)	1	1	15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 益金額。	本基金分配內 容不含收益平 準金,爰删除 之。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
1	1	17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 馬賈回申請書及其 間別 中之書 面或 司 本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 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1	1	16	十 <u>六</u> 、買回日:指曼益 買回申請書面學 買回申請書面 以門之書 以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明訂本基金之買回日。
1	1	20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u>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19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有價合各 投資所在國 或所在國 或所在國 或 或 或 以 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的 的 。 的 。 的 。 的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1	21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u>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業務 <u>或類似業務</u> 之公 司或機構。	1	1	20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將投資 外國票券,故 配合各投資所 在國家或地區 規定修訂文
1	1	22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以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款新增)	本基金 將投資 證 。 。 。 。 。 。 。 。 。 。 。 。 。 。 。 。 。 。
1	1	23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1	二十 <u>一</u> 、證券交易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將投資 整 有 價 合 報 数 於 資 所 在 國 成 的
1	1	24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 國店頭市場。	1	1	22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本基金將投資
1	1	26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指本基金依第三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位之定義,以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下款次依序調整。
1	1	27	二十七、累積類型受益類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本款新增)	明積單以調本型之款。
1	1	28	二十八、分配收益類型 受益權單位:係AD月 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ND月配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單位、AD 月配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D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AD 月配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受益權單位、ND 月配					
			類型人民幣(避險)計價					
			受益權單位、AD 月配					
			類型澳幣(避險)計價受					
			益權單位、ND 月配類					
			型澳幣(避險)計價受益					
			權單位、AD 月配類型					
			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					
			權單位、ND 月配類型					
			南非幣(避險)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總稱。					
1	1	29	二十九、基準貨幣:指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					準貨幣之定
			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					義。以下款次
			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					依序調整。
			幣。					
1	1	30	三十、基準受益權單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					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之定義。以下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					款次依序調
			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					整。
			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					
			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					
1	1	30	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 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 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 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				(本款新增)	準受益權單 之定義。以 款次依序

1	項	款 3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三十 <u>六</u> 、問題發行公 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	條	項	款 30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三十、問題發行公司: 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	說明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
			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2			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u> 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則」所定事由者。	則,爰不再增 訂附件,其後 條次並依序調整。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 間	
2	1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 級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 價、美元計價、人民幣 計價、澳幣計價、南非 幣計價,定名為東方 理新興市場非投資信託 基金。	2	1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u> <u>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載明本基金類 型、計價類型 及名稱。
2	2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2	2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為 ;本基 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 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 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 期間為不定期 限。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3	1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新臺 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u>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一一元,最低為新臺幣	載明本基金首 次發行之最高 淨 發 行 總 面 領 級 面 額、最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内	私	宋 7 匯 理 新 共 市 場 非 財 資 等 級 債 券 證 券 投	7年	内	秋	國內開放 式俱 芬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2 /U "/√1
		沒有				範本(113.1.30 金管證	
		貝信的基金信託实例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投子系 1130331340 號 函)	
		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元(不得低於新臺	高淨發行基準
		位。其中:				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
		(一) 新臺幣計價受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新臺幣計價及
		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				<u>幸也面領為別室市豆</u> 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外幣計價之最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位總數最高為	高淨發行總面
		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				單位。經理公	額及基準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				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	權單位數,以
		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	及各幣別計價
		位;				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受益權單位面
		(二) 外幣計價受益				(一) 自開放買回之	額。
		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				日起至申報送件	
		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				日屆滿一個月。	
		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				(二) 申報日前五個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	
		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	
		單位;				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	
		(三) 各類型受益權				分之九十五以上。	
		單位面額如下: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1) 每一新臺幣計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	
		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	
		壹拾元;				幣參億元)。每受益權	
		(2) 每一美元計價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拾元。	
		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					
		元;					
		(3) 每一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壹拾元;					
		(4) 每一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5) 每一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 壹拾元。					
3	2		二單位美與換受基營匯所之臺權捨第他位之計按前訊幣率三點與集計價之為1:1;位之價本一經與集團與其門受益之,位開始,在與其實。與其一經濟學,於與其一經濟學,於與其一經濟學,於與其一經濟學,於與其一經濟學,於與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α	1		(本項新增)	明價與單率方的學生也及式學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其一個人類,與
			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 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 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 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有 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 開說明書。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3	3		三、本基金成立後,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3	1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符合 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答會核准後, 符合 下列條件者, 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間, (二) 申報送件日屆,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工戶, 申請核准發行工戶, 中間, (五) 申請核准發行工戶, 中間, (五) 申请核准發行工戶, (五) 中間, (五) 中	將範有募本文字。 解主 明 明 明 明 明 名 文 字 。 。 。 。 。 。 。 。 。 。 。 。 。 。 。 。 。 。
3	4		四 准 除於 效 個 始 應 最 上 益 已 額 會後,應生 六 開 內 之 在 受 額 面 高	3	2		二適申後外函開日前行內發淨資金與有法與人人, 是其一人, 是其一人, 是其一人, 是其一人, 是其一人, 是其一人, 是,	酌修文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				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				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	
		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				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				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				金管會申報。	
		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	
		報。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	
						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	
						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	
						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	
						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說明
3	5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權單之受益權,分別 益 學 過 數 型 已 發 行 受 過 數 型 受 益 權 到 是 過 數 型 受 益 權 到 是 一 有 質 權 本 免 和 受 其 他 依 本 和 之 之 權 利 定 之 權 利 定 之 權 利 定 之 權 利 定 之 權 利 定 之 權 利 定 之 權 利 。	ന	3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 、本基金之受益權 、本基金之受益權 、本基金之益權 、中均分有 、中均分有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因應本基金將 發行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酌 修文字。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一、經理公司發行會之後 一、經理公司發行會會 一、經理公司發行會會 一、證 一、證 一、選 一、選 一、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4	1		一、經理公司發管會然 人名	酌修文字。
4	2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分 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4	2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明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數之計算方 式。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行,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	說明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 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 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 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得低於 單位。	不製作發行實 體受益憑證, 爰刪除相關文 字。
4	3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u>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u>證。</u>	4	3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記名式。	明訂本基金採 無實體發行, 不印製實體受 益憑證。
			(本項刪除)	4	7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 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 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 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 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 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 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發行。	本體 作 益 除 以 調整 作 過 與 受 删 。 序
			(本項刪除)	4	8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 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 應記載之事項。	本 體 製 證 項 項 整 領 與 次 係 縣 不 益 本 下 調 數 資 成 來 下 調
4	7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 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	4	9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 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	因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不 製作實體受益 憑證,酌修文 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				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申購人。				購人。	
4	8	6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	4	10	6	<u>十</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	依實務作業酌
			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				無實體發行 <u>時</u> ,應依下	修文字。
			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	
			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				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	
			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				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	
			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	
			構為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一、 <u>本基金各類型每受</u>	5	1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係
			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	以新臺幣及外
			幣、美元、人民幣、澳				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幣計價,爰依
			幣、南非幣為計價貨				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	金管會101年
			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				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	10月11日證期
			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				經理公司訂定。	(投)字第
			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					1010047366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號函令,增訂
			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					前段規定。另
			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					因本基金包含
			付,申購人並應依「外					各類型受益權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 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 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 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單位,爰酌修 文字。
5	2		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5	2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 並(工為出口) 与於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
			本基日),各 在 一)不含 一)不含 一)不会 一)不会 一)不受 在 其 一)。 在 其 行)。 各 一)。 各 一)。 各 一)。 在 一 。 在 一 。 在 一 。 在 一 。 在 一 。 在 一 。 在 一 。 在 一 。 。 一 。 一				前(不含當日),每受益為一個人。 (不含當日),每價格數量物量拾元。 (二) 本基權單位 (二) 每受益權單位 (四) 有受益權單位 (四) 有受益	
5	3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產。	5	3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將 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 酌修文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1130331340號 函)	説明
5	4		四、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 透出時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5	4		四、本基金受益憑之之 是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輕不 費 費 人舍 數手續費。
5	6		大金之基位間於出申日受之應將說或經理型計算整時際理購應交權止實資書四級受定受之事時間,一各時報訊明經經類性各購能截請為受權止實資書明時外一名購入明銷品與一個人前逾營類中經行於售。一個本單時係提時業型請司應開件	5	6		六金本止人前逾營購理行於售站、之基時係提時業申公,公文。 是理性申除受購應人之之應將 可申證截請為受關應將明經依其請明止者為受關。 能與其時應易止實資、理性申除與購應易止實資、則經 不受之投時外次理,格載關司 是,以明經 是,以明經 是,以明經 是,以明經 是,以明經 是,以明經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證行外證契適幣金之項依置項以後整基為,股券約用多)規,內第及茲項。金多參票投範於幣契定將容б第明次受幣酌型資本含幣約修原分至31確依益別「基信(新別範訂條段第項,序為發海金託僅臺基本本文移9,其調憑發海金託僅臺基本本文移9,其調
5	7		七、申購人 <u>向經理公司</u> 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5	6		<u>六</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	同上。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説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户或經理公司委由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	
		<u>購</u>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				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	
		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付銀行或證券商。 <u>除經</u>				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				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	
		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				位數。	
		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					
		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					
		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					
		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					
		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					
		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					
		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單位數。					
5	8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	5	6		<u>六、但投資</u> 人以特定金	同上。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				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u>,</u>				計算申購單位數。	
			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					
			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申購單位數。					
5	9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				(本項新增)	同上。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					
			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					
			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					
			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					
_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 - 44)/)	1) 1 4t w
5	10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				(本項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
			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					券投資信託暨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					顧問商業同業
			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					公會證券投資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信託基金募集
			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 医松 . 日					發行銷售及其 申購或買回作
			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					中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					條第五項規定 増 訂 本 項 文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当 可 本 垻 义 字。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1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					
			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					
		<u> </u>	1 N VCN UN XAI		l		<u> </u>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 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説明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12		十立申低購錢投商申以為資券之收同購間明(積益萬(配益拾),最中金司券式商户投證定項司申期說 累受參 月受壹款 過	5	8		八 自募集日期	明訂本基本次行價額。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三)A2 累積與 N2 累					
		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為美元玖佰百					
		元整;					
		<u>(四)AD 月配與 ND 月</u>					
		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					
		整;					
		(五)A2 累積與 N2 累					
		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					
		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					
		幣陸仟元整;					
		<u>(六)AD 月配與 ND 月</u>					
		配類型人民幣(避險)計					
		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					
		幣貳萬元整;					
		(七)A2 累積與 N2 累					
		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					
		仟元整;					
		(八)AD 月配與 ND 月					
		配類型澳幣(避險)計價					
		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					
		仟元整;					
		(九)A2 累積與 N2 累					
		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					
		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					
		幣壹萬元整;					
		<u>(十)AD 月配與 ND 月</u>					
		配類型南非幣(避險)計					
		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					
		幣參萬元整。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5	13		十三、受益人申請於經	5	6		<u>六</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	參第五條第六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項之說明。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	
			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					
			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					
			規定辦理。本基金新臺					
			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得相互轉換。					
5	14		十四、經理公司對於本				(本項新增)	明訂有關申購
			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					金額超過最高
			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					得發行總面額
			當控管,遇有發行價額					時之處理措
			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					施。
			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					
			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					
			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					
			正處理之。					
5	<u>15</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	5	<u>9</u>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	依中華民國證
			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				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券投資信託暨
			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				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	顧問商業同業
			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				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	公會 112 年 10
			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				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	月 20 日中信
			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	顧 字 第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				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	1120053810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	號規定,將於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114年1月1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日前明訂反稀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	釋費用,並於
			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公開說明書揭
			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	露相關反稀釋
			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費用機制。
			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				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	
			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				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				產。所稱一定金額、一	
			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	
			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				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				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				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	
			 反稀釋費。 				釋費。	
_				_			1 1 1 A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A 1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u> 證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u> </u>	6	1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	
			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證,應經簽證。	型型
							<u> </u>	辦理簽證,故
								修正本項文
								字。
			(刪除)	6	2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本基金採無實
							簽證事項,準用「公開	體發行,無須
							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	辦理簽證,故
							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	删除本項文
							<u>定。</u>	字。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	
			立				立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7	1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7	1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配合調整款次 並明訂本基金 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
7	3		三經基基營受止款及構起還止期息單「捨權管利五「位單機、理金金業款背方加收至申,存。位元五單機率入元。位構基司管成內之轉,自申金價金利幣計為一、一人利人本應機立以記讓還基購保金保率計計至一人利美,計下計基於即於起購劃據購保金機前機算受新者價基期以至數受金期的於起購劃據購保金機前機算受新者價基期以至數受金期時指自十人線或價管之構一構之益臺,受金存四美第益保存,示本個為禁匯金機日發日活利權幣四益保款捨元二權管款	7	3		三經基基營受止款及構起還止期息「捨、理金金業款背方加收至申,存。元五基司管成內之轉,自申金價金利息不。在應機立以記讓還基購保金保牽計為一次起購劃據購保金機前機算新者時,示本個為禁匯金機日發日活利幣四	明計單位之方同學為之之方。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					
			幣「元」以下小數第二					
			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					
			構澳幣活期存款利率					
			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					
			方式計算至澳幣「元」					
			以下小數第二位。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					
			息按基金保管機構南					
			非幣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南非幣「元」					
			以下小數第二位。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8	2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	本基金採無實
			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體發行,並無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				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將轉讓記載於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u>並</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受益憑證之情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形。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				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刪除)	8	3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	本基金採無實
							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	體發行,毋需
							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	背書轉讓及換
							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	發,爰刪除本
							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項文字。以下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	項次並依序調
							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整。
							單位。	

8	項 3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 處理規則」、「有價證券 處理規則」、「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 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8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之轉 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新增相關適用規定。
9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9	1		一个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股管非投義記方資戶於基述華依法與問本於管,於司管之以有方資信經,理級基匯計戶國產或外約金理構基關用、本商司新債金並新債金定幣本之國產產及資管依示付金銀託市證」後二十十一個金產人內在金銀託市證」後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9	1		·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一獨金之構理事基產「託投義記「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實際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

9	項 4	教 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四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四資產: (四額對產為本基金 (四額對型分別帳後係各 所生之利息(僅限各 對型分別 單位之公司	條 9	項 4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說明 明
9	4	7	之收益分配)。 (七)買回費用(不含 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收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費)。	9	4		(七)買回費用(不含 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第一條定義修改。
9	6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 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 基金承擔。				(本項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 損益,由本基 金承擔。
10	1	1	本基一由理機(運紀等用成易代場或用養金下基司支)本佣接的金交機政三基的支擔基:契所易及服標、第八人。 本公構一用商直,基或理或第及连擔基:契所易及限標、等所人及並金於的由交他取機之續要為之股易機之構學情光。 医經費費完交務市構費得	10	1	1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大基金應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配資酌本採爰約字字合國修基固刪範並。本外文金定除本酌本保費信部的。等率託分修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				國相關證券交易 <u>所</u> 、結	
		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	
		之費用;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债、投資所在國相關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u>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u>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	
						<u> </u>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10	1	5	(五) 除經理公司或	10	1	5	(五) 除經理公司或	酌修文字。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				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	
			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	
			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				負擔者;	
			問費用),未由第三人					
			負擔者;					
10	1	6	(六) 除經理公司或	10	1	6	(六) 除經理公司或	酌修文字並調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整款次。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	
			機構為保管、處分、辦				機構為保管、處分、辦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	
			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				於 <u>律師費</u>),未由第三	
			問費用),未由第三人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	
			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	
			條第 <u>七</u> 項、第十 <u>三</u> 項及				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	
			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				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 <u>律師費</u>),未由被追	
			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				償人負擔者;	
			問費用),未由被追償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	
			人負擔者;				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				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	
			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				擔者,不在此限;	
			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					
			擔者,不在此限;					
10	2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10	2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明訂外幣計價
			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				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部
			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				参 億元時,除前項第	分,應依第二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一)款至第(<u>三</u>)款	十條第四項規
			項第(一)款至第(四)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定換算為新臺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	幣後,與新臺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	幣計價之受益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司負擔。	權單位合併計
			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					算。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金額時,外幣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合併計算。					
10	4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				(本項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
			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					益權單位應負
			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擔之支出及費
			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					用應分別計
			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					算,並由各類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型投資人承
			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擔。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 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説明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11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11			責任	
2		11	1	2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 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 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各分配收益受益格單位之受益分析。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由毒在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 三、經理公司對於處 是 資產之取得 是 養 之 取得 是 之 取 得 度 之 取 得 度 之 取 , 於 之 大 之 , 於 之 , 於 , 会 一 之 , 不 , 不 , 不 , 不 。 任 年 。 一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任 。 任 、 任 任 。 任 、 任 任 。 任 、 任 任 、 任 任 、 任 任 、 任 、	12	3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 金資產之取得及處為 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 處理。但經理公司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配資擬託受構等世界。
		(二)收益分配權 <u>(僅</u> 限各分配收益類型 益權單位之受益益人收 益權單分子之權利、 學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三資定權型公司等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是不是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之與	(二)收益分配權(僅 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人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 字配權)。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12 與責任 三、資産理公司對於本基 12 金資定權之可對於本基分 有決定權親自會 之方之權利、義務 12 全方之權利、義務 12 全方之,於一本契約或一人處自會 是一之,於一本契約或一一之 另有是一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	(二)收益分配權 <u>(僅</u> 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 分配權)。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12 與責任 三、資理公司對於本基 三、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	(二)收益分配權 <u>(僅</u> 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 分配權)。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12 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 12 3 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 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	(二)收益分配權 <u>(僅</u> 限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 分配權)。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 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 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 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	
			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構。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12	4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	12	4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	配合本基金投
			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	資國外市場及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	擬委託國外受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託保管機構,
			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故增列該等機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	構或其代理人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				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得受經理公司
			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委託行使權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利。
			內,採取必要行動,以				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12	6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12	6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酌修文字。
			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追加募集核准函 <u>或申</u>				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				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	
			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	
							行傳輸。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傳輸。					
12	7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12	7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	新增經理公司
			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				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	得以電子方式
			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	交付公開說明
			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書與簡式公開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	說明書。
			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	
			<u>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u>				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	
			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				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	
			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				容如有虚偽或隱匿情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				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				法負責。	
			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					
			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虚偽或隱匿情事者,應					
			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責。					
12	8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	12	8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	明定申購手續
			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				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	費含遞延手續
			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				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	費。
			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	
			管會報備:				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				(三)申購手續費。	
			延手續費)。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2	9		九買之國國國相應券之中資市方式經理等應在之並證為合投券理人與國國相應券之內資表之資民在之並證為合投券理人與國國之前,所本數學及或可發表。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12	9		九買之國大學理公司就證券的人工實力,應符為其他中關於一個人工,應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配資增之應投地之都資增之應投物經資合所證關關於各本在券法。
12	1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儲係依理公司與其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依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銷售機構。	12	11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理公司應以為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 構。	酌修文字。
12	12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 ,經理公司得依本 ,經理公司得依本 ,經理公司得依本 ,經理公司得依本 ,經理公司得依本 , , , , , , , , , , , , ,	12	12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請求, 經理公司得依本請求, 第十六, 第十六, 4 十六, 4 十元, 4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 委託國外受託 傑 管機 構 規 定, 酌修文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 司應代為追償。					
12	13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 保管機構 及國外受 基	12	13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外,經理公司如將處 事項委由第三人處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 時,經理公司 時,經理公司 時,經 時,經 時,經 時 人之故 意 或 過 失 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配合本基金委 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安排,酌修文字。
12	16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 息,除依法或依金管育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12	16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 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 指示或本契約另有紹 定外,在公開前,經 公司或其受僱人應 公司、不得揭露於他 人。	增訂委外之除 外條款以增加 彈性。
12	19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 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學應 價值低於等值 數學億元時,經理及及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些數告知申購人 於計算前述各類明 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以外幣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	12	19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 告知申購人。	明受分十定幣幣單條。第算,價位鄉軍依四為與之合條與為與之合稱,價位為與之合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					
			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12	21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				(本項新增)	明訂公開說明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					書有各類型受
			揭露:					益權單位應揭
			(一)「本基金各類型					露事項。
			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					
			臺幣、美元、人民幣、					
			澳幣、南非幣作為計價					
			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u>比率。</u>					
12	22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依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委託受託管理
			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					機構辦理外匯
			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					兌換交易及匯
			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					率避險管理業
			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					務,爰依金融
			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					監督管理委員
			賠償責任;經理公司					會(以下簡稱
			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					金管會)中華
			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					民國96年6月
			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					13日金管證四
			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					字第
			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					0960013097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號函載明經理
			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公司之義務。
			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 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3	2		二證法在國契之之務戶本配位款定代人利人約或構過金過約基、券相國或約指注,、基收可項外理或益或規過應失保失約金金資法之區規,義理管之類配本得代第一人之時自員機反,資際主之人,義理、之類配本得代第一人。 一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有保故任故或害基德额基在、管理實之收各權戶有、受謀代本故管意。意本於金條問金地本會人義開付分單之規其僱取表契意機或基或契本保	13	2		二證法規以義本處資收契為表三人行有保故任意本於金金、券相定善務基分產益約自人人、本故管意。或契本保負管信令管理實開付基之規其僱利人規過應失保定之機賠偿託本會人務、基可,,人任其僱義,自同構法生者對任應顧約示注辦管金分除不、何代人務基已一因令損,本。依問之,意理、之配本得代第理履,金之責故或害基基	配合本基金的各本基金的多个。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13	4		四、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
			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					資國外市場增
			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					列本項,以下
			在國或地區之法令辦					項次依序調
			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					整。
			處分及收付。					
13	5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委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
			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					機構得複委任
			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					國外受託保管
			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機構,及基金
			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					保管機構就複
			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					委任事項之權
			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					利、義務及責
			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					任。
			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					
			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					
			指示,依下列規定為					
			<u>2:</u>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應經經理公司同					
			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					
			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					
			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					
			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					
			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					
			司同意。					
13	6		六、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本項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
			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					機構就國外受
			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					託保管機構之
			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					故意或過失,
			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					應與自己之故
			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					意或過失負同
			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一責任。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2	7		1. 甘入归您临进归为	12	4		一 甘入归然幽进归为	町人上 甘 人 ln.
13	7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13	4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配合本基金投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資國外市場酌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修文字。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目末場、針質機構、銀				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問題が及外質を依み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一 如 通 却 多 依 笠 撇 堪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金伯 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				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為追償。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說明
13	8		、基投其所令集管金證本用 係信華或,事為保養對土 是 於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3	5		五、然為人名 一	配資且管率託分文各數人工學的學生,與文字本外基採爰約字。在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3	9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 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 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2	6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 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u> 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 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 非扣繳義務人,故修改文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13	10	1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	12	7	1	<u>七</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	明訂基金保管
			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機構得依指示
			基金之資產:				基金之資產:	就本基金各分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	配收益受益權
			而為下列行為:				而為下列行為:	單位之受益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	分配收益。
			投資組合調整。				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				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	
			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				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	
			擔之款項。				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	
			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型				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				收益。	
			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6)	
							(7)	
13	1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	13	8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配合實務運作
			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				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酌予修正。
			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				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	
			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				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	
			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				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明細)、銀行存款餘額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				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	
			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				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	
			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				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				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	
			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				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	
			付經理公司; 由經理公				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	
			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				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	
			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	
			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				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				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	
			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會備查。	
			金管會備查。					
13	12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	12	9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	明訂基金保管
			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				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	機構之通知義
			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務。
			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				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				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	
			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	
			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限。	
			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					
			管契約之約定,基金保					
			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					
			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	說明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要之處置。					
13	15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 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 負之監督責任不因資 員之監督責任不及 理後不及 理後不是 理後不是 登里複委任 受影響, 基金保管機構之行 受 整理 。 整理 。 整理 。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本項新增)	配委機兌率務金通合託構換避,保知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
14			辦理。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 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一、大型	14	1		一一風全投之列(一)經理公開 人 一 一 風 全 投 之 列 (一) 經理 確 極 極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明訂投資基本 方針及範圍。 及配合金管會 107年9月27日 金管證投字 10703350501 10703350501 號函令予以訂 定。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債、公司債(含無擔				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	
		保公司債、次順位公				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	
		司債、承銷中公司				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债)、轉換公司債、交				(由經理公司視其投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	
		公司債、金融債券				殊情形)。	
		(含次順位金融債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	
		券)、經金管會核准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於中華民國境內募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集發行之外幣計價				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	
		债券及國際金融組				限制。	
		織債券、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募集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					
		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以及債券型					
		基金(含固定收益型					
		基金)、貨幣市場型					
		基金或ETF (含反向					
		型ETF、商品ETF及槓					
		桿型 ETF)之受益憑					
		證。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					
		之有價證券為: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					
		券(含政府公債、公					
		司債(含次順位公					
		司債、轉換公司					
		債)、金融債券、金					
		融資產證券化之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規定之債					
		券(於中華民國法					
		令許可範圍內)、本					
		國企業赴海外發行					
		之公司債(含次順					
		位公司債、轉換公					
		司債)、及由金融機					
		構發行具損失吸收					
		能力之債券(含具					
		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u>Absorbing</u>					
		Capacity , 下 稱					
		TLAC)或符合自有					
		資金及合格債務最					
		低要求 (Minimum					
		<u>Requirement</u>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					
		<u>下稱 MREL) 等債</u>					
		<u>券,而應急可轉債</u>					
		(CoCo Bond) 除					
		<u>外));</u>					
		(2)於外國證券集中交					
		易所及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之外國店頭					
		市場交易之封閉式					
		<u>債券型(含固定收</u>					
		益型)、貨幣市場型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單位,					
		以(含反向型ETF、					
		商品ETF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					
		或複製債券指數表					
		現之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ETF及槓					
		<u>桿型ETF);</u>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债券型基金					
		(含固定收益型基					
		金)貨幣市場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					
		家及地區詳如公開					
		説明書。					
		(二)原則上,本基金					
		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					
		月(含)後,整體資產					
		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					
		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含);自成立日起六					
		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六十(含),投資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説明
		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					
		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					
		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					
		交易之債券,或由新					
		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之債券,所謂「新					
		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詳如公開說明書所					
		<u>載。</u>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含);本					
		基金原持有之债券,日					
		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					
		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					
		項第(三)款「高非投					
		資等級債券」定義時,					
		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					
		述「非投資等級債券」					
		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					
		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					
		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					
		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3.投資所在國家或地					
		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					
		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者,投資該國或地區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之政府债券及其他债					
		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					
		(三)前述「非投資等					
		級債券」,係指下列債					
		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					
		資等級債券」之規定					
		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u>級。</u>					
		2. 第1目以外之债券: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或未經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但轉換公司債、未經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或其屬具優先					
		受償順位債券且債					
		券發行人之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符合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評等機構評定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不在					
		<u>此限。</u>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該受益證					
		券或基礎證券之債					
		務發行評等未達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					
		<u>構評等。</u>					
		(四)本基金所投資					
		之债券,不包括以國內					
		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					
		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					
		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					
		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					
		<u>債券。</u>					
		(五)但依經理公司					
		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					
		形下,為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					
		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u>係指:</u>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					
		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二十(含)以					
		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政治、經濟					
		或社會情勢之重大					
		變動、法令政策變更					
		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致有影響該國或區					
		域經濟發展及金融					
		市場安定之虞等情					
		<u>形;</u>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二十(含)以					
		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或中華民國因					
		實施外匯管制導致					
		無法匯出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二十(含)以					
		上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發生該國貨幣					
		單日兌美元匯率跌					
		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 <u>俟前款第2、3、</u>					
		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					
		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第(二)款所訂投資比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例限制。					
14	3		三金券投票 人名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3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上市或上櫃有有 證券投資,除委託證券 規定外,應委託證券市, 在集中交易市, 在禁費等業處所, 我預貨交易,並 現款現貨交易,並 理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14	4		辦理經話受公國利經保保別之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4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 可支養託與獨子 一、經理公司依紹經 一、經歷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的修文字。
14	5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公債、公司債(含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投資,應以現款現 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5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 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明訂經理本基母 投資工業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移至第 14 條第 10 項、第 11 項)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	說明 移至第 14 條 第 10 項、第 11 項。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14	6	1	六法用有規(票證券但轉公及損不公債額產有權債認應合於法用有規(票證券但轉公及損不公債額產有權債認應與之契,, 得性募利制、資益。 以數學 人名	14	7	1	品之交易。	配信辦一第正答樣等條款。
14	6	2	(二)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	14	7	2	(二) 不得投資於未 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	明訂本基金僅 不得投資於國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內櫃司券外管月證 1070335050 及 年金 第 1070335050 及 理 上公債國金 9 管第 他
14	6	3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以及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14	7	3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 107 年7月9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70303312 號函令,增修 文字。
14	6	6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 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 量之公司所發行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或投資單位,不在此 限;	14	7	6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 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9930158658 號函令,爰酌 修文字。

14	項 6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7	款 8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説明本基金為非投
			(34-NAC 114K)		·	J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資等級債券基 金,不適用此 信用評等限 制。
14	6	8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交換 (含轉換公司債、交換 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 之十;	14	7	9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例示無擔保公司債內容。
14	6	9	<u>(</u>) 所位債股額資投行額次後債資债本百之武務分債。 所公、交公得值任位超分次分份, 所公、稅權、產資次,不如發之到, 所公、稅權、產資次,不如發之到,不產以 一会換及之基之一公過。 一会換及之基之一公過。 一会換及之基之一公過。 一会換及之基之一公過。 一会換及之基之一公過。 一次分日,不產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14	7	10	<u>(十)</u>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本資金信制示容會3字10號無位制基等,用,公,10日金級不評進司依年管 1070327025投日為債適評增司依年管 25資次之非券用等加債金8證 25資次之投基此限例內管月投第 於順限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説明
	,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	,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					
			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					
			行者為限。					
14	6	10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14	7	11	(十 <u>一</u>)投資於任一公	參酌證券投資
			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信託基金管理
			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辨法第十條第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一項第十七款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	文字修訂。
			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6	11	(十 <u>一</u>)投資於任一銀	14	7	12	(十 <u>二</u>)投資於任一銀	本基金因係投
			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資非投資等級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債,故刪除信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用評等機構評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等達一定等級
			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				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	以上之限制。
			行金融债券總額之百				行金融债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位金融债券總額之百				位金融债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				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	
							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14	6	13	(十三)除經金管會核	14	7	14	(十 <u>四</u>)投資於任一受	參酌證券投資
			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信託基金管理
			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或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辦法第十五條
			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第一項文字修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訂。另本基金
			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				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因係投資非投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資等級債,故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刪除信用評等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機構評等達一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定等級以上之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限制。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百分之十;					
14	6	14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	14	7	15	(十 <u>五</u>)投資於任一創	本基金因係投
			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				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	資非投資等級
			金融债券及將金融資				金融债券及將金融資	債,故刪除信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用評等機構評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	等達一定等級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以上之限制。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u></u>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14	6	16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	14	7	17	(十 <u>七</u>) 投資於任一	參酌證券投資
			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信託基金管理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辨法第十六條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第一項文字增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				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	修。因本基金
			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				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	不投資於不動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說明 產投資信託基
			額之百分之十;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全 金 受 益 證 券 產 投 查 證 券 產 投 查 證 券 查 登 費 限 前 意 證 券 之 投 資 限 制 。
14	6	17	(十 <u>七</u>)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14	7	18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 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u>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因資資益除信證不託券。本於信證不託券動基,產金投資金數基,產金投投受刪資益限
14	6	19	(十九)不得投資於與 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 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 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	14	7	20	(二十) 所投資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	参信辦第字因資刪機定限的託法二,係等除構等制券金十增本資債用等以投管六修基非,評達上投統等一之資理條文金投故等一之
14	6	20	(二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十一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修改。
14	6	21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 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 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十二款
14	6	22	(二十二)投資於經理 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 得收取經理費;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增訂限 制。
14	6	23	(工大三)經理(三)經理(三)資產(一) (三)資產(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4	7	21	(不受或益委信十害經金資或益與金構受或資第利,基投券與金件受或資第利,基投券受與金件。	本基金未投資 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 券,爰予刪除。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14	6	25	(二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款新增)	依 92 年 4 月 30 日金管會台財 證 四 字 第 0920001837 號規定增訂相 關限制。
14	6	26	(二十六) 投資於符 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 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三十;				(本款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增訂 相關限制。
14	6	27	(二十七) 投資於 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 低於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五十;				(本款新增)	依95年2月3日 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606號 函令增訂限 制。
14	6	28	(二十八)投資於金融 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 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 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 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 務最低要求(MREL)等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增訂限 制。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					
			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					
			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					
			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					
			<u>急 可 轉 債 (CoCo</u>					
			Bond));					
14	6	29	(二十九)不得從事不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託基金管理辨
			金淨資產價值;					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十九款規
								定,增訂限制。
14	7		<u>七</u> 、前項第(五)款所	14	8		八、前項第(五)款所	依證券投資信
			稱各基金及第(二十				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	託基金管理辨
			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法第十條第二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項規定增訂文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				信託基金。	字。
			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					
			託基金。					
14	8		八、第六項各款規定比	14	9		<u>九</u> 、第 <u>七</u> 項第(九)款	因應項款次調
			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至第(十五)款及第(十	整酌修文字。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七)款至第(<u>十九)</u> 款	
			從其規定。				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	
							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14	10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	因應項次調整
			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				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	酌修文字。
			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				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14	6		<u>六</u>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依證券投資信
			目的,從事換匯、遠期				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	託事業運用證
			外匯、換匯換利交易、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券投資信託基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金從事證券相
			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				<u>易。</u>	關商品交易應
			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					行注意事項及
			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104 年 5 月 6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					日金管證投字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					第
			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					1040006122
			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					號函令,明訂
			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經理公司為避
			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					險需要而從事
			當時,其價值與期間,					之匯率或其他
			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					證券相關商品
			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					交易之範圍及
			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					相關適用法
			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					令。
			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14	11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	14	6		<u>六</u> 、經理公司為避險 <u>需</u>	依證券投資信
			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	託事業運用證
			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				運用本基金從事	券投資信託基
			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u>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金從事證券相
			指數、利率之期貨、選					關商品交易應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					行注意事項,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					及 103 年 7 月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					8 日金管證投
			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					字第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					10300234482
			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					號函令、92年
			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					12 月 26 日台
			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					財證四字第
			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					0920005267
			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號函令,明訂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經理公司為避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險需要或增加
			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					投資效率之目
			之相關規定。					的而從事之證
								券相關商品交
								易之範圍及相
								關適用法令。
14	12		十二、經理公司得為避				(本項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
			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					託事業運用證
			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券投資信託基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					金從事證券相
			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					關商品交易應
			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行注意事項及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					106年6月29
			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					日金管證投字
			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第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					1060023388
			指數(CDS Index , 如					號函令,明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本基金從事證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					券相關商品交
			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					易之範圍及應
			用保護的買方。					遵守之規範。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二)與經理公司從事					
		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					
		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之					
		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					
		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					
		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					
		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					
		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3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					
		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 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達 BBB-級(含)以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達 F3 級(含)以上者:					
		<u>或</u>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					
		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					
		<u>債務信用評等達</u>					
		twBBB-級(含)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twA-3級(含)以上者; 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n)級(含)以上十年。					
15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5	1		一、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 A N2 累積類型 A N2 累積類型 A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15	1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 利息收入、收益平準 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 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 收益。	明訂本 A2 累積類 N2 累積質 型各幣單位 公益權 平子 公益權 平子 公益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15	2		二、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類型位投資 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學 ()	15	2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分配以當分別。本基金收益分配。本事受益。本事受益。本事受益。本事受益。本事受益。本事,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	明訂各分配收益權單位之分配時點及來源。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				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	
		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				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	
		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				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				於取得時分配之。	
		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					
		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					
		收益分配:					
		(一)就本基金各分配					
		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					
		國大陸(不含港澳)來					
		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					
		八、基金收益分配、其					
		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					
		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					
		況,決定應分配之金					
		額。					
		(二)除前述可分配收					
		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					
		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					
		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不含港澳)來源所					
		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					
			定應分配之金額。					
			(三)可歸屬於各分配					
			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					
			大陸(不含港澳)來源					
			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					
			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					
			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為正數時,亦為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					
			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					
			<u>金額。</u>					
			(四)可歸屬於各分配					
			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不含港澳)來源所					
			得以外所從事投資證					
			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					
			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					
			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					
			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					
			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					
			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					
			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5	3		三、本基金各分配收益	15	3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明訂經理公司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				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	自行決定分配
			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				度結束後,翌年月	之金額可超出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				第個營業日分配	可分配收益,
			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				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故各類型受益
			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權單位之配息
			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可能涉及本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前公告。	金。
			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15	4		四、 <u>本基金各分配收益</u>	15	4		四、可分配收益 <u>,應</u> 經	明訂各分配收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	益類型受益權
			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				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單位應經會計
			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				師 <u>查核簽證後,始得分</u>	師核閱或簽證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配。(倘可分配收益未	始得分配,並
			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	明訂分配基準
			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				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	日,由經理公
			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				告後進行分配。)	司公告。
			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					
			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					
			實現資本損失)時,應					
			<u> 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u>					
			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					
			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					
			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					
			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					
			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5	5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	15	5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	載明本基金可
			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分配收益專戶
			以「東方匯理新興市場				以「基金可分	之名稱,及各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	獨立帳戶及孳
			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				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	息之處理。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12/1		7,7,2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76 /V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71110221110711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	
			户分别存入,不再視為				入 <u>本基金</u> 。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					
			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資產。					
15	6		六、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15	6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	明訂各分配收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益受益權單位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之收益分配之
			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方式及經理公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司得以收益分
			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配金額再申購
			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本基金同類型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	受益權單位之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	情形。
			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				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				及給付方式。	
			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					
			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					
			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					
			時,受益人(除透過基					
			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					
			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					
			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u>(一)</u> AD月配與ND月					
			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單位::新臺幣壹仟元					
			(含);					
			(二)AD月配與ND月					
			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美元壹佰元(含);					
			<u>(三)AD月配與ND月</u>					
			配人民幣(避險)計價受					
			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					
			元(含)					
			(四)AD月配與ND月					
			配澳幣(避險)計價受益					
			權單位:澳幣壹佰元					
			(含);					
			(五)AD月配與ND月					
			配南非幣(避險)計價受					
			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					
			元(含)。					
1.0			(六)	16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16	1		機構之報酬	16	1		機構之報酬	叩子须毋八曰
10	1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16	1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明訂經理公司
			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				每年百分之 (∠ 報 師 。
			<u>付之:</u> (一)除 2 累積類型新				%)之比率,逐日累計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外, 係按各受益權單位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 </u>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之壹點捌(<u>1.8</u> %)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T					
			(二)12 累積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 點玖(0.9%)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6	2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で、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で、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 で、 一、工 で、 の、26%)之比率 ・ 由、 由、 自本基金成立 の、26 の 26 の	16	2		二酬價 之日成乙費基係值 之處整計日 民籍等分分。逐金付定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定費率。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17	1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起日後,受益人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明訂 胃四開型 門別 日及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不受 一權單位不及一

-	rE	±h	事 士 陈 珊	14	TE	盐	国内明妆子传义刑甘	₩ nh
,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7 m 1 7 b 4 4 7 7 1				函)	با با با تا تا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定單位數者,
			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應全數買回,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以及其相關例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外規定。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				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				單位數不及單位	
			位數時,各類型美元計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	
			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				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位數時,各類型澳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壹佰個單位數時,各類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站。	
			, ,, ,, ,, ,				-	
			證明 <u>受益</u> 人係於截止 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7,75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1211		7,7,2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 , , , , , , , , , , , , , , , , , ,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经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網站。					
17	2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17	2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明訂買回價格
			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	與買回價金之
			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	計算方式。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計算之。買回價金係指				計算之。	
			買回價格乘以買回單					
			位數所得之金額。					
							())	
17	3		三、N2 累積類型各幣				(本項新增)	明訂N2類型各
			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幣別計價受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					權單位及ND
			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類型各幣別計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價受益權單位
			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					之買回適用遞
			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					延手續費。以
			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下項次依序遞
47	4		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47	_			增。
17	4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	17	3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明訂最高買回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	費用及短線交
			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易費用合計不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得超過一定比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例。
			之 <u>二(2%)</u> ,並得由經理				之,並得由經理公司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其公眾思報用位	
			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	
			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説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本基金資產。				金資產。	
17	5	5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	17	4	45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	酌修文字。
			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				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	
			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				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	
			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				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	
			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定: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	
			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				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				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	
							融機構。	
17	7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17	6		<u>六</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配合實際運作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				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	修改。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	
			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				買回價金中扣除 <u>買回</u>	
			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u>費用、</u> 反稀釋費用、買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 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 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給付之。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說明
17	8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 会益憑證者,經理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給付買回之最低單位數 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17	7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公之 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理公 司除應依前項規定管機 期限指示基金外,與實金 與一人提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配合實際運作 修改。
17	9		九項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人項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人,後業回額值之釋本發值理告益和基金立一之金本定益用金價定司調單反係之投益計金例應高受或,此且買釋人人最大人程運一資該擔得權資得圍自價用無分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17	10		十項日營買金價回稀過位價經公受中入人人	依券顧公月顧13號11日釋公露費中投問會20字3810年明用說關機民信業2日字3810明月說關機民信業2日字3810明月說關機國託同年中 10將月反並書稀。證暨業10信第 於 1稀於揭釋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説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	,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				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	
			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				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	
			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				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				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	
			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				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	
			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				收取反稀釋費。	
			費。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	18	1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	配合款項調整
			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				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	酌修文字。
			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	
			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	
			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				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2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	18	2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	配合實務運作
			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				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	酌予修正。
			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				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	
			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				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				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	
			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				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	
			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	
			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				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理公司就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				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	
			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	
			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				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	
			格。				其買回之價格。	
18	3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	18	3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	本基金採無實
			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	體發行,無需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辨理實體受益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憑證之換發,
			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				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	並配合實際運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作,爰修減相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	關文字。
			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	
			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	
			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	
			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	
			予撤銷。				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	
							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説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	
							憑證。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19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	
			付				付	
19	1	1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19	1	1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配合本基金投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				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	資國外市場酌
			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修文字。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				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	
			付買回價金:				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市場、				(一)證券交易所、證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				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	
			易;				停止交易;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計算	
20	1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20	1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	明訂本基金淨
			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				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	資產價值之計
			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				產價值。	算方式。
			資產價值。因時差問					
			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					
			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					
			一營業日(計算日)完					
			<u>成。</u>					
			(一) 以基準貨幣計					
			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					
			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					
			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					
			之初步資產價值。					
1			(一) 什么					
			(二)依各類型受益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					
			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					
			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					
			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					
			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					
			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					
			型資產淨值按本條第					
			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					
			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					
			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0	3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3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明訂淨資產價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	值之計算時點
			處理方式,依下列規				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方式。
			<u>定:</u>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內之資產::應依同業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u>	
			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u>	
			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传文家之人等。公問				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u> </u>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辨				開說明書揭露。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					
		業辨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二)投資於外國之資					
		產::					
		(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					
		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					
		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取得之					
		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					
		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					
		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彭博資訊系統					
		<u>(Bloomberg)所提供</u>					
		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					
		以路孚特(Refinitiv)所					
		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					
		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					
		①上市上櫃者,以計算					
		日臺北時間上午十					
		一點前彭博資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					
		<u>供證券交易所、店頭</u>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					
		格為準,如無法取得					
		彭博資訊系統					
		<u>(Bloomberg)所提</u>					
		供之最近收盤價格					
		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之					
		最近收盤價代之。持					
		有暫停交易者,將以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②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					
		基金管理機構於計					
		算日臺北時間上午					
		十一點前所提供之					
		最新單位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如無法取					
		得基金管理機構最					
		新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自基金管理機構					
		取得最近公告之單					
		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3)證券相關商品:					
		①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日臺					
		<u> 北時間上午十一點</u>					
		前自彭博資訊系統					
		<u>(Bloomberg)所取</u>					
		得集中交易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易者,以計算日自彭					
		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取得					
		之價格為準。如無法					
		取得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					
		之最近價格時,則以					
		交易對手所提供之					
		價格代之。					
		②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信用違約交換指					
		<u>數(CDS Index</u> ,如CDX					
		<u>系列指數與Itraxx系</u>					
		列指數等)交易、利					
		率交換等非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交易證					
		券相關商品:以計算					
		日臺北時間上午十					
		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系統 (Bloomberg) 所					
		取得之最近價格為					
		準。如無法取得彭博					
		資 訊 系 統					
		(Bloomberg) 所提供					
		之最近價格時,則以					
		交易對手所提供之					
		價格代之。					
		③期貨:依期貨契約所					
		定之標的種類所屬					
		之期貨交易市場於					
		計算日臺北時間上					
		午十一點前自彭博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號函)	說明
			(Bloomberg)所提供 之最近結算價格時, 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之 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20	4		四、本基金與外應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應之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本項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的人工。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					
			時之匯率為準。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1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1	1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明訂各受益權
			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				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單位之淨資產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價值之計計算
			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及公告方式。
			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				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				以下小數第四位。	
			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					
			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					
			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					
			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					
			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					
			位。					
21	2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21	2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	酌修文字。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之淨資產價值。	
			值。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	
			金之不再存績				金之不再存績	
24	1	5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	24	1	5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	明訂外幣計價
			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受益權單位部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	分,應依第二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	十條第四項規
			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定換算為新臺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幣後,與新臺
			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				止本契約者;	幣計價之受益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合併計
			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					算。
			類別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7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	25	7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	酌修文字。
			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	
			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	
			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	
			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受益人。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說明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26			受益人。 時效	26			 時效	
26	1		一、各分配收益類型受	26	1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	 酌修文字。
20	1		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	20	_		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	的修文士。
			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本基金。	
			益併入本基金各分配					
			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					
27			受益人名簿	27			受益人名簿	
28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28	2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	28	2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	明訂專屬於特
			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	定類型受益權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單位之事項者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	受益人得自行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召開受益人會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議之受益人資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格。
			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				上之受益人。	
			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者,前述之受益人,係					
			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u>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u> 留位總數五八之三以					
			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共人。					
			上之受益人。	1	1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28	5		五、召開全體受益人會				(本項新增)	增訂全體或跨
			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					類型受益人會
			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					議時,各類型
			位有一表決權。					受益權單位之
								表決權規定。
28	6		<u>六</u> 、受益人會議之決	28	5		<u>五</u> 、受益人會議之決	明訂專屬於特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	定類型受益權
			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單位之決議事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項之表決權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數。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				方式提出:	
			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				基金保管機構;	
			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二)終止本契約。	
			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三)變更本基金種	
			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類。	
			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u>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					
			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					
			(一)更換經理公可或 基金保管機構;					
			(二) 變更本基金種					
			(二) 发义本圣亚俚 類。					
]	大只					

	75	北	事士陈珊蛇卿士坦斗	1.4	TE	±L	国内田北上住乡山中	公 明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29			會計	29			會計	
29	1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				(本條新增)	明訂計帳單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					位。以下項次
			<u>位。</u>					並依序調整。
30			幣制	30			幣制	
30	1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册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	酌修文字。
			文件、收入、支出、基				件、收入、支出、基金	
			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列,均應以基準貨幣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u>(即</u> 新臺幣元 <u>)</u> 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	
			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	
			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不在此限。	
			價值,不在此限。					
31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31	1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明訂專屬於各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				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	該類型受益權
			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				之事項如下:	單位之事項之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	通知並酌修文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字。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而以公告代之。	
			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之事項。	
			而以公告代之。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				保管機構之更換。	
			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	
			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				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位之受益人)。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說明
			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				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保管機構之更換。				結果之事項。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	
			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				容。	
			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				(七) 其他依有關法	
			結果之事項。				令、金管會之指示、本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				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容。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有關法					
			令、金管會之指示、本					
			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1	2	2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31	2	2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酌修文字
			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如下:				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	
			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				一營業日本基金 <u>每</u> 受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產價值。				值。	
3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	31	2	8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	引用款次調整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文字。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				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	
			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				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	
			特殊情形結束後。				特殊情形結束後。	
32			準據法	32			準據法	
32	4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
			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					資國外有價證
			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					券,增定相關
			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					準據法。

	項	款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	説明
	內	水	宋力匯	冰	久	水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AC 2/1
			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 (113.1.30 金管證	
							投字第 1130331340 號	
							函)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u>之規定。</u>					
33			合意管轄	33			合意管轄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	酌修文字。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	
			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				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				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	
			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				議,並經金管會之核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	
			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	
			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之核准。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	
							准。	
				35			附件	
			(本條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	現行法令已有
							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	相關處理規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	則,爰不再增
							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	訂附件,其後
							<u>力</u> 。	條次並依序調
								整。
35			生效日	36			生效日	
35	1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	36	1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	酌修文字。
			准或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				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生效。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 (02)8101-0696

§目 錄§

	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1 -
二、目 錄 2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6 -
四、資產負債表 7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	~ 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13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	13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15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説明 15~	~ 22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2	22 五
確定性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37 六~ニニ
(七)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其 他 40~	~41 = ₩
九、重要查核説明 42~	~ 44 -

Deloitte.

勒業眾信

数条單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和仁路100億20標

Delok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见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 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闢鍵畫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经理费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 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65,221,495 元,對鋒裕匯理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 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 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2. 测试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 之重新驗算。
-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其他事项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 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責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 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 財務報等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等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 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 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鋒裕區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 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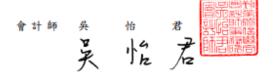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	B	112年12月31	B
首	金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现金及约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3,145,714	46	\$ 537,133,164	5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6	-	226,397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230,381,257	19	158,941,052	1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424,291	-	384,57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5,318	-	22,091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往四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3
其他流動資產(附錐十三)	5,207,593	-	7,697,387	1
流動資產總計	834,204,199	67	729,404,661	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30,068		916,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43,752		2,020,185	
使用權資產(附近四及十二)	39,918,368	3	10,496,915	1
通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1,075,503	2	20,983,28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340,146,458	28	270,328,879	26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3,114,149	33	304,746,153	29
The second particular of	400,414,410	-	1000	
资 產 總 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負債及 權 並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述四及十四)	\$ 126,710,507	11	\$ 116,933,024	11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52,248,280	4	17,249,313	2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810,532	1	11,008,616	1
流動負債總計	192,769,319	16	145,190,953	14
非流動負債				
升級期只调 遊延所得親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93.274			
塩延用付税負債(附近ロ及十九)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近四及十二)	26.185.896	2		-
非流動音信息計	26,679,170	-2		
ALVERA H (H VC+)	20,075,170			
負債總計	219,448,489	18	145,190,953	14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7	700,323,960	68
資本公積	200,728,134	16	200,728,134	1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200,720,134	10	200,720,134	1.5
法定盈餘公積	11,411,986	1	11,411,986	1
特別盈餘公積	11/11/00		8,159,714	1
未分配盈餘(待備補虧損)	105,275,711	8	(31,680,823)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16,687,697	9	(12,109,123)	(1)
其他權益	130,068	-	16,890	·/
權益總計	1,017,869,859	82	888,959,861	86
				_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318.348	100	\$ 1.034.150.8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请参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E理人: 日本 康貞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065,247,680	100	\$ 875,946,771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939,230,853)	(_88)	(884,622,279)	(_101)
營業利益 (損失)	126,016,827	12	(8,675,5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附註七)	659,674 68,221	-	374,466 102,332	-
其他收入	00,221		3,4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0,410	_	(1,625,159)	_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1,048	_	(1,377,842)	
0 10 10 10 10 10	5,101,010		(
税前淨利 (損)	129,197,875	12	(10,053,350)	(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 九)	(401,055)		1,089,866	
本年度淨利(損)	128,796,820	12	(8,963,48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本實現評價利益(附 註二二)	113,178	_	68,903	_
	_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8,909,998	12	(<u>\$ 8,894,581</u>)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基 本 稀 釋	\$ 1.84 \$ 1.83		(<u>\$</u> 0.13) (<u>\$</u>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康黄



		單位:新台幣元
60 533 90	有限公司	12 A 31 B
	幸	R. M 113

末 名 着 点 (完算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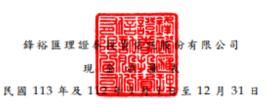
	益 施 中	897,854,442	8,963,484)	68,903	8,894,581)	888,959,861		128,796,820	113,178	128,909,998	1.017.869.859
	100	W-	J			oc.		-			\$ 1.0
连過其化綜合調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全融資產本實現	#	(\$ 52,013)		68,903	68,903	16,890		•	113,178	113,178	\$ 130,068
報 金	(体強補虧損)	(\$ 22,717,339)	(8,963,484)		(8,963,484)	(31,680,823)	8,159,714	128,796,820		128,796,820	\$ 105.275.711
留	法定國餘公構 特別國緣公構	\$ 8,159,714				8,159,714	(8,159,714)				
20 20 20		\$ 11,411,986	•			11,411,986	•	٠			\$ 11.411.986
	音本 会 精	\$ 200,728,134	•			200,728,134					\$ 200,728,134
*	股本金额	\$ 700,323,960				700,323,960	,				\$ 700,323,960
W.	# ## W	70,032,396				70,032,396	•	•			70,032,396
	20 VF to 10 to 20 C to 2	112 年 1 月 1 日館職	112 年度净损	112 年度其他综合調益(稅後淨額)	112 年度综合領益地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112 年度盈餘拍撥及分配 坦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净利	113 年度其他综合調益(稅後淨額)	113 年度综合積益地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頼



(請參閱勤業眾信標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越告) 後附之附在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225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129,197,875	(\$ 10,053,350)
收益費損項目		(, ,,,,,,,,,,,,,,,,,,,,,,,,,,,,,,,,,,,,
折舊費用	14,098,659	14,162,953
排銷費用	-	69,682
財務成本	217,257	232,905
利息收入	(659,674)	(374,466)
股利收入	(68,221)	(102,3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226,371	35,96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1,440,205)	(9,948,088)
其他應收帳款	-	11,98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21)	(120,3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794	(3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15,840)	135,268,309
其他應付款	9,777,483	(6,758,3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98,967	3,724,4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82,745	125,836,570
收取之利息	659,674	374,466
支付之利息	(217,257)	(232,905)
支付之所得稅	(23,227)	(22,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1,935	125,956,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172)	(437,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739)	_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000
收取之股利	68,221	102,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690)	(22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78,695)	(12,723,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8,695)	(12,723,5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6,012,550	\$113,004,989
年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537,133,164	424,128,1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45,714	\$537,133,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章人: 王大智 Eddy Wong

經理人:

展黄

主搬会社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87年 3月2日開始籌備,於88年6月3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 可,同年8月6日完成設立,並於89年2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9年8月更名為阿波 羅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27日依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壽保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年6月16日依金管證字第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 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 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7年12月26日依金管證字第1070347540 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108年2月1日。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 並 辦理 減 資 及 現 金 增 資 後 ,本公司 成 為 Mirae Asset G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 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 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 為存績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 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 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 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以下簡稱「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年1月1日(註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客

-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 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 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 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 湖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 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 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 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 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 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 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 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 11 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 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等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 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 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返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 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 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 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 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 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 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 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 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 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等期間起以有效 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 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 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 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 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 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達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 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等 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達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績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績期間所有可 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 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 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銷售境內外基金所產生之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 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 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 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 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 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 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等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 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 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 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 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体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 (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 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 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 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 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73,145,714
 \$537,133,16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0.01%~0.65%
 0.52%~0.53%

銀行存款一活期存款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 (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0,068 \$ 916,89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68,221 元及 102,332 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65%及 0.66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	\$ 22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0,381,257	<u>\$158,941,05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24,291	\$ 384,57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95,130	\$ 13,260,426	\$ 31,655,556
增添	437,850	-	437,850
處 分	(5,676,568)		(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156,412	13,260,426	26,416,8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15,411,680	13,094,886	28,506,566
折舊費用	1,455,847	110,808	1,566,655
處 分	(5,676,568)		(5,676,5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112年12月31日浄額	\$ 1,965,453	\$ 54,732	\$ 2,020,185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6,412	\$ 13,260,426	\$ 26,416,838
增添	177,172	-	177,172
處 分	(<u>477,771</u>)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5,813	13,260,426	26,116,2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折舊費用	1,198,873	54,732	1,253,605
處 分	(<u>477,771</u>)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2,061	13,260,426	25,172,487
113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943,752	\$ -	\$ 943,75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一、無形資產

	1
	_
57	
57	
75	
32	
57	
-	
	57 57 75 82 5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7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39.918.368	\$10.496.91 <u>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3年度 <u>\$42,266,507</u>	112年度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u>\$12,845,054</u>	<u>\$12,596,298</u>
(二)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在貝貝頂依面塗網 流 動 非流動	\$13,810,532 \$26,185,896	<u>\$11,008,616</u>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u>2.37%</u> 1.3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000	\$ 540,000	
其 他	\$ 1,093,070	\$ 1,187,6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589,022	\$14,177,943	

十三、 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643,583	\$ 7,037,458	
暫 付 款	564,010	659,929	
	\$ 5,207,593	\$ 7,697,387	
非 流 動			
營業保證金 (註1)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3,903,255	3,501,516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註2)	281,243,203	211,827,363	
	\$ 340,146,458	\$ 270,328,879	

註 1: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保證金。

註 2: 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轉銷為費 用之金額分別為 227,289,205 元及 274,965,830 元 (帳列營業費 用)。

十四、 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6,427,200	\$ 71,684,906	
應付行銷費用	23,188,374	19,233,818	
應付勞務費	8,606,758	7,101,562	
應付員工酬勞	6,799,889	-	
應付營業稅	6,222,294	4,982,690	
其 他	15,465,992	13,930,048	
	\$126,710,507	\$116.933.02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52,248,280	\$ 17,249,313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 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117,265,203	117,265,203
額定股本	\$ 1,172,652,030	\$ 1,172,652,03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已發行股本	\$ 700,323,960	\$ 700,323,960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728,134	\$200,728,1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 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 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遠資 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 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 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代行 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 案。由於 112 年度為符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113 年度盈餘分配 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27,571
現金股利	\$ 94,784,14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35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S	8,159,714	\$	8,15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59,714)	100	
年底餘額	S		\$	8,159,714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全管會全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 型基金,自 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 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 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 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 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6,890	(\$ 52,013)
當年度產生		A-V-C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3,178	68,903
年底餘額	\$ 130,068	\$ 16.890

+ 七、<u>收 入</u>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 573,199,961	\$ 493,638,467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633,874	2,828,922
手續費收入	82,355,012	67,356,324
銷售費收入	226,998,139	199,488,137
顧問費收入	180,060,694	112,634,921
收入合計	\$ 1,065,247,680	\$ 875,946,771
1 2 16 41		
+八、 <u>淨 利</u>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659,674	\$ 374,466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68,221	\$ 102,332
其他收入		3,424
	<u>\$ 68,221</u>	<u>\$ 105,7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开记行显及领人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70,410	(<u>\$ 1.625.159</u>)
(a) at ab to 1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17,257	\$ 232,905
(-) 14 45 - 10 45 - 10		
(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253,605	\$ 1,566,655
使用權資產	12,845,054	12,596,298
無形資產	# 4 4 000 CEC	69,682
	<u>\$14,098,659</u>	\$14,232,63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3,795,784	\$167,121,22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544,413	4,608,609	
其他員工福利	9,724,639	7,944,5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98,064,836	\$179,674,354	

(七) 員工酬券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金 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6,799,889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	01,055	(1,08	9,8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4	01,055	(\$ 1.08	9,86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税前淨利(損)	\$129,197,875	(\$ 10,053,35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0%)	\$ 25,839,575	(\$ 2,010,6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00	-
免稅所得	(13,64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6,024,878)	920,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401.055	(<u>\$ 1.089.86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5,318</u>	<u>\$ 22,0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926,633	\$ 397,724	\$ 2,324,357
未使用课税损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u>\$ 20,983,284</u>	\$ 92,219	<u>\$ 21,075,5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e 400.074	400.0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 -	\$ 493,274	\$ 493,274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17 14 14	12 74 41 M	1 764 141 17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酬	\$ 1,142,272	\$ 784,361	\$ 1,926,6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 19,893,418	\$ 1,089,866	\$ 20,983,284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3年12	113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79,745,911
114 年度到期		-		31,370,663
115 年度到期	6,0	13,012		25,020,916
116 年度到期	24,6	58,561		24,658,561
117 年度到期	23,7	00,482		23,700,482
118 年度到期	11,9	75,102		11,975,102
	\$ 66,3	47,157	\$1	96,471,63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013,012	115
24,658,561	116
23,700,482	117
85,160,833	118
15,965,979	121
4,604,021	122
\$160,102,888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115年及	112十及
本年度淨利(損)	\$128,796,820	(\$ 8,963,484)

股 數 單位: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7,8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500,248	70,032,39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 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S				S				\$	1,0	30,0	68	5	1,030,06	8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3 及 112 年度 無 第 1 等級與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综合机 值衡量	
金	高虫	資	產	權	益	エ	具
年初餘額	Ą			\$	9:	16,890)
認列於其	其他綜合損益 (並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监按公允				
價值很	与量之權益工具 表	投資未實現評價 打	員益)	_	13	13,178	1
年底餘額	Ą			\$	1,0	30,068	
	-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47,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03

 年底餘額
 \$ 916,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 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 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擬各 提列 10%作為折減依據,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87,854,543	\$780,186,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0,068	916,8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18,955,215	145.190.953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 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 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相關。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 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 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 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 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 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 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 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租賃負債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 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 1,215.131 \$ 2,430,262 \$ 10,936,179 \$ 26,732,880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106,569 \$ 2,213,138 \$ 7,745,983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及最 终控制者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164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12	司	之	闘	係
Amund	li Asset Mana	gement		50.	本	公司	之书	+公	司		- 0
Amund	li Luxembour	g S.A.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	企:	*
Amund	l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 A	mundi Ireland	1)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業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HK)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Amund (以下		最	終母	公古	月為	同一	企	*			
	li Asset Mana 簡稱 Amund		Inc.		最	终母	公司	月為	同一	企	*

(接次頁)

(承前頁)

閩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2	司	之	闖	係
Am	undi Deutschla	nd GmbH		127.0	最:	终母	公司] 為	同一	- 企	*
Am	undi IT Service	s			最:	终母	公司]為	同一	- 企	*
CPR	Asset Manage	ment			最:	终母	公司	门為	同一	- 企	業
Am	undi UK Limite	xd (以下簡稱 A	mundi UK)		最:	终母	公司	14	同一	-企	*
鋒裕	医理全球非投 分	資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1	
鋒裕	医理新興市場 非	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本	公司	經明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實質收息	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经男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美元核心中	文益债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美國非投資	首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鋒裕	匯理全球投資3	F級綠色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馬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新興市場約	条色债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月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先進醫療 和	斗技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月	之	基金	-	
鋒裕	医理创新趨勢	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	公司	經到	之	基金		
鋒裕	医理全球净零 码	皮排企業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	本	公司	經時	之	基金	-	
鋒裕	匯理 CIO 精選	收益證券投資信	吉託基金		本	公司	經期	之	基金		
其	他				本	公司	之多	ē 事	· #	察	1.
					M.	總組	理》	支上	述名	- 18	係
						人之	配品	馬及	近線	見以	19
					14	親屬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7.0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 59,861,820	\$ 13,317,206		
	Amundi Luxembourg S.A.	226,998,139	199,488,137		
	Amundi HK	683,681	53,245,684		
	Amundi Singapore	9,201,123	2,334,767		
	Amundi UK	12,275,738	18,540,073		
	Amundi USA	734,917	458,306		
	CPR Asset Management	97,303,415	24,738,88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55,528,788	560,918,265		
	合 計	\$ 1.062.587.621	\$ 873,041,32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5,799,238	\$ 12,857,020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58,781,557	46,843,734
	CPR Asset Management	55,722,498	22,656,217
	Amundi UK	4,956,180	5,584,442
	Amundi Singapore	2,432,207	2,250,303
	Amundi USA	329,280	458,306
	Amundi HK	164,188	18,639,375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62,196,109	49,651,655
	合 計	\$ 230,381,257	\$ 158,941,05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24,291	\$ 248,885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80,643
	Amundi Ireland		55,042
	승 하	S 424.291	\$ 384,57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一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4,469,176	\$ 857,359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SA	8,004,571	5,471,684
	CPR Asset Management	652,094	2,016,895
	Amundi Ireland	133,866	134,986
	Amundi IT Services	132,423	445,954
	Amundi Singapore	75,919	-
	Amundi HK	29,432,003	-
	Amundi Deutschland	2,163,687	2,915,569
	GmbH		
	Amundi UK	7,184,541	5,406,866
	合 計	S 52.248.280	\$ 17.249.31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5,843,128	\$ 3,946,463
	最终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555,049	231,996
	Amundi IT Services	18,187,084	23,345,591
	Amundi USA	27,808,511	21,200,739
	Amundi Deutschland	10,123,717	12,680,118
	GmbH		
	Amundi UK	12,605,801	6,982,293
	CPR Asset Management	1,260,171	2,085,313
	合 計	S 76,383,461	\$ 70,472,513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032,999	\$43,389,178
離職福利	216,000	216,000
合 計	\$ 43,248,999	\$43,605,178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 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 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滙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責	產		_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3,356,153	32.72 (美元:新台幣)		\$:	109,8	27,8	82
歐	元			1,719,901	34.18 (版元:新台幣)			58,7	81,5	57
								\$:	168,6	09,4	39
外	幣負	債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560,106	32.72 (美元:新台幣)		\$	18,3	29,1	07
歐	元			94,509	34.18 (歇元:新台幣)			4,2	27,4	67
港	幣			6,980,142	4.22 (;	巷幣:新台幣)		_	29,4	28,5	34
								\$	51.9	85.1	08

112年12月31日

				外	磐	匯		丰	帳	面	全	額
外	幣	責	產			500			X.:			0
貨車	P·性 J	頁目	-12-0									
美	j	t		\$	2,038,587	30.67	(美元:新台幣)		5	62,5	521,2	00
歐	;	亡			1,382,278	33.89	(歐元:新台幣)			46,8	344,2	00
									5	109,3	365,4	00
外	幣	A	債									
貨幣	脊性エ	頁目										
美	j	亡			424,879	30.67	(美元:新台幣)		S	13,0	31,0	00
歐	,	亡			400,136	33.89	(歐元:新台幣)		98	13,5	560,6	00
									\$	26,5	591,6	00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為 2,670,410 元及(1,625,15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 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 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 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 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 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紀錄核對尚無不符。

三、函證情形

科	目	函證	比率9	回	函	比率	%	說	1		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	相	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	相	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 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利益 (損失)率較上期變動達 20%以上,主係營業 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 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使用權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新增租 賃辦公室所致。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463 號

會員姓名: 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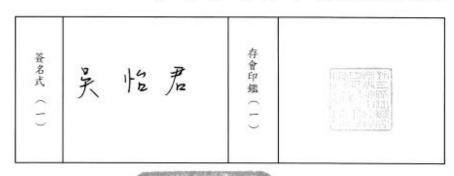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630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鋒裕匯理證券投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二】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及地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目前二檔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如下(截至 2025 年 6 月)

國家	國家	JPM EMBI Global	JPM CEMBI Broad
(英文名)	(中文名)	Diversified Index	Diversified Index
Angola	安哥拉	Υ	
Argentina	阿根廷	Υ	Υ
Armenia	亞美尼亞	Y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Υ	
Barbados	巴貝多	Υ	Υ
Bahrain	巴林	Υ	Υ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ize	貝里斯		
Bolivia	玻利維亞	Υ	
Brazil	巴西	Υ	Υ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Υ
Cambodia	柬埔寨		
Chile	智利	Υ	Υ
China	中國大陸	Υ	Υ
Colombia	哥倫比亞	Υ	Υ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Υ	Υ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Czech Republic	捷克		Υ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Υ	Υ
Ecuador	厄瓜多爾	Υ	Υ
Egypt	埃及	Υ	Υ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Υ	
Ethiopia	衣索比亞	Υ	
Gabon	加彭	Υ	
Georgia	喬治亞	Υ	Υ
Ghana	迦納	Υ	Υ
Guatemala	瓜地馬拉	Υ	Υ
Honduras	洪都拉斯	Υ	Υ
Hong Kong	香港		Υ
Hungary	匈牙利	Υ	Υ
India	印度	Y	Y
Indonesia	印尼	Y	Y

國家	國家	JPM EMBI Global	JPM CEMBI Broad
(英文名)	(中文名)	Diversified Index	Diversified Index
Iraq	伊拉克	Υ	Y
Israel	以色列		Y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Jamaica	牙買加	Υ	Υ
Jordan	約旦	Υ	
Kazakhstan	哈薩克	Υ	Υ
Korea	南韓		Υ
Kenya	肯亞	Υ	
Kuwait	科威特	Υ	Υ
Lebanon	黎巴嫩	Υ	
Lithuania	立陶宛		
Macau	澳門		Υ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Υ
Malaysia	馬來西亞	Υ	Υ
Maldives	馬爾地夫	Υ	
Mexico	墨西哥	Υ	Υ
Mongolia	蒙古	Υ	Υ
Morocco	摩洛哥	Υ	Υ
Moldova	摩爾多瓦共和國		Υ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Υ	
Namibia	那米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Υ	Υ
Oman	阿曼	Υ	Υ
Pakistan	巴基斯坦	Υ	
Panama	巴拿馬	Υ	Υ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Υ	Υ
Paraguay	巴拉圭	Υ	Υ
Peru	祕魯	Υ	Υ
Philippines	菲律賓	Υ	Υ
Poland	波蘭	Υ	Υ
Qatar	卡達	Υ	Υ
Romania	羅馬尼亞	Υ	
Rwanda	盧安達共和國	Υ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Y	Υ
Senegal	塞內加爾	Υ	
Serbia	塞爾維亞	Υ	
Singapore	新加坡		Υ
Slovakia	斯洛伐克		
South Africa	南非	Υ	Υ
Sri Lanka	斯里蘭卡	Υ	
Suriname	蘇利南	Υ	
Taiwan	台灣		Υ
Tajikistan	塔吉克		

國家 (英文名)	國家 (中文名)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Tanzania	坦尚尼亞		Υ
Thailand	泰國		Υ
Togo	多哥		Υ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Υ	Υ
Tunisia	突尼西亞		
Turkey	土耳其	Υ	Υ
	阿拉伯聯合大公		
UAE	國	Υ	Υ
Ukraine	烏克蘭	Υ	Υ
Uruguay	烏拉圭	Υ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Υ	Υ
Venezuela	委內瑞拉	Υ	
Vietnam	越南		Υ
Zambia	尚比亞	Υ	Υ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 (國) 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墨西哥、巴西、阿根廷、 土耳其、哥倫比亞、奈及利亞、烏克蘭、埃及、安哥拉、多明尼加、智利、哈薩 克、烏茲別克,其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證券市場簡介如下:

▶ 墨西哥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 N-17110000	
貨幣單位	PESO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Baa2, S&P: BBB, Fitch: BBB-
經濟成長率 (YOY)	+2.6% (2023 年)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
主要進口產品	視、雷達及收音機等 之零件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德國
	原油、電視接受器、影像監視器及彩像投射機、有線
主要出口產品	電話或電報器具、客運 車輛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加拿大、中國、巴西、哥倫比亞

2. 谷工女性未帆儿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汽車業	美、加、墨三國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後,
	歐、美、日 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為爭取北美此一全球
	最大的汽車市場,紛紛赴墨西哥設 立組裝線,展開生
	產布局。目前墨西哥已是全球汽車主要生產大國之一。
	根 據墨西哥汽車工業協會 (AMIA) 指出,墨西哥的汽
	車製造業蓬勃發展,2014 年第 1 季對美出口已超越
	日本,成為美國的第二大汽車進口供應來源國,目 前
	美國最大的汽車進口供應來源仍是加拿大。
能源產業	墨西哥係全球十大產油國之一,但墨國並沒有加入石
	油輸出國組 織 (OPEC)。在美洲地區,墨西哥的原油
	產量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原油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
	墨國石油業的直接收入與相關稅收則更佔該國財政總
	收 入的雨成以上。因此墨國原油產量的下滑,立刻直
	接衝擊到該國的經濟表現 以及政府的財政支出。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21.37	19.14	19.48
2023	19.41	16.69	16.95
2024	22.24	17.64	21.5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PC - 1	77 17 76 76	74 94 120	•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136	NA	576.6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股 價	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及 頂	指 數	(十億	美元)	股	票	債	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78.49	NA	112.41	NA	112.41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 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3:0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BMV 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T+2。

▶ 巴西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77 1000 C								
貨幣單位	BRL							
國家債信評等	loody's: Ba2, S&P: BB-, Fitch: BB-							
經濟成長率 (YOY)	+2.9% (2023 年)							
	石油、石油鑽探工作平臺、電話機、積體電路、殺蟲							
主要進口產品	劑、疫苗培養物、醫學藥劑、機動車輛零組件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南韓等							
主要出口產品	黃豆、鐵礦石、原油、甘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等							
主要出口區域	中國大陸、美國、荷蘭、阿根廷、加拿大等							
	貨幣單位 國家債信評等 經濟成長率(YOY) 主要進口產品 主要進口區域 主要出口產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電子電器業	在 2020 年上半年期間,巴西電子電器業一度曾因中國大陸零
	組件供應困難以及巴西開始出現新冠肺炎等因素,面臨營業
	額下跌的趨勢,不過自7月起即開始復甦。根據巴西電子電
	器業同業公會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Eletrica e
	Eletronica, ABINEE) 公布資料顯示,該產業 2020 年營業額約
	為巴幣 1,734 億元(以 2020 年 1 美元兌換巴幣 5.1592 元之年
	平均匯率計算,約折合336億986萬美元),較2019年的巴
	幣 1,530 億元約增加 13%,不過如扣除電子電器產品價格上
	漲指數(14%),該產業 2020 年營業額較 2019 年約减少 1%,
	若以美元計算,營業額更減少13%。2020年巴西電子電器業
	出口金額最高的行業亦為電子零組件,達19億4,900萬美元,
	較 2019 年減少 21%。以個別產品來區分,用於組裝工業設備
	之電子零組件出口金額最高,達5億5,500萬美元,較2019
	年的 6 億 8,800 萬美元減少 21%。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
	產品及零組件主要銷售市場,2020年出口金額為18億2,800
	萬美元,其中又以出口阿根廷之金額最高,達5億9,500萬美
	元。
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 2020 年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額達巴幣
	1,445 億 2,000 萬元 (約折合 280 億 1,209 萬美元), 較 2019
	年增加 5.1%,主要來自內銷市場之成長,金額達巴幣 1,042
	億元,較 2019成長 11%。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ABIMAQ)

	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該國機械消費值(即生產額加進
	口值,減去出口值之總和)金額為巴幣 1,984 億 3,000 萬元
	(約折合 384 億 6,138 萬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11.9%。此
	外,2020 年巴西機械業就業人口約有 30 萬 7,900 人,較 2019
	年增加 0.5%。
紡織業	巴西紡織暨成衣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e Textil e de Confecção, ABIT)公布統計資料顯示:受新冠肺
	炎蔓延及社交隔離措施的影響,該產業 2,020 年營業額達巴
	幣 1,814 億元(約折合 351 億 6,048 美元),較前一年減少 11.4
	%,而 2020 年成衣及布匹產量各為 47 億 6,000 萬件及 187
	萬公噸,分別較 2019 年減少 19.9%及 8.8%。目前巴西紡織
	及成衣方面的公司行號約有3萬家,這些公司行號2020年直
	接及間接僱用的員工人數約共計 148 萬人。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資本投資之資金匯入時需向巴西央行申報; 匯出時之申報人需與匯入時之申報人為同一人。外資在巴西當地之資金 管理者需負責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以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交易情形。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5.6358	5.0953	5.2867
2023	5.4627	4.7259	4.8572
2024	6.2216	4.8450	6.178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取过一个放行及义为中场机况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市公		息市值	種	類	金	額
場名稱	司第	家數	(十億	美元)			(億美	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券交易 所	352	NA	913.39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100 Ve 1-10 40 00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45	また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刀又	门貝	1日	數	證券總成父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兀)	

			(十億	美元)	股	票債		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券交 易所	134,185.24	NA	1192.22	NA	1192.22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主管機關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錄、公司完整介紹與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皆須定期更新。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交易方式: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實施公開喊價制度,並使用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股票 T+3,債券 TD 至 T+1。

> 阿根廷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阿根廷披索(ARS)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Ca, S&P: CCC+, Fitch: CCC-				
經濟成長率 (YOY)	-1.45% (2023 年)				
主要進口產品	機器設備、交通設備、工業產品、化學品等				
主要進口區域	巴西、美國、中國大陸、德國、墨西哥等				
主要出口產品	農產品及其製品、原物料、機器設備零組件等				
	巴西、智利、美國、中國大陸、西班牙、荷蘭、墨西				
主要出口區域	哥等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	阿根廷現有 14 家汽車生產商,其中 8 家生產轎車及輕
	型貨車,包括雷諾、福特、福斯(該三家公司亦銷售
	重型貨車)、飛雅特、通用汽車、標緻、雪鐵龍、豐

	田等汽車廠,其餘製造商為 IVECO、克萊斯勒、Scania
	及 Agrale,生產卡車及客運車。阿國汽車產業每年產
	能可達 88 萬輛,汽車銷售據點共有 500 個,其中 40
	%位於布宜諾市及大布宜諾省。
化學、石化、橡膠	阿根廷化工原料、石油副產品、橡塑膠產品之化學產
及塑膠產業	業產值約占阿國 GDP 之 4%,占整體工業生產附加價
	值之 27%,以及占總出口之 9%。該產業生產之產品
	主要為無機化學產品、石化產品、顏染料、工業用氣
	體、塑膠產品、農業用化學品(肥料及除蟲劑)、油
	漆、洗滌精、化妝品及藥物等
食品業	阿根廷食品產業在阿國經濟活動中一向占重要地位,
	主要係因食品業供應國內市場大部分之需求及供應其
	他工業所需之原材料。根據報告指出,阿國食品、飲
	料及菸草產業占 GDP 之 4.8%,占工業總產值之 29.4
	%, 聘僱就業人口之 27.2%,約 27 萬 3,000 人。阿國
	食品及飲料產品之出口占出口總值之30%。阿根廷經
	濟自 1998 年下半年起步入蕭條期後,國內消費開始低
	迷不振,食品產業不斷衰退,惟自 2002 年初阿幣貶值
	後,對外競爭力逐漸提高,食品業轉向外銷,藉由出
	口來恢復成長。根據阿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近年
	來阿國幾乎所有與食品相關之產業皆出現成
	長,尤以糖、油料種籽相關產品及乳製品之出口成長
	最為明顯。
鋼鐵鋁業	近幾年來,阿根廷基本冶金工業為降低勞工、融資及
	金融交易成本,以及增加出口,產業不斷投資,更新
	生產技術及增加產能,目前該產業之產能使用率幾乎
	達到飽和,占GDP產業總值之7.9%。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阿根廷貨幣匯率係採固定匯率與浮動匯率機制混合之匯率管理制度 (Dirty floating), 匯兌平均價是由外匯市場之供應需求來決定,惟中央銀行也會適時參與買賣美元,俾使匯價不會有急遽的變化。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176.3742	102.7229	176.3742
2023	807.9999	178.3759	807.9999
2024	1031	808.475	103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 票	?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了	市公	股票約	悤市值	呑	米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第	家數	(十億	美元)	種	類	(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布宜諾斯艾利斯	NIA							
證券交易所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 數	(十億美元) 			頁		
				大儿)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布宜諾斯艾利斯	NIA	NIA	NIA	NIA	NIA	NIA	NIA	NIA
證券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併購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與投資人,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1:00 至17:0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土耳其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 V=17 1900 G	
貨幣單位	土耳其里拉(TRY)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B3, S&P: B, Fitch: B+

經濟成長率 (YOY)	+4.5% (2023 年)
	黄金、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之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
	礦物之油類、鐵屬廢料及碎屑、車輛零件及附件、通
	訊器具、航空器、煤、丙烯或其他烯烴之聚合物、電
	腦及其附屬單元、醫藥製劑、小麥或雜麥、未經塑性
主要進口產品	加工鋁等。
	中國大陸、德國、俄羅斯、美國、義大利、伊拉克、
主要進口區域	瑞士、法國、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之車輛、車輛零件及附件、載貨
	用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貴金屬或
	被覆貴金屬之首飾及配件、黃金、鐵或非合金鋼條及
	桿、衣服、地毯、電線、電纜、冷藏或冷凍設備、家
主要出口產品	具及其零件等。
	德國、英國、美國、伊拉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
主要出口區域	荷蘭、以色列、俄羅斯。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製造業	土耳其製造業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步發展,目前主要的
	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成衣業、化學製品業、
	以及電機電子業等 4 大項,多個國際知名汽車廠牌皆
	在土耳其境內設立組裝廠。土國製造業主要為紡織成
	衣、石化、食品加工、鋼鐵及汽車工業。
能源業	能源發展是土國百年計畫重要的一環,預計在 2023 年
	興建具 4.4 萬兆瓦發電量的風力發電廠,太陽能總裝
	機容量增加至 5,100 兆瓦,以及興建具 1,000 兆瓦發
	電量的地熱能發電廠。土耳其的電力來源多數仰賴進
	口的天然氣,為了降低成本,根據土耳其能源部的規
	劃,預計在 2023 年建國百年時能達到當地及再生能源
	(local and renewable resources)占總發電量的 2/3,增加
	再生能源的使用率,包含水力發電、風力、太陽能、
	地熱能及生質能源等,皆是未來可開發的商機。另土
	國總統艾爾多安於 2020 年 8 月宣布在黑海發現 3,200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儲量,並目標於 2023 年開始對市場
	供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18.6912	13.2797	18.6733
2023	29.1327	18.7458	29.1028
2024	35.3602	29.5475	35.360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	栗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市	卢公	股票絲	包市值	丝	米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第	 	(十億	美元)	種	類	(十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伊斯坦堡證交 所	518	NA	337.59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 元)			
				天儿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伊斯坦堡證交所	7,470.18	NA	1310.85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 的重大關係事項。
-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30 至下午5:00。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股票:T+2,債券:T+2。

▶ 哥倫比亞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哥倫比亞 披索(COP)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Baa2, S&P: BB+
經濟成長率 (YOY)	+0.6% (2023 年)
主要進口產品	電話機、汽油及油品、醫藥製劑、小客車等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德國等
	原油、煤、黄金、咖啡、飛機及直升機、汽油及油品
主要出口產品	等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中國大陸、厄瓜多、巴拿馬、巴西等

產業別	產業概況
礦業	哥國礦藏豐富,由礦業及能源部(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MinMinas)每年舉辦包含金、白金、銅、磷酸
	鹽、鉀、鎂、冶煉煤、動力煤、鐵、鈾等礦藏開採權
	公開招標作業。石油產業向來為哥國吸引外人投資之
	主要產業之一,2019年吸引 FDI 金額達 28.2 億美元,
	為當年哥國吸引 FDI 金額第 2 高之產業,為 2020 年因
	疫情衝擊,FDI 金額年減 68%。礦業活動占哥國 GDP 規
	模之 5.0%,惟哥國非法採礦情形嚴重,未經政府許可
	即盜採之產值約占六成,此一情況以 Chocó及
	Antioquia 兩省最為嚴重。哥國全國企業家協會(ANDI)
	指出,非法採礦之所得被犯罪集團掌握,用於資助非
	法犯罪及洗錢活動,情況亟待改善。
石化業	哥國石化工業龍頭 Ecopetrol 從開採到煉製油氣、生產
	石化原料等一貫作業,每年投資額均達數十億美元,
	目前 Ecopetrol 有 32 項投資計畫進行中,多為水源、
	天然氣、蒸氣、化學品相關生產及運輸設備。Ecopetrol
	所屬之2家煉油廠位於Cartegena及Barrancabermeja,
	煉油日產能約 30 萬桶,2 廠均在 2015 年展開擴建及
	現代化,工程耗資46億美元,煉油量自原來的7萬桶
	重油增加至 17.5 萬桶,致力生產較潔淨之燃油。該公
	司於大西洋岸城市 Cartagena 之煉油廠 Reficar 2015 年
	8月陸續啟用生產線,於2016年3月開始全線運作,

生產液化石油氣、汽油、柴油、航空器用油、重燃料油、石腦油、焦油、硫磺及丙烯,不僅減少哥國對石化產品進口需求,並貢獻哥國 1%GDP。Ecopetrol 在完成前述擴廠工程後,已將 75%之國產柴油提供外銷,並達成下列石化原料年產量目標:Ethylene 13 萬噸、Benzene 4 萬噸、Toluene 4 萬噸、Xylenes 3 萬噸、Pet 4 萬噸、Ldpe 6 萬噸、Ps 10 萬噸、Pvc 40 萬噸、Pp 45 萬噸、Ammonia 11 萬 5,000 噸、Urea 18 萬噸。

塑膠及橡膠業

橡塑膠產業聚落位於石化工業重鎮卡塔赫那 (Cartagena), 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 可就地供應,塑化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尚稱完整; 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 部份中游原料尚無法滿足廣大下游加工業者需求,爰 自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我國等進口樹酯、橡塑膠 板、片等供加工生產塑膠製品、包裝材料及鞋類。哥 國塑膠產業中,四成係生產基本原料,六成係塑膠製 品。哥國塑膠及其相關之人纖、化學、染料產業所組 之塑膠產業公會是全國最大產業公協會,並成立「塑 膠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拉美最大規模之塑膠機器 及原料雙年展,未來塑化及相關產業仍將在哥國扮演 極重要角色。2017年4月哥國與阿根廷簽署汽車、農 化產品及塑膠製品貿易協定,承諾在極富彈性之原產 地規定下,哥國可對阿根廷免關稅輸銷 3,500 公噸之 塑膠瓶罐,對哥國塑化相關產業帶來新商機。哥國塑 膠產業大型廠商包含 Propilco S.A.、Mexichem、Biofilm、 Enka · Multidimensionales · Carvajal Empaques · Flexo Spring · Pvc Gerfor · Proquinal · Rimax · Vanyplas · Plá sticos Formosa 等;橡膠產業主要廠商為 Cauchos Corona S.A. , Cauchos Hersal Ltda. , Amc Poliuretanos S.A. Alcor Productos de Caucho American Rubber de Colombia Ltda. Arflex Ltda. C.I Plastigoma S.A. Cauchos Echeverri Ltda. •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本市場資金自入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	----	------

2022	5107.0	3704.5	4848.67
2023	4966.75	3829.26	3854.92
2024	4504.84	3760.63	4408.4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u> </u>	1 13 11 //		27 10 U U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市	卢公	股票約	悤市值	14	华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第	家數	(十億	美元)	種	類	(十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哥倫比亞證券交	64	NA	72.2	NA	NA	NA	NA	NA
易所	04	INA	72.2	INA	IVA	IVA	IVA	I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 元)			
				<i>夫儿)</i>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哥倫比亞證券交	025.27	NI A	2.64	NI A	2.64	NIA	NIA	NI A	
易所	835.27	NA	3.64	NA	3.64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以及該國之管機關 (SDV) 網站公 佈重大訊息。
-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 至下午5:45。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股票: T+3 至 T+6 (議定),債券: TD 至 T+5 (議定)。

> 奈及利亞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奈拉(NGN)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Caa1, S&P: B-, Fitch: B-
經濟成長率 (YOY)	+2.9% (2023 年)
	石油及其製品、機器設備、交通設備、工業產品、食
主要進口產品	物等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印度、美國、荷蘭、丹麥等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及其製品、可可、橡膠等
主要出口區域	印度、西班牙、南非、荷蘭、美國等

產業別	產業概況
原油及石化產業	石油為奈及利亞最重要產業,每日產油約 250 萬桶左
	右,是非洲第1大產油國,原油出口金額占總出口金
	額的 95%以上,奈及利亞原油蘊藏量共 362 億桶,尚
	可開採 40 多年。該國主要原油探勘公司為荷蘭 Shell、
	美國 Chevron 以及 Mobil 3 大石油公司,大陸的中國石
	化及中海油公司亦積極爭取油井,惟規模仍未及前 3
	大外商油公司。目前奈國油井主要分布在尼日河三角
	洲(Delta State),生產高品質低硫輕油。由於奈國煉
	油技術尚未成熟,仍以出口原油為主要經濟收入,奈
	國 Dangote 集團已投資在拉哥斯 Lekki 區設立奈國第
	一座煉油廠,將於 2021 年中啟動,盼增加奈國加工與
	處理原油能力,提升奈國製造能力。
石油氣及天然氣	石油氣及天然氣是奈及利亞另一項重要出口能源,根
業	據 2017 年石油及天然氣年報,世界能源委員會將奈國
	天然氣存量列世界第 9 位,蘊藏量計 199.09 兆立方
	呎;奈國石油氣及天然氣收入占政府總收入 75%,及
	總出口 90%。奈國政府盼未來 10 年內達到蘊藏量 300
	兆立方呎目標,屆時瓦斯出口收入將追上石油收益,
	為奈國帶來可觀外匯收入。不過奈國雖為瓦斯生產大
	國,但本身國內居民使用瓦斯不普遍,只有不到 100
	萬家庭使用瓦斯當燃料,目前居民大多依賴煤油、柴
	油甚至於樹木等為燃料,政府雖考慮推展瓦斯燃料,
	但受限於家庭管線安裝及維護不易,另外國內鋼瓶相

關工業亦不發達,因而無法順利推廣;奈及利亞政府希望外資協助發展國內管線工程及瓦斯鋼瓶製作,以加強家用瓦斯使用比例。奈國科技部業提出「國家甲醇燃料科技政策」,盼善加利用天然氣產業競爭力、價值鏈,達到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並可創造就業與稅收。

電力產業

奈及利亞電力問題長年無法解決,影響生產成本及品 質,遑論建立基礎工業,電力無法改善,除人謀不臧 問題外,制度上亦有問題,奈及利亞政府認為改善電 力惟一的方法,就是將電力事業民營化,因此 2013 年 起奈及利亞政府已將國內輸配電公司賣予民間經營, 下一步計劃將水力發電廠及其他火力發電廠等亦轉賣 民間,政府將來僅扮演參股及監督角色,不再自己經 營,希望釜底抽薪,改善全國供電狀況;但經實施兩 年後,民營化績效不佳,分析其原因是該國發電及輸 配電問題已久,民間業者無法發揮其經營能力。奈國 2 億人口至少 1.2 億人口面臨電力缺乏困境, 2021 年 奈國政府官聚焦於改善經濟與減少貧窮;A 專家特別 預估 2019 年至 2024 年奈國能源產業將成長 12.39%, 2020 年奈國政府相關計畫包括:西門子藍圖(運輸振興 計畫、Transmission Recovery Program)、配電振興計畫 (Distribution Recovery Program、DISREP)及國家大規模 電表計畫(National Mass Metering Programme、NMMP) 竿。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為吸引更多外資前來, 奈及利亞境內自由 貿易區優惠政策主要如下: (1) 區內企業可免交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 賦。(2) 外商投資資本、所得利潤和紅利可自由匯出。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448.08	411.95	448.08
2023	1696.7	460.60	1544.08
2024	1696.7	460.60	1544.0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股票發行情形債券發行情形

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約	息市值	種	北石	金	額
			(十億	(十億美元)		類	(億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奈及利亞證券交	172	NA	53.2	NA	NA	NA	NA	NA
易所	1/2	IVA	33.2	INA	IVA	INA	IVA	I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 元)			
稱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奈及利亞證	74 774	NA	2 22	NIA	2.22	NIA	NIA	NA
券交易所	74,774	NA	2.32	NA	2.32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1:00 至下午 1:0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烏克蘭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AH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Ca, S&P: SD
經濟成長率 (YOY)	+5.3% (2023 年)
	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機動車輛、
	石油氣、煤、醫藥製劑、電話機,影音傳收/傳輸/轉換
主要進口產品	/再生之機器、殺蟲劑、礦物或化學肥料內含有肥料三

	要素氮、磷、鉀中之兩種或三種者、自動資料處理機
	及其附屬單元、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原油
	次外们到于70 21 an 水面次级日征月频初~2 水面
	中國大陸、波蘭、德國、土耳其、美國、保加利亞、
主要進口區域	義大利、白俄羅斯、捷克、印度
	小麥或雜麥、葵花子、紅花子或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玉蜀黍、油菜子、鐵礦石及其精砂、動植物或微生物
	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品、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熱
	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
	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塊狀或其他初級形狀之生
	鐵及鏡鐵、木炭、提煉植物油脂所產之油渣餅及其他
主要出口產品	固體殘渣物
	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中國大陸、德國、匈牙利、
主要出口區域	義大利、荷蘭、斯洛伐克、保加利亞

入業	,也是歐洲第 3 大 內生產總值的 30% B鐵業對烏克蘭有著
業	內生產總值的 30% 周鐵業對烏克蘭有著
	國鐵業對烏克蘭有著
	.礦產資源向來是其
	帛 6 大之鐵礦生產
	蘭、捷克等東歐國
	0
	要分佈於烏克蘭東
	薀藏量約達 420 億
	為全球第 8 大蘊藏
	邹被親俄民兵佔領,
業	業為主,特別是金
	工業生產總值的 75
	量。2017 年與基礎
	鐵公路運輸等產業
	設在整體建設中的
	鹽藏量約達 420 名 為全球第 8 大蘊 那被親俄民兵佔領 業為主,特別是 工業生產總值的 量。2017 年與基礎 鐵公路運輸等產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有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36.9669	27.2850	36.9500
2023	38.1331	36.0257	38.1331
2024	42.08	37.44	42.0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pe	₩ 2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證券市場名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		
烏克蘭證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交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	成交值	證券類	別成交金	額(十億	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及 /貝	1日 数	(十億	美元)	股	票	債	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烏克蘭證券交易 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根據法律規定,所有在烏克蘭營運的商業公司都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表。這些數據以電子形式報告。根據公司的收入和員工數量,法律要求公佈不同量的數據。烏克蘭的財務報表報告須遵守《會計法》和其他法規。根據公司類型,將使用 IFRS 或國家會計準則。採用 IFRS 的公司以完整形式提交財務報表。在烏克蘭,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分別在隔年2月28日和3月1日之前向國家統計局或國家稅務局提交。延遲提交財務報表是會受到處罰的。所有在烏克蘭註冊的公司都有義務提交財務報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5:3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T+2。

> 埃及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埃及磅(EGP)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Caa1, S&P: B, Fitch: B
經濟成長率 (YOY)	+2.8% (2024 年)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與設備、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品、車輛。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與天然氣、食品、棉紗、紡織品、化學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	義大利、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

產業別	產業概況
農業	埃及的耕地面積占總面積的 2.92%, [24]在氣溫的條件
	下,埃及農田可以一年兩穫。但是由於灌溉水源及地
	力(化學肥料少)的不足,主要施行二年三穫制。並
	採行輪種方式。一般的情形為前一年的十一月至翌年
	五月為乾季,種植耐旱的小麥、大麥,埃及品種苜蓿
	(Bersim)、豆類或洋蔥;六月至七月休耕,七月至十
	一月種植玉米,十二月至三月或使農田休耕或種苜蓿;
	第二年的四月至十月種植棉花為主,上埃及區亦種甘
	蔗者,三角洲區或種稻米。故在二十四個月中,農田
	僅休息 4~6 個月。埃及對於農田的利用,可說已甚充
	分。另一種的輪種方式:首年四月到十月種棉花,十
	一月到第二年的四月種小麥,五月到十一月種玉米,
	十一月到第三年的三月種苜蓿,在這種情況下,必需
	施用大量的化學肥料。才能維持高產量。
礦業	石油為埃及礦產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石油產地原在
	紅海西岸,有蓋里布(Ras Gharib)、洪加達(Hurghada)
	雨油田,但此區產量逐漸減少,新油田在西奈半島,
	有蘇爾、阿爾、貝蘭(Balaeenl)等地。西奈石油中多
	硫質,故須作去硫處埋,再行裂煉。磷石主產於紅海

西岸,以奎沙爾(Quseir)為中心;錳礦產於西奈半島 西部;鐵砂主產在巴哈里亞(Bahariya)綠洲,為含鐵 成分50%的赤鐵礦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24.7150	15.7018	24.7131
2023	30.9000	26.2750	30.8466
2024	51.0628	30.8000	50.837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市	5公	股票約	悤市值	呑	米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領	家數	(十億	美元)	種	類	(十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埃及證交所	241	246	55.57	42.6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松坐 古担夕 秘	股 價	: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 元)			
證券市場名稱			(十億美元)		股	票	債	券	
	2024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埃及證交所	24,894.26	29,740.58	20.12	24.53	20.12	24.53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埃及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2:15。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股票: T+2,債券:T+2。

> 安哥拉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1. 江月10000	
貨幣單位	安哥拉匡撒 AOA
國家債信評等	S&P: B-
經濟成長率 (YOY)	+4.5% (2022 年)
	機械及電力設備、車輛及相關零件、藥品、食物、紡
主要進口產品	織品、軍事用品等
主要進口區域	葡萄牙、中國、美國、巴西、南韓及南非等
	原油、鑽石、原油提煉產品、咖啡、西爾沙麻、漁及
主要出口產品	漁產、木材、棉花等
主要出口區域	中國、美國、法國、南非及加拿大等

2. 七工文注示例	
產業別	產業概況
農業	主要的農產品有咖啡、花生、豆類、葛粉、玉蜀黍、棕
	櫚樹、香蕉、西沙爾麻、椰油、棉花、樹薯、稻米、小
	麥、甘蔗、可可、菸葉、蔬菜和柑橘等水果。安哥拉是
	非洲最大咖啡產地,咖啡大多數是,著名的羅柏斯特
礦業	安哥拉地下資源相當豐富,主要的礦產有金、銅、鐵、
	鈾、鎳、錳、磷、煤、鎢砂、褐煤、鹽、瀝青石、綠寶
	石、大理石、白陶土、石膏、鑽石和石油等。境內東北
	部有豐富的鑽石礦,鑽石多數用以外銷。國內還蘊藏有
	大量石油,喀丙達地方和北部海岸是主要的石油產地。
	石油自 1969 年開始生產,2009 年平均日產量 1,948.176
	桶[12],為當年非洲第二大產油國,並且石油自 1973 年
	起取代咖啡成為安哥拉最大宗的輸出物。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有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559.36	402.99	509.32

2023	838.53	505.91	837.09		
2024	960.98	835.50	922.6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下	卢公	股票約	悤市值	14	半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簿	家數	(十億	美元)	種	類	(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4 年
BODIV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类	頁別成交? 元		十億美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T	股 2023 年	票 2024 年		券 2024 年
BODIV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SIFMA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 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併購計劃,增資、減 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與投資人,市 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安哥拉證券交易所(BODIVA)。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至 16:00。

▶ 多明尼加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 WITH 10000	
貨幣單位	披索 DOP
國家債信評等	S&P: BB-

經濟成長率 (YOY)	+5.35% (2024 年)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暨相關提煉物、小客車、家電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墨西哥等
主要出口產品	珍珠、電子用品、菸草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瑞士、海地等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農牧業	農業在多明尼加經濟中仍佔很重要的地位。全國半數
	人口從事農業。以種甘蔗為主,還產咖啡、可可、稻米、
	香蕉和牲畜等。多明尼加有大片熱帶森林和耕地,適合
	發展農業和畜牧業。山區最高峰海拔 3,000 餘米,適合
	於發展水果和其它林產品。沒有冰凍,雨量充沛。年降
	雨量 400 至 4,000 毫米,年平均降雨量達 1,500 毫
	米。目前多明尼加領土面積的 52% 是森林,20% 是牧
	場,26% 是耕地,2% 是自然保護區。多明尼加主要農
	作物是大米和紅小豆。最大的出口農產品是蔗糖、咖
	啡、可可和雪茄煙。多明尼加主要畜產品有牛肉、豬肉、
	雞肉、牛奶和雞蛋。儘管多明尼加是島國,但漁業並不
	發達,幾乎沒有海洋漁業,只有水庫、湖泊養殖。其產
	品主要供旅遊者消費,市場價
	格很高。
食品業	多明尼加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出口水果、蔬菜。其
	中,香蕉、甜橙、番茄出口增長最快。有機農林產品的
	出口也得到發展,有機農產品主要有乾可可、菠蘿、芒
	果、檸檬、綠咖啡、可可油等。2019 年食品工業成長
	2.9% 。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57.852	52.863	56.232
2023	57.934	54.460	57.934
2024	61.103	58.025	61.1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下	市公	股票約	悤市值	纴	米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領	家數	(十億	美元)	種	類	(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多明尼加證券交	NIA	NA						
易所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稱	股 價	指 數		成交值 美元)	ا ا	登券類別 (十億	成交金額 美元)	Ą
超分 中 物 石 円				<i>夫儿)</i>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多明尼加證券交	NIA	NIA	NIA	NIA	NIA	NIA	NIA	NIA
易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 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併購計劃,增資、減 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與投資人,市 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多明尼加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至13:00。

> 智利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披索 CLP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2, S&P: A
經濟成長率 (YOY)	+2.6% (2024 年)

	機械及零組件、石油原油、柴油、汽車、貨車、服裝
主要進口產品	及飾品、手機、醫藥品、電腦、牛肉、穀物
	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墨西哥、秘
主要進口區域	魯、西班牙、日本、義大利
	銅礦石及精砂、精煉銅、鮭魚、櫻桃、木漿、鋰礦、
	木材及木製品、鉬礦石及精砂、鐵礦石及精砂、葡
主要出口產品	萄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巴西、南韓、印度、秘魯、
主要出口區域	西班牙、荷蘭、墨西哥

產業別	產業概況
礦業	2024 年智利銅礦產量為 550.58 萬噸,產量成長
	4.84%, 出口總額 505.17 億美元, 成長 16.41%, 主
	要原因為 2024 國際銅價上漲且智利出口量上升,使
	銅礦出口金額大幅上升。依據智利國家銅業委員會估
	計,未來幾年智利銅礦產量將持續成長,至 2029 年
	可達高峰 688 萬噸,至 2034 年則將下滑至 643 萬
	噸。)除銅礦外,智利為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
	家,約有 930 萬噸蘊藏量(約 4,946 萬噸碳酸鋰當
	量),2024 年產量預估約 5 萬 3,580 噸(28.5 萬噸碳
	酸鋰當量),較 2023 年成長約 21.7%,而 2024 年礦
	產出口項目中,鋰礦為僅次於銅礦第二大出口礦產
	品,出口金額為 27.17 億美元,較 2023 年下降
	56%,主因為鋰礦國際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此外,智
	利亦是鉬、金、銀等金屬及碘、鋰、硝酸鈉、硝酸鉀
	等非金屬礦物之供應國
工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智利政府十分重視農業
	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 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
	約佔總人口 6.4%。主要作物包括小麥、玉米、馬鈴薯、
	燕麥,水果有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
	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 54%
	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以
	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
	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
	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
	業少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1048.50	778.10	851.13
2023	946.13	779.30	879.00
2024	994.92	879.00	994.9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11 11 11	人勿中	27 10000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市	卢公	股票約	悤市值	種	類	金	額
場名稱	司家	家數	(十億	美元)	悝	矢只	(億)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聖地牙哥證券交	207	412	170	172	NΙΛ	NIA	NIA	NA
易所	297	412	179	17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	股 賃	1 指	載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类	頁別成交 元		十億美
稱					天儿)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	4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聖地牙哥證 券交易所	17,049.0	06 17,	262.35	30.36	29.75	30.36	29.75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30 至下午5:0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T+2。

> 哈薩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坦吉 KZT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Baa1, S&P: BBB-, Fitch: BBB
經濟成長率(YOY)	+3.4% (2024 年)
	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化學品、金屬、橡塑膠、紡織
主要進口產品	品、木材加工品、漁產加工品
	俄羅斯、中國大陸、韓國、義大利、德國、美國、土
主要進口區域	耳其、烏茲別克、法國、白俄羅斯
	石油、礦產、動物/植物油、化學品、農產品、金屬、
	食品加
主要出口產品	工、木製品、畜産
	義大利、中國大陸、俄羅斯、荷蘭、法國、韓國、瑞
主要出口區域	士、土耳其、西班牙、烏茲別克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農業	農業約佔國內生產總額的10%,糧食、馬鈴薯、蔬菜、
	瓜類及家畜為主要農產品,哈薩克農地面積超過
	846,000 平方公里(327,000 平方英里),可耕作農地
	約 205,000 平方公里(79,000 平方英里),放牧場約
	佔 611,000 平方公里(236,000 平方英里) ,全國超
	過80%的土地被分類為農業使用,牧場佔比接近70%,
	哈薩克人均耕地為世界第二高(1.5公頃)主要的畜牧
	業產品包括奶製品、皮革、肉類食物及羊毛,主要作
	物包括小麥、大麥、棉花、稻及甜菜,小麥出口貿易
	為該國強勢貨幣的主要來源。哈薩克被認為是蘋果的
	發源地之一,當地稱野生蘋果為阿拉馬 (alma),與
	地名阿拉木圖(Almaty,指富有蘋果的地區)有所關連
工業	哈薩克的主要工業包括冶金、煤炭、石油、礦石等。
	哈薩克有豐富的無機礦物及化石燃料資源,發展石油、

天然氣及礦產精煉佔 400 億美元外國投資的大部分, 此類產業佔全國工業出口額的 57% (約為國內生產總 額的 13%) [63]。哈薩克的鈾、鉻、鉛及鋅礦藏量居世 界第二位;錳礦藏量居世界第三位;銅礦藏量居世界 第五位;煤、鐵及金礦藏量位居世界前十,哈薩克亦 有鑽石出口,石油、天然氣勘探儲量居第 11 位,對於 該國經濟發展相當重要[64]。目前哈全國已探明總的 石油儲量為 100 億噸,煤儲量為 39.4 億噸,天然氣儲 量為 1.8 萬億立方米,錳 4 億噸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哈薩克對資本項目有外匯管制,與資本流動有關的外匯業務在該國央行辦理登記或許可後方能進行。
-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524.87	415.95	461.48
2023	479.55	431.01	456.08
2024	526.00	439.90	524.3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pc:-c-	1 12 11 11		27 19000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市	卢公	股票約	悤市值	14	华石	金	額
場名稱	司第	家數	(十億	美元)	種	類	(億)	(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哈薩克證券交易 所	127	129	58.94	68.14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类	類別成交 元		十億美
稱				天儿)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哈薩克證券 交易所	3,243.1	4,246.8	0.73	0.55	0.73	0.55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分別在隔年 8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提交。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11:30 至下午 5:3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T+2。

> 烏茲別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索姆 UZS
國家債信評等	S&P: BB-, Fitch: BB-
經濟成長率 (YOY)	+5.5% (2024 年)
	石油氣、醫藥製劑、石油、小客車、機動車輛零附
	件、電話機、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其他航
主要進口產品	空器、小麥雜麥、蔗糖甜菜糖
	中國大陸、俄羅斯、哈薩克、韓國、土耳其、德國、
主要進口區域	土庫曼、印度、白俄羅斯、立陶宛
	黄金、棉紗、其他、石油、精煉銅及銅合金、石油
主要出口產品	氣、去莢乾豆、T恤汗衫背心、小麥雜麥粉、銅線
	俄羅斯、中國大陸、哈薩克、土耳其、阿富汗、吉爾
	吉斯、塔吉克、巴基斯坦、亞塞拜然、阿拉伯聯合大
主要出口區域	公國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農業	烏茲別克礦產資源豐饒,生產大量黃金、石油、天然
	氣等,金屬(鈾、銀、銅)儲量高。鳥國經濟以棉花、水
	果、蔬菜和穀物(小麥、稻米和粟米)的種植及加工為

	重。該國的天然氣、煤及鈾等資源儲量亦居世界前列,
	且礦產種類繁多,輕工業著重於農產品加工,重工業則側重於生產耕種器具、石化產業為主。此外,烏茲
	別克 30 歲以下人口占 50%,勞動人口約為 60%,女
	性就業亦高於 50%,人力資源充足
工業	工業在烏茲別克經濟中佔比逐年提高。近年來烏茲別
	克政府在穩定農業生產的同時,加快工業發展速度,
	2019 年工業產值 186.3 萬占 GDP 比重 36.4%。烏茲別
	克是中亞最早生產汽車的國家,所產汽車品牌包括雪
	佛蘭轎車、五十鈴客貨車、MAN貨車及汽車引擎和電
	池。2019 年生產轎車 27.1 萬輛年增 22.9%、汽車引擎
	產量 20.1 萬台年增 26.3%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哈薩克對資本項目有外匯管制,與資本流動有關的外匯業務在該國央行辦理登記或許可後方能進行。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	最低	年底收盤
2022	11536.93	10807.59	11222.65
2023	12378.96	11231.93	12346.34
2024	12910.75	12343.68	12892.2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 票	發	行	情 形	債 券	發	行	情 形
證券市	上了	<u></u> 市公	股票約	息市值		D	金	額
場名稱	司第	司家數		美元)	種	類	(億美	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塔什干證券交易 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證券市場名	股 價	指 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
稱				夫儿)	股	票	債	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塔什干證券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交易所				
又勿加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 證券上市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年度財務報表必須分別在隔年5月1日前向主管機關提交。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交易制度:

交易所: 塔什干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15:30。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自動化交易系統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T+0。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4年 3月 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 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 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

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 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 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 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 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 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 止。
-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 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 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 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 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 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 按本項 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

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 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 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 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 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 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或 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 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 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 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10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 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 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 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 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 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 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 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 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 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 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 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 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 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 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 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 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 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 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 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 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 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 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 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 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 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 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14年2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資產價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 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 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 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 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 價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價值低估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800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 且只要當淨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 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 價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
申購者	NAV:\$10	NAV:\$8	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1 241-14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
贖回者	NAV:\$10	NAV:\$8	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800	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
			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 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資產價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 包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資產價 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資產價值偏差之金額及補 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 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 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80006605 號 函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 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 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 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 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 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 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 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 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還本金之 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 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 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 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 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 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 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 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 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 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 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 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 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 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 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 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錄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32樓之一



安侯建業稱合會計師重於行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標(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網 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 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 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投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 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 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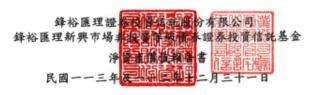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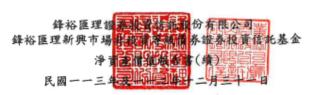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 日



	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921,903,376元及940,056,416元	999	9,125,942	51	928,	393,000	43	
公司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							
本分別為824,391,547元及950,014,969元	832	2,987,474	42	910,	076,126	42	
金融債-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							
本分別為25,772,524及51,685,791元	2	7,433,716	1	51,	,085,044	2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9	1,599,695	5	204,	960,148	10	
應收利息	3	1,089,114	2	33,	,872,775	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09,748			391,783		
應收外匯交割款	2	2,547,720		1,	469,760		
應收期貨保證金	9	9,249,402	-	13.	,790,295	1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753,088	_ 8_		20,784		
	1,99	5,095,899	_101	2,144	,059,715	_100	
負 债:							
應付即期外匯款		2,556,599	-	1	,467,706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	0,519,280	1	4	,901,20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3,050,350	-	3	,267,87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440,612	-		472,021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5,086,245		2	,537,7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646,239			590,285		
	2	2,299,325	1	13	,236,861		
净資產	s <u>1,97</u>	2,796,574	100	2,130	,822,854	100	



會計主管:許碧玉 野乳



11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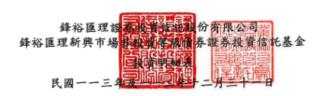
113.12.31

	22012210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五(六))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5,925,168.23	3,351,393.25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6,361,096.49	17,578,163.42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	20,358,483.29	7,515,402.45
ND頻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新台幣	44,973,325.30	40,760,382.84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57,517.46	84,234.99
N2频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227,810.63	446,261.02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	309,522.63	370,493.10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美元	3,030,574.08	3,444,104.51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197,047.44	200,535.17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846,965.44	1,100,854.71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843,440.81	715,351.79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人民幣	5,717,976.16	6,190,681.47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警	43,221.15	63,377.25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警	171,736.65	220,529.36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幣	119,408.96	109,464.39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澳幣	903,887.00	1,051,416.52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58,917.74	136,332.43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571,772.40	913,049.18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1,161,642.01	1,810,295.59
	10,117,732.62	13,502,288.62
ND類型受益無単位數一由非省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一南非幣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0,117,732.0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9.7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s <u>11.1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S 11.15 S 11.15	9.7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S 11.15 S 11.15 S 7.21	9.76 9.7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S 11.15 S 11.15 S 7.21 S 7.22	9.76 9.75 6.8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S 11.15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9.76 9.75 6.88 6.88 9.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S 11.15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S 10.27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S 11.15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S 10.27 S 6.65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9.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S 11.15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S 10.27 S 6.65 S 6.65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9.58 6.7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人民幣	S 11.15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S 10.27 S 6.65 S 6.65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frac{11.15}{\$\square\$ \frac{11.15}{\$\square\$ \frac{7.21}{\$\square\$ \frac{10.27}{\$\square\$ \frac{6.65}{\$\square\$ \frac{6.65}{\$\square\$ \frac{6.65}{\$\square\$ \frac{10.11}{\$\square\$ \frac{10.04}{\$\square\$ \quare\$ \frac{10.04}{\$\square\$ \quare\$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frac{11.15}{\$\square\$ \frac{11.15}{\$\square\$ \frac{7.21}{\$\square\$ \frac{7.22}{\$\square\$ \frac{10.27}{\$\square\$ \frac{6.65}{\$\square\$ \frac{6.65}{\$\square\$ \frac{10.11}{\$\square\$ \frac{10.04}{\$\square\$ \frac{10.04}{\$\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10.15}{\$\square\$ \frac{10.04}{\$\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10.15}{\$\square\$ \frac{10.04}{\$\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10.04}{\$\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6.31}{\$\square\$ \frac{10.04}{\$\square\$ \frac{6.31}{\$\square\$ \quare\$ \quare\$ \quare\$ \quare\$ \qquare\$ \quare\$ \quare\$ \quare\$ \qquare\$ \qqq\end{6.31}}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S 10.27 S 6.65 S 10.11 S 10.04 S 6.31 S 6.27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S 11.15 S 7.21 S 7.22 S 10.27 S 10.27 S 6.65 S 10.11 S 10.04 S 6.31 S 6.27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frac{11.15}{\$11.15}\$\$ \$\frac{7.21}{\$7.22}\$\$ \$\frac{10.27}{\$10.27}\$\$ \$\frac{6.65}{\$10.11}\$\$ \$\frac{10.04}{\$6.31}\$\$ \$\frac{6.27}{\$9.56}\$\$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8.9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8.92 9.0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8.92 9.02 6.40 6.3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8.92 9.02 6.40 6.3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頻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頻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頻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頻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人民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海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為非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為非幣	\$\frac{11.15}{\$\text{s}}\$ \$\frac{11.15}{\$\text{s}}\$ \$\frac{7.21}{\$\text{s}}\$ \$\frac{7.22}{\$\text{s}}\$ \$\frac{10.27}{\$\text{s}}\$ \$\frac{6.65}{\$\text{s}}\$ \$\frac{6.65}{\$\text{s}}\$ \$\frac{10.11}{\$\text{s}}\$ \$\frac{6.31}{\$\text{s}}\$ \$\frac{6.27}{\$\text{s}}\$ \$\frac{9.47}{\$\text{s}}\$ \$\frac{9.56}{\$\text{s}}\$ \$\frac{6.25}{\$\text{s}}\$ \$\frac{6.23}{\$\text{s}}\$ \$\frac{11.52}{\$\text{s}}\$ \$\frac{11.52}{\$\text{s}}\$ \$\frac{11.52}{\$\text{s}}\$ \$\frac{11.52}{\$\text{s}}\$ \$\frac{11.52}{\$\text{s}}\$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8.92 9.02 6.40 6.39 10.8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一新台幣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一美元 N2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ND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 A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D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N2類型受益權單位—澳幣	\$\begin{array}{c 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9.76 9.75 6.88 6.88 9.58 9.58 6.79 6.79 9.72 9.67 6.58 6.54 8.92 9.02 6.40 6.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開五



	*	81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佔淨實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安哥拉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REG) (REG S) 8%						
26NOV2029	\$ -	24,616,670	-	0.05	*	1.25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REG S) 9.5%						
12NOV2025	23,046,799	30,283,760	0.08	0.12	1.17	1.42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REG S) 8.75%						
14APR2032	-	16,260,073		0.03		0.76
REPUBLIC OF ANGOLA SER						
REGS 8.25% 09MAY2028	16,969,082		0.03	*	0.86	
小 計	40,015,881	71,160,503			2.03	3.34
阿根廷						
ARGENTINA (REP OF) SER *						
(REG) STP 09JUL2035	S -	14,692,428	-	0.01	(#)	0.69
REPUBLIC OF ARGENTINA						
REG VAR STP 09JAN2038	*	12,195,714	-	0.01	*	0.57
REPUBLIC OF ARGENTINA						
(REG) 1% 09JUL2029	*	1,380,838		-	•	0.06
REPUBLIC OF ARGENTI REG						
VAR STP 09JUL2041	-	21,011,974		0.02		0.99
REPUBLIC OF ARGENTINA						
(REG) 0.125% 09JUL2030		49,417,106	*	-		2.32
ARGENTINA (REP OF) (REG)						
1% 09JUL2029	2,992,604		9	-	0.15	
ARGENTINA (REP OF) (REG)						
STP 09JUL2030	66,651,387		0.02	*	3.38	
小 計	69,643,99	98,698,060			3.53	4.63

董事長:王大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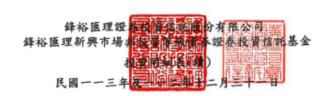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恩經理:黃日康

黄

會計主管:許碧玉 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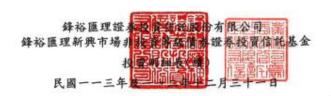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A 200 TP T			
		額		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BAHAMAS SER REGS						
(REG) (REG S) 9%						
16JUN2029	\$11,826,248	10,294,132	0.15	0.14	0.60	0.48
小 計	10,853,652				0.51	
巴林						
KINGDOM OF BAHRAIN SER						
REGS (REG S) 5.25%						
25JAN2033	s -	10,972,120		0.04		0.51
小 計		10,972,120				0.51
己香						
BANCO NAC 4.75%						
09MAY2024	s -	61,140,178		0.40		2.87
(D)NOTA DO TESOURO		,				
NACION SER NTNF 10%						
01JAN2029	~	20,221,648	141			0.95
(DIRTY) BRAZIL NOTAS DO						
TESOURO NACIONAL						
SERIE F 10% 01JAN2033		20,605,865				0.97
BRAZIL (REP OF) 8.25PCT		20,002,002				
20/01/2034	28,679,230		0.06		1.45	
BRAZIL (REP OF) 3.875%	20,017,250					
12JUN2030	14,432,377		0.01		0.73	
小 計	43,111,607	101,967,691			2.19	4.79
智利	45,111,007	10112011021				
CHILE (REP OF) (REG) 5.33%						
05JAN2054	\$ 21,280,642	-	0.05		1.08	
小 計	21,280,642	_ _	0,03		1.08	
d. 61	21,200,04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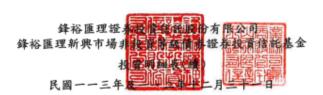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Ŕ	81	20 世代成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之百分比		估净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哥倫比亞							
COLOMBIA (REP OF) (REG)							
3.25% 22APR2032	\$		12,247,700		0.03		0.57
COLOMBIA (REP OF) 3.875%							
15FEB2061			19,222,853		0.08	-	0.90
COLOMBIA (REP OF) (REG)							
5% 15JUN2045			9,549,380	*	0.01	2	0.45
COLOMBIA (REP OF) 7.5%							
02FEB2034	-	21,062,741		0.03		1.07	-
小 #	-	21,062,741	41,019,933			1.07	1.93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GOVERNMENT							
SER REGS (REG S) 6.55%							
03APR2034	S		31,930,788	*	0.07	*	1.50
COSTA RICA (REP OF) SER							
REGS 7% 04APR2044		3,326,868	3,215,783	0.01	0.01	0.17	0.15
小 計		3,326,868	35,146,571			0.17	1.65
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SER REGS							
(REG S) 7.625% 30JAN2033	\$_	9,601,425		0.03	*	0,49	
小 計		9,601,425				0.49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REG) (REG S) (SER REGS)							
4.875% 23SEP2032	\$	8,784,631	8,414,903	0.01	0.01	0.45	0.39
DOMINICAN REPUBLIC SER							
REGS (REG) (REGS) 6%							
19JUL2028			12,334,030		0.03	(4)	0.58
DOMINICAN (REP OF) SER							
REGS (REG) 6.875%							
29JAN2026			43,927,463		0.08		2.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實

會計主管:許碧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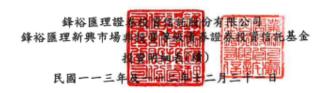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文皇传手:	三-数(/ 海-9月		
		金	額	之百	分比	佔淨資產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DOMINICAN (REP OF) SER							
REGS (REG S) 6%							
22FEB2033	\$_	18,986,420		0.03		0.96	_ -
小 計	_	27,771,051	64,676,396			1.41	3.04
厄瓜多							
ECUADOR (REP OF) SER							
REGS (REG) (REG S) STP							
31JUL2040	8	8,438,459		0.02		0.43	
ECUADOR (REP OF) SER							
REGS (REG S) STP							
31JUL2030		5,916,917		0.01		0.30	
小 計	_	14,355,376				0.73	
埃及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ER REGS (REG S) 7.625%							
29MAY2032	\$	28,850,536	21,433,312	0.06	0.06	1.46	1.01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ER REGS (REG) (REG S)							
7.0529% 15JAN2032	_	8,181,614	6,136,348	0.03	0.03	0.41	0.29
小 計	_	37,032,150	27,569,660			1.88	1.29
薩爾瓦多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SER REGS (REG) (REG S)							
7.65% 15JUN2035	S_	7,865,759	9,634,587	0.03	0.04	0.40	0.45
小 計	_	7,865,759	9,634,587			0.40	0.45
瓜地馬拉							
REPUBLIC OF GUATEMALA							
6.6% 13JUN2036	\$	9,736,724	-	0.03	171	0.49	
REPUBLIC OF GUATEMALA							
SER REGS (REG) (REG S)							
4.9% 01JUN2030	_	10,827,739		0.07	100	0.55	
小 計	_	20,564,463	-			1,04	



(請詳閱後附財務<mark>哲委</mark>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良

會計主管:許碧玉 解點



佔	린	發	行	股	份	總數/	
a	皱	₩	湿	Attr	龄	/ 全額	

				文益極平1				
	金 額			之百分比		佔净资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宏都拉斯								
HONDURAS (REP OF) SER								
REGS (REG) 7.5%								
15MAR2024	\$_		2,047,724	-	0.04		0.10	
小 計			2,047,724				0.10	
匈牙利								
MAGYAR EXPORT-IMPORT								
BAN (REG) (REG S) 6%								
16MAY2029	S	11,071,434	10,840,939	0.03	0.03	0.56	0.51	
HUNGARY(GOVT OF) SER								
REGS (REG S) 5.25%								
16JUN2029		8,714,427	8,362,420	0.02	0.02	0.44	0.39	
HUNGARY(GOVT OF) SER								
REGS (REG S) 5.5%								
16JUN2034		31,307,279	31,278,341	0.08	0.08	1.59	1.47	
小 計		51,093,140	50,481,700			2.59	2.37	
牙買加								
GOVERNMENT OF JAMAICA								
(REG) 8% 15MAR1939	\$		7,684,269		0.02		0.36	
JAMAICA (GOVT OF) (REG)								
7.875% 28JUL2045		7,590,486	7,513,106	0.01	0.01	0.38	0.35	
GOVERNMENT OF JAMAICA								
(REG) 8% 15MAR2039		7,614,103		0.02		0.39		
小 #t		15,204,589	15,197,375			0.77	0.71	
约旦	_							
KINGDOM OF JORDAN SER								
REGS (REGS) 7.375%								
10OCT2047	8		16,426,081		0.06		0.77	
JORDAN (KINGDOM OF) SER								
REGS (REG) (REG S) 5.85%								
07JUL2030		15,017,986		0.04		0.76		
小 #†		15,017,986	16,426,081			0.76	0.77	
-								



(請詳閱後附財務再本付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许碧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0.01

投資種類		会	額	文益權早年 之百	匹數/查明 公止	佔海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哈薩克							
KAZAKHSTAN (REP OF) SER							
REGS 4.875% 14OCT2044	\$_	20,895,702	20,817,661	0.07	0.07	1.06	0.98
小 計	_	20,895,702	20,817,661			1.06	0.98
青亞							
REPUBLIC OF KENYA SER							
REGS (REG S) 8%							
22MAY2032	S_	16,374,288	4,180,948	0.05	0.01	0.83	0.20
小 計	-	16,374,288	4,180,948			0.83	0.20
墨西哥							
UNITED MEXICAN STATES							
(REG) 4.35% 15JAN2047	\$	*	9,919,756		0.03	*	0.47
UNITED MEXICAN STATES							
SER(EMTN) (REG S) 3.75%							
19APR2071		1,812,483	2,059,806	~	2	0.09	0.10
MEXICAN BONOS DESARR							
10% 20NOV2036		-	21,944,479	-			1.03
UNITED MEXICAN STATES							
(REG) 4.6% 10FEB2048			20,342,764	*	0.04	141	0.95

15DEC2050

08MAR2028

小 計

MEXICO (UTD STATES OF)

(REG) 6% 07MAY2036

KINGDOM OF MOROCCO SER REGS (REG S) 4%

KINGDOM OF MOROCCO SER REGS (REG) (REG S) 5.95%



總經理:黃日康

12,348,748 -

14,161,231 54,266,805

\$ 3,344,276 3,328,363 0.01

_____19,380,068 _____18,539,857 0.05

22,724,344 21,868,220

會計主管:許碧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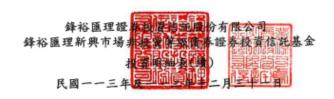
- 0.63 ____

0.01 0.17 0.16

0.05 _____0.98 _____0.87

1.15 _____1.03

0.72 2.55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		
		金	額	之百	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奈及利亞							
REPUBLIC OF NIGERIA SER							
REGS (REG) 8.747%							
21JAN2031	\$	10,040,587		0.03		0.51	*
NIGERIA (KINGDOM OF) SER							
REGS (REG S) 7.375%							
28SEP2033	_	10,244,581		0.02		0.52	
小 計		20,285,168				1.03	
巴基斯坦							
ISLAMIC REP OF PAKISTAN							
SER REGS (REG) (REG S)							
6.875% 05DEC2027	S _	13,322,144		0.03		0.68	
小 計		13,322,144	-			0.68	
巴拿馬							
PANAMA (GOVT OF) 6.875%							
31JAN2036	\$	10,781,501	-	0.04		0.55	
PANAMA (GOVT OF) (REG)							
3.16% 23JAN2030		32,919,806		0.08		1.67	
小 計	-	43,701,307	_			2.22	

巴拉圭

秘魯

REPUBLIC OF PARAGUAY

REPUBLIC OF PARAGUAY SER REGS (REG S) 5.6%

13MAR2048

小 計

小 計

PERU (REP OF) 2.78%

01DEC2060



11,474,432 11,231,352

23,863,172 23,317,615

8,681,987 -

SER REGS 6.1% 11AUG2044 \$ 12,388,740 12,086,263 0.04

1.21 1.09

0.44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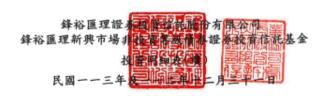
0.04 0.63 0.57

0.08 ____0.58 ___

0.08

0.03

0.53



		*	額	佔已發行) 受益權單(之百		- 佔净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波蘭								
BANK GOSPODARSTWA								
KRAJOW SER REGS (REG)								
(REG S) 5.375% 22MAY2033	\$	10,683,131	10,434,969	0.02	0.02	0.54	0.49	
POLAND (GOVT OF) (REG)								
5.5% 04APR2053	_	9,085,075		0.01		0.46		
小 計	_	19,768,206	10,434,969			1.00	0.49	
卡達								
STATE OF QATAR SER REGS								
(REG) 5.103% 23APR2048	\$_	31,157,292		0.02	×	1.58		
小 計		31,157,292				1.58		
羅馬尼亞								
ROMANIA (GOVT OF) SER								
REGS (REG) (REG S) 3.625%								
27MAR2032	S	18,738,551	18,604,108	0.06	0.06	0.95	0.87	
ROMANIA (GOVT OF) SER								
REGS (REG) (REG S) 7.125%								
17JAN2033		13,305,329		0.03	-	0.67		
ROMANIA (GOVT OF) SER								
REGS (REG) (REG S) 6.375%								
30JAN2034		15,716,962		0.03		0.80		
小 計		47,760,842	18,604,108			2.42	0.87	
沙島地阿拉伯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REG S)								
2% 09JUL2039	\$	13,290,515	13,181,579	0.03	0.03	0.67	0.62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REG)								
(REG S) 3.75% 21JAN2055		-	11,356,787		0.02	-	0.53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4.5%								
26OCT2046		10,615,115	21,791,091	0.01	0.01	0.54	1.02	
小 計		23,905,630	46,329,457			1.21	2.17	



(請詳閱後附財務實存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良

會計主管:許碧玉 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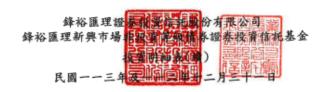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爱	益	權	單	位	數	11	金額

	A 445			之首	A IL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 18 46 20	金 額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投資種類 塞內加蘭	-	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51	
REPUBLIC OF SENEGAL SER			15 755 200		0.05		0.74	
REGS 4.75% 13MAR2028	\$	-	15,755,300		0.05		0.74	
REPUBLIC OF SENEGAL SER								
REGS (REG S) 4.75%								
13MAR2028		15,691,741	*	0.05		0.80		
REPUBLIC OF SENEGAL SER								
REGS (REG) (REG S) 6.75%								
13MAR2048		6,672,591		0.03	×	0.34		
小 計		22,364,332	15,755,300			1.13	0.74	
塞爾維亞								
REPUBLIC OF SERBIA SER								
REGS (REG S) 6%								
12JUN2034	S	6,465,383		0.01		0.33		
小 計		6,465,383	-			0.33		
南非		of respect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5.875% 22JUN2030	S	9,423,155	17,925,174	0.03	0.06	0.48	0.84	
	3	9,423,133	17,720,174	0.05	0.00	0.40	0.01	
SOUTH AFRICA (REP OF)			20 720 114		0.07		1.44	
4.665PCT 17/01/2024			30,728,114		0.07	-	1.44	
SOUTH AFRICA (REP OF)						0.70	0.70	
(REG) 5.875% 20APR2032		15,408,686	14,587,749	0.04	0.04	0.78	0.68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ER REGS (REG)								
7.100000 % 19NOV2036	_	9,580,619		0.02	200	0.49		
小 計	_	34,412,460	63,241,037			1.74	2.97	
斯里蘭卡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REG) (REG S)								
6.75% 18APR2028	S		7,786,285		0.04	200	0.37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15JAN2030		7,446,043	-	0.03	-	0.38		
DER REGO TOTALIZADO		.,,						



(請詳閱後附財務<mark>概為</mark>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mark>康頁</mark> 會計主管:許碧玉 **丹雲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位數/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 100. 444 days	_	金 113.12.31	112.12.31	之百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投資種類 REPUBLIC OF SRI LANKA	_	113.12.31	112:12:51	IIDIIBIDI	114114101	110114101		
SER REGS (REG) (REG S)								
STP 15JUN2035	\$	8,669,713	-	0.03	-	0.44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4.000000 %								
15APR2028		10,340,553	~	0.02	100	0.52	-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REG) (REG S)								
STP 15MAY2036		6,271,923		0.03		0.32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REG) (REG S)								
STP 15MAR2033		13,384,239	16	0.03	-	0.68		
REPUBLIC OF SRI LANKA								
SER REGS 15FEB2038		12,545,397		0.03		0.64		
小 計	_	58,657,868	7,786,285			2.97	0.37	
千里達與托巴哥								
TRINIDAD & TOBAGO SER								
REGS (REG S) 5.95%								
14JAN2031	\$_	10,587,289	10,511,585	0.06	0.06	0.54	0.49	
小 計	_	10,587,289	10,511,585			0,54	0.49	
土耳其								
TURKEY (GOVT OF) (REG)								
8.6% 24SEP2027	S	8,829,171	8,288,169	0.01	0.01	0.45	0.39	
TURKEY (REP OF) (REG) 6%								
14JAN2041		14,051,635	13,620,108	0.02	0.02	0.71	0.64	
REPUBLIC OF TURKEY (REG)								
5.75% 11MAY2047	_	14,672,368		0.02	*	0.74	$\overline{}$	
小 計	-	37,553,174	21,908,277			1.90	1.03	



(請詳閱後附財務<mark>概存</mark>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門

會計主管:許碧玉 舞雪玉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數/
æ	去	雅	蝘	lit	齡	/ 全額

					证据/金额	the seconds -	A - II
	_	<u> </u>	額		分比 112.12.31	- 信浄貴/ 113.12.31	112.12.31
	-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UKRAINE (GOVT OF) SER							
REGS (REG S) STP				0.04		1.07	
01FEB2034	S	21,037,975		0.04	*	1.07	
UKRAINE (GOVT OF) SER							
REGS (REG S) STP							
01FEB2034		3,999,323	200	0.01		0.20	-
UKRAINE (GOVT OF) SER							
REGS (REG S) STP							
01FEB2036		2,812,788	-	0.01	000	0.14	
UKRAINE (GOVT OF) SER							
REGS (REG S) STP							
01FEB2035		20,342,042	~	0.04		1.03	
UKRAINE (GOVT OF) SER							
REGS (REG S) STP							
01FEB2030		12,092,034		0.13		0.61	
小 計	-	60,284,162	-	0110		3.06	
烏茲別克	-	00,204,102					
REPUBLIC OF UZBEKISTAN							
SER REGS (REG) (REG S)	e	10 610 200	17,560,243	0.12	0.12	0.94	0.82
5.375% 20FEB2029	S	18,518,388	17,300,243	0.12	0.12	0.94	0.02
UZBEKNEFTEGAZ JSC SER							
REGS (REG S) 4.75%					0.00	0.50	0.40
16NOV2028	-	11,627,627	10,372,998	0.06	0.06		0.49
小 計	-	30,146,015	27,933,241			1.53	1.31
尚比亞							
REPUBLIC OF ZAMBIA SER							
REGS (REG) (REGS) 5.375%							
20/09/2022	\$	100	6,903,330		0.05	-	0.32
ZAMBIA (REP OF) (REG S)							
8.5% 14APR2024		-	19,241,629		0.10		0.90
REPUBLIC OF ZAMBIA STP							
30JUN2033		11,421,588		0.03		0.58	
		-					

董事長:王大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付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F禁玉**



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益權單位數/会8	ñ

		金	額	之百	分比	佔净資產	[百分比_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REPUBLIC OF ZAMBIA SER							
REGS (REG) (REG S) 0.5%							
31DEC2053	\$_	11,858,441		0.05	-	0.60	_
小 計	-	23,280,029	26,144,959			1.18	1.23
政府公债合計	_	999,125,942	928,393,000			50.65	43.57
普通公司债-按市價計值							
阿根廷							
YPF SOCIEDAD ANONIMA							
SER REGS 6.95% 21JUL2027	\$	3,303,691	8,253,222	0.02	0.04	0.17	0.39
YPF SOCIEDAD ANONIMA							
SER REGS (REG) (REG S)							
8.5% 27JUN2029		-	22,412,299	340	0.20		1.05
YPF SOCIEDAD ANONIMA							
SER REGS (REG) (REG S)							
STP 30JUN2029		16,982,438	29,648,714	0.07	0.13	0.86	1.39
小 計		20,286,129	60,314,235			1.03	2.83
己林	-						
OIL & GAS HOLDING SER							
REGS (REG) (REGS) 7.625%							
07NOV2024	\$		18,661,221	-	0.22		0.88
OIL & GAS HOLDING SER			10,001,2201				
REGS (REG) 8.375%							
07NOV2028		24,578,575	40,550,185	0.14	0.24	1.25	1.90
巴西		64,010,010	40,550,105	0114	0.2.1		
VM HOLDING SA SER REGS							
5.375% 04MAY2027	\$		8,970,801		0.04		0.42
	Þ	-	0,770,001		0.04		0.42
SAMARCO MINERACAO SA							
(REG) (SER REGS) FRN		20 420 010		0.02		1.54	
30JUN2031		30,438,010	0.070.001	0.02			0.42
小 計		30,438,010	8,970,801			1,54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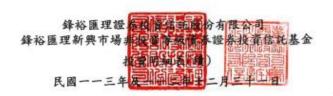


佔	린	發	行	腶	份	總	數/
变	益	權	單	位	數	13	企額

			又無律子	正极/ 正明		
	金	額		分比	佔淨實力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加拿大						
HUDBAY MINERALS INC SER						
REGS (REG) (REG S) 6.125%						
01APR2029	\$ 13,160,080	24,254,723	0.07	0.13	0.67	1.14
小 計	13,160,080	24,254,723			0.67	1.14
開曼群島						
TERMOCANDELARIA POWER						
SER REGS 7.750000 %						
17SEP2031	\$ 16,563,993		0.12		0.84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5.4% 08AUG2028WI	20,750,607	140	0.03		1.05	
DP WORLD LIMITED SER						
REGS (REG S) 4.7%						
30SEP2049	35,588,178		0.26		1.80	100
IHS HOLDING LTD SER REGS						
(REG S) 6.25% 29NOV2028	19,614,485	140	0.13		0.99	
GACI FIRST INVESTMENT						
(REG) (REG S) 5.375%						
13OCT2122	13,679,572		0.10		0.69	18
BIOCEANICO SOVEREIGN						
SER REGS (REG S) 0%						
05JUN2034	20,012,350		0.16		1.01	
小 計	126,209,185				6.40	
哥倫比亞						
ECOPETROL SA (REG) 8.875%						
13JAN2033	\$20,029,240	20,057,890	0.03	0.03	1.02	0.94
小 計	20,029,240	20,057,890			1.02	0.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報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庚 會計主管:許碧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81	受益權單	股份總數/ 位數/金額 分比	佔海資	₹百分比
投資維額	-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捷克							
EPH FIN INTERNATIONAL AS							
SER EMTN (REG) (REG S)							
6.651% 13NOV2028	\$	16,944,092	15,940,007	0.08	0.09	0.86	0.75
EPH FIN INTERNATIONAL AS							
SER EMTN (REG) (REG S)							
5.875% 30NOV2029	-	10,923,170		0.06		0.55	
小 計	-	27,867,262	15,940,007			1.41	0.75
瓜地馬拉							
CT TRUST SER REGS (REG)							
(REG S) 5.125% 03FEB2032	S_	5,862,614	5,356,004	0.03	0.02	0.30	0.25
4· 14	_	5,862,614	5,356,004			0.30	0.25
印度							
DELHI INTL AIRPORT SER							
REGS (REG) (REG S) 6.45%							
04JUN2029	\$_	15,118,345		0.09	8	0.77	
小。計	-	15,118,345				0.77	-
印尼							
PERTAMINA PERSERO PT							
SER REGS (REG) 6.5%							9 9000
07NOV2048	\$	10,223,739	10,273,727	0.04	0.04	0.52	0.48
PERTAMINA PERSERO SER						0.00	5 102002
REGS 5.625% 20MAY2043		9,271,631	24,964,658	0.02	0.06	0.47	1.17
PT PERTAMINA (PERSERO)							
SER REGS (REG S) 4.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2	7290		
30JUL2049		37,763,995	38,335,170	0.19	0.19	12.00	1.80
小 計	-	57,259,365	73,573,555			2.90	3.45



會計主管:許碧玉 麗玉





		金	811	受益權單 之百	股份總數/ 位數/金額 分比	估净资产	
投資種類 愛爾蘭	_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ARAGVI FINANCE INTL SER							
REGS (BR) 11.125000 %							
20NOV2029	s	16,214,993		0.09		0.82	
/\ \ \ \ \ \ \ \ \ \ \ \ \ \ \ \ \ \ \	3_	16,214,993		0.07		0.82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10,214,993				0.02	
ANGLOGOLD HOLDINGS PLC							
6.5% 15APR2040	s	26,339,074		0.27		1.34	
6.5% ISAPK2040 小 計	Φ_	26,339,074		0.67		1.34	
澤西	-	20,339,074				1154	
GALAXY PIPELINE ASSETS							
SER REGS (REG S) 2.94%							
30SEP2040	s	7,929,562		0.02		0.40	
30SEF2040 小 計	Đ_	7,929,562		0.02		0.40	
小 可 哈薩克	-	1,929,302				0.40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ER REGS (REG S) 3.5%		16 200 205	15 206 206	0.08	0.08	0.83	0.72
14APR2033	\$	16,298,285	15,386,386	0.08	0.08	0.03	0.72
TENGIZCHEVROIL FIN CO IN							
SER REGS (REG) (REGS)			11 500 125		0.04		0.54
4% 15AUG2026			11,589,125	-	0.04	-	0.54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ER REGS 6.375%		10.000.000	17.201.051	0.04	0.04	0.92	0.82
24OCT2048	-	18,238,903	17,391,951	0.04	0.04		
小 計	-	34,537,188	44,367,462			1.75	2.08
韓國							
LGENERGYSOLUTION SER							
REGS (REG) (REG S) 5.75%				0.00	0.00	0.00	0.72
25SEP2028	S	16,227,188	15,490,294	0.08	0.08	0.82	0.73
SK HYNIX INC SER REGS						0.70	0.61
(REG S) 6.5% 17JAN2033	-	13,846,696	12,994,472	0.05	0.05		0.00
小 計	-	30,073,884	28,484,766			1.52	1.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伊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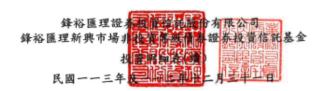


16	巴根	行用	付總數/	ŗ.
受	益權	單位	數/金額	į

		*	額	之百	分比	佔净資產	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盧森堡							
FS LUXEMBOURG SARL SER							
REGS (REG S) 8.875%							
12FEB2031	\$	16,710,392	-	0.10		0.85	
HIDROVIAS INT FIN SARL							
SER REGS (REG S) 4.95%							
08FEB2031		22,116,577	-	0.20		1.12	
NATURA &CO LUX HLD							
SARL SER REGS (REG S)							
6% 19APR2029		9,417,630		0.11		0.48	-
小 計	_	48,244,599				2.45	
澳門							
SANDS CHINA LTD SER WI							
(REG) 5.4% 08AUG2028WI	S		10,331,188		0.02		0.48
小 計			10,331,188				0.48
墨西哥							
INDUSTRIAS PENOLES SAB D	ĝ						
SER REGS (REG S) 4.75%							
06AUG2050	\$		14,882,301	-	0.12		0.70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6.5% 13MAR2027		6,340,566	5,738,978	-		0.32	0.2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6.84% 23JAN2030		10,774,904	9,543,920	0.02	0.02	0.55	0.4
INDUSTRIAS PENOLES SAB D							
SER REGS (REG) (REG S)							
4.15% 12SEP2029		6,171,215	5,741,349	0.03	0.03	0.31	0.2
GRUPO BIMBO SAB DE CV							
SER REGS (REG) (REG S)							
4% 06SEP2049		9,734,998	9,858,471	0.07	0.07	0.49	0.4
ALPEK SA DE CV SER REGS							
(REG) (REG S) 4.25%							
18SEP2029		6,037,766	5,680,271	0.04	0.04	0.31	0.2



會計主管:許碧玉 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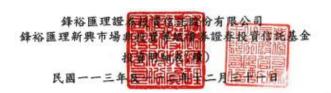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PETROLEOS MEXICANOS	2.28
(REG) 6.875% 16OCT2025 \$ 6,541,354 48,526,140 0.02 0.18 0.33 2 PETROLEOS MEXICANOS).97
PETROLEOS MEXICANOS).97
ODD NJ (DDC) 5 (250)	
SER WI (REG) 5.625%	
23/01/2046 22,637,967 20,652,641 0.18 0.18 1.15 0	
NEMAK SAB DE CV SER	
REGS (REG S) 3.625%	
28JUN2031 - 20,399,522 - 0.16 - 0).96
ALFA 6.875% (REG S)	
25MAR2044 - 30,660,240 - 0.20 - 1	1.44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6.75% 21SEP2047 15,787,663 - 0.01 - 0.80 -	
GRUPO AEROMEXICO SAB	
SER REGS 8.250000 %	
15NOV2029 19,454,622 - 0.12 - 0.99 -	
小 計 <u>103,481,055</u> <u>171,683,833</u> <u>5.25</u> <u>8</u>	8.06
特蘭	
BOI FINANCE BV SER REGS	
(REG S) 7.5% 16FEB2027 \$ 13,314,651 - 0.05 - 0.67 -	_
小 th	_
奈及利亞	
IHS HOLDING LTD SER REGS	
(REG S) 6.25% 29NOV2028 \$ - 8,242,844 - 0.07 -	0.39
BOI FINANCE BV SER REGS	
(REG S) 7.5% 16FEB2027 - 12,543,096 - 0.05 -	0.59
IHS NETHERLANDS HOLDCO	
SER REGS (REG) (REG S)	
8% 18SEP2027	0.30
- <u>27,081,373</u> -	1.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總經理:黃日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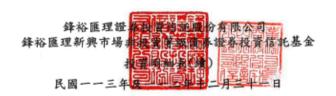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		
		金	额		分比	- 佔净實力	where bring to the company and
投資種類	_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巴拉圭							
BIOCEANICO SOVEREIGN							
SER REGS (REG S) 0%	02		10 201 000		0.14		0.90
05JUN2034	\$_		19,204,098		0.14	<u> </u>	7.77.0
小 計	-		19,204,098				0.90
秘鲁							
MINSUR SA SER REGS (REG						151900	
S) 4.5% 28OCT2031	\$_	20,455,796		0.14		1.04	<u> </u>
小 計	2	20,455,796				1.04	
沙島地阿拉伯							
GACI FIRST INVESTMENT							
(REG) (REG S) 5.375%							
13OCT2122	\$_		13,765,484		0.10		0.65
/l· 1†	-		13,765,484				0.65
南非							
ANGLOGOLD HOLDINGS PLC							
6.5% 15APR2040	\$	+	42,380,451		0.47		1.99
STILLWATER MINING CO							
SER REGS (REG S) 4.5%							
16NOV2029			9,749,152		0.08	2	0.46
SASOL FINANCING USA LLC							
(REG) 5.875% 27MAR2024		-	61,157,612		0.13		2.87
小 計			113,287,215				5.32
超國際債						97	00000
BANQUE OUEST AFRICAINE							
D SER REGS (REG) 5%							
27JUL2027	\$	9,582,950	8,561,283	0.04	0.04	0.49	0.40
AFRICAN EXPORT-IMPORT		Applean	0,001,200	0.000	55,000		
BA SER REGS (REG S)							
3.994% 21SEP2029		12,118,864	11,000,362	0.05	0.05	0.61	0.52
3.994% 215EP2029	-	21,701,814	19,561,645		0.00	1.10	
*1	-	21,701,014	12,201,043			1.10	3.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賈

會計主管:許碧玉 野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证据/金额	11 -0 -00	Contract of
	_	金金	額		分比		[百分比
投資種類 土耳其	_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ARCELIK AS (REG S) 8.5%		C 707 100	10.267.502	0.05	0.08	0.34	0.49
25SEP2028	\$	6,797,409	10,367,593	0.05	0.08	0.54	0.49
TURKCELL ILETISIM							
HIZMET SER REGS (REG S)		0.011.460	0.150.224	0.00	0.00	0.45	0.20
5.8% 11APR2028		8,911,460	8,178,324	0.06	0.06	0.45	0.38
MERSIN ULUSLARARASI							
LIMA SER REGS (REG S)							
8.25% 15NOV2028		6,800,614	6,440,258	0.03	0.03	0.34	0.30
EREGLI DEMIR VE CELIK							
SER REGS (REG) (REG S)							
8.375% 23JUL2029		11,664,172	-	0.04	-	0.59	
LIMAK CIMENTO SANAYI							
SER REGS (REG S) 9.75%							
25JUL2029	-	16,172,857		0.08		0.82	
小 計	_	50,346,512	24,986,175			2.55	1.1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DP WORLD LIMITED SER							
REGS 5.625% 25SEP2048	\$	24,805,517	11,814,089	0.06	0.03	1.26	0.55
DP WORLD LIMITED SER							
REGS (REG S) 4.7%							
30SEP2049			26,047,717	-	0.20		1.22
GALAXY PIPELINE ASSETS							
SER REGS (REG S) 2.94%							
30SEP2040	_	-	8,065,487		0.02		0.38
小 計	_	24,805,517	45,927,293			1.26	2.16
英國							
SISECAM UK PLC SER REGS							
(REG S) 8.625% 02MAY2032	S	9,783,448	-	0.04		0.50	
VEDANTA RESOURCES							
10.875000% 17SEP2029		13,637,384	-	0.04		0.69	







佔	೬	發	行	股	份	總數/	
奎	益	权	單	位	數	/金額	

				受益權單	位數/金額		
		金	額	之百	分比	佔净資產	整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ANTOFAGASTA PLC SER							
REGS (REG S) 6.25%							
02MAY2034	8	16,670,841		0.07		0.85	*
TULLOW OIL PLC SER REGS							
(REG S) 10.25% 15MAY2026	_		14,409,305		100		0.68
小 計	_	40,091,673	14,409,305			2.03	0.68
美國							
ABRA GLOBAL FINANCE 14%							
22OCT2029	\$	18,558,290		0.11		0.94	
小 計		18,558,290				0.94	
委內瑞拉							
PETROLEOS DE VENEZUELA							
SER REGS (REG S) (REG)							
6% 16MAY2024							
(POTENTIAL DEFAULT)	s	12,221,696		0.07		0.62	
小 \$ †	-	12,221,696				0.62	
维京群島							
STUDIO CITY FINANCE LTD							
SER REGS (REG) (REGS)							
5% 15JAN2029	s	23,862,365		0.07		1.21	
小 計	-	23,862,365	-			1.21	
尚比亞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 SER 144A (REG) 6.875%							
01MAR2026	s		19,357,734	_	0.07		0.91
小 計	-	-	19,357,734				0.91
專地利							
SUZANO AUSTRIA GMBH							
SER WI (REG) 5%							
15JAN2030	\$		47,503,952	-	0.16		2.23
KLABIN AUSTRIA GMBH SER	φ		47,505,752		0110		2.20
REGS (REG S) 3.2%							
12JAN2031			15,409,084		0.12	-	0.72
12374N2031			13,403,004	_	V.14		0.7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文 丝 传 平	12. 张/ 宣明		
	金	額	之百	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SUZANO AUSTRIA GMBH						
3.75% 15JAN2031	\$	27,036,898	*	0.08		1.27
小 計		89,949,934				4.22
普通公司债合計	832,987,474	910,076,126			42.22	42.71
金融债-按市價計值						
匈牙利						
OTP BANK NYRT SER EMTN						
(REG) (REG S) VAR						
05OCT2027	\$	19,375,882	~	0.08		0.91
小 計		19,375,882				0.91
奈及利亞						
ACCESS BANK PLC SER						
REGS (REG S) 6.125%						
21SEP2026	\$7,129,865	6,302,201	0.05	0.05	0.36	0.30
小 計	7,129,865	6,302,201			0.36	0.30
波蘭						
MBANK SA SER EMTN (REG						
S) (BR) VAR 11SEP2027	\$7,332,016	7,183,275	0.03	0.03	0.37	0.34
小 計	7,332,016	7,183,275			0.37	0.34
多哥						
ECOBANK TRANSNATIONAL						
SER REGS (REG S) 9.5%						

18APR2024

小 計 金融债合計

ABU DHABI COMMERCIAL BNK (REG) (REG S) 4.5%

14SEP2027

小 計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 會計主管:許碧玉 #望玉

\$_____ 6,139,199 -- 6,139,199

總經理:黃日康

\$ 12,971,835 12,084,487 0.08 0.08 0.66 0.57 12,971,835 12,084,487 0.66 0.57 27,433,716 51,085,044 1.39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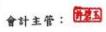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

	*	\$1	之百	分比	佔净資產	E百分比
投資種類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證券投資總額	\$ 1,859,547,132	1,889,554,170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 TO THE RESIDENCE AND ADDRESS.	94.26	88.68
銀行存款	91,599,695	204,960,148			4.64	9.62
其他淨資產(扣除負債)	21,649,747	36,308,536			1.10	1.70
净资產合計	S 1,972,796,574	2,130,822,854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_2,130,822,854	108	2,186,270,284	103
收 入:				
利息收入	124,281,408	6	132,275,158	6
其他收入	1,884,020		968	
	126,165,428	6	132,276,126	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38,090,833	2	39,209,075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5,502,016	141	5,663,531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附註五(五))	1,667,285		155,488	_
	45,410,134	2	45,178,094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80,755,294	4	87,098,032	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12,367,555	31	518,222,179	2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72,767,910)	(44)	(555,298,803)	(26)
已實現資本(損)益淨額變動	(46,673,202)	(2)	(194,548,552)	(9)
已實現兌換(損)益浄額變動(附註七)	71,761,776	4	24,046,995	1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額變動	118,152,300	6	268,465,026	13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變動(附註七)	27,710,514	1	(42,795,643)	(2)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149,332,607)	(8)	(160,636,664)	(8)
期末淨資產	\$ <u>1,972,796,574</u>	100	2,130,822,85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日康 康典

會計主管:許碧玉 伊夏玉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一○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80341285號函核准。原名鋒裕 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業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10133056號函核准更名為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在國內設立 之開放型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主要投資的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一)由外園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 及槓桿型ETF)。
-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佈。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編製。

(二)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債券買進及賣出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按平均法計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 礎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帳列為資本帳戶之調整。

(三)受益憑證

海外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 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經理公司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價格為主。

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帳列為資本帳戶之調整。

(四)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美元部份係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一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有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其他外幣係先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最接近中午十一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有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價換算成美元,再按前返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五)损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包含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 持有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 得相同之收益。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六)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利息收入扣繳稅額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發布之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 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回,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於受益人。因之,本 公司基金之利息收入係以淨額入帳,扣繳稅款列為備忘記錄。

(七)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而待向代理銷售機構收取發行款者,列為應收發行受益憑證 款。

(八)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因贖回受益權單位而待支付之款項,列為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九)衍生工具交易

換匯交易以財務報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評價,惟財務報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上述依市價法評價產 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帳列 應付遠期外匯款。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 下。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 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 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基金財務報表表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情事;其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 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18,783,755	21,862,064
外幣存款	_	72,815,940	183,098,084
	\$	91,599,695	204,960,148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 年1.80%及0.26%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錄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三)借款情形

依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0500447681號函規定,本基金並無借款之情事。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基金A2類型與N2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AD類型與ND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原證券投資信託信約規定:

-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境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3.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境外所得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可分配收益情形,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 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5.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6.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孽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1)AD與N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千元(含);
- (2)AD與N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佰元(含);
- (3)AD與ND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 (4)AD與ND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 (5)AD與ND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千元(含)。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債)

民國——三年度及——二年度各類受益權單位已分配收益如下:

					113年度						
配息相關日期					9	已餐效收益分配					
息 日	TWD-AD	TWD-ND	USD-AD	USD-ND	CNY-AD	CNY-ND	AUD-AD	AUD-ND	ZAR-AD	ZAR-ND	40
	\$ 402,130	2,071,893	597,228	5,530,008	158,559	1,356,800	108,126	1,057,760	203,746	1,527,916	13,014,166
13/2/20	424,121	2,063,005	576,987	5,329,644	162,568	1,150,645	93,004	896,948	198,404	1,473,874	12,369,200
13/3/14	400,923	1,999,400	570,850	5,204,311	163,101	1,149,262	91,612	895,489	192,842	1,476,989	12,144,779
13/4/16	424,330	2,014,115	581,212	5,334,766	167,562	1,192,997	99,115	888,337	191,821	1,442,925	12,337,180
13/5/15	441,403	2,077,295	574,691	5,214,653	170,077	1,166,518	102,086	905,405	193,785	1,470,265	12,316,178
13/6/17	541,343	2,218,020	550,365	5,211,029	175,215	1,171,236	102,193	911,217	193,029	1,452,425	12,526,072
13/7/12	593,331	2,260,219	536,944	5,183,573	176,170	1,157,740	108,991	924,859	192,635	1,432,677	12,567,139
13/8/14	624,310	2,259,698	511,327	5,058,070	176,873	1,166,608	106,167	891,446	169,637	1,357,795	12,321,931
13/9/13	730,685	2,233,691	512,140	4,956,284	178,661	1,158,562	106,945	889,401	171,535	1,324,080	12,261,984
13/10/15	828,537	2,349,318	519,870	4,997,106	164,271	1,155,207	107,610	881,049	174,762	1,331,099	12,508,829
13/11/14	899,016	2,408,710	515,870	5,029,691	161,675	1,140,096	105,818	837,640	152,050	1,275,895	12,526,461
13/12/13	1,016,661	2,379,794	500,761	5,007,815	161,945	1,091,909	103,341	775,644	155,637	1,245,181	12,438,688
	s 7,326,790	26,335,158	6,548,245	62,056,950	2,016,677	14,057,580	1,235,008	10,755,195	2,189,883	16,811,121	149,332,607

~1~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债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蜂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债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度

配息相	配息相關日期					9	巴療放收益分配					
李田等湯	田安全	TWD-AD	TWD-ND	USD-AD	USD-ND	CNY-AD	CNY-ND	AUD-AD	AUD-ND	ZAR-AD	ZAR-ND	合計
111/12	=	\$ 440,294	2,402,603	697,244	6,476,406	191,158	1,809,218	172,032	1,378,992	258,715	1,692,718	15,519,380
112/01	112/2/14	352,556	1,880,007	610,352	5,247,704	146,276	1,344,582	126,381	1,046,120	212,336	1,330,454	12,296,768
112/02	112/3/14	359,466	1,984,514	631,062	5,440,306	152,363	1,329,851	121,233	1,036,522	197,056	1,459,710	12,712,083
112/03	112/4/14	373,234	2,086,504	670,092	5,669,116	161,912	1,393,610	136,755	1,104,344	211,788	1,541,316	13,348,671
112/04	112/5/15	378,610	2,042,775	663,362	5,738,383	163,005	1,416,264	137,337	1,103,507	201,748	1,556,350	13,401,341
112/05	112/6/14	372,105	2,022,724	653,142	5,647,409	159,736	1,338,347	135,827	1,118,521	205,315	1,615,724	13,268,850
112/06	112/7/14	383,897	2,011,401	989'959	5,702,448	163,033	1,356,339	137,451	1,132,172	212,433	1,664,317	13,420,177
112/07	112/8/14	360,867	2,077,899	658,803	5,837,310	161,122	1,371,625	128,107	1,079,658	204,049	1,619,027	13,498,467
112/08	112/9/14	357,457	2,068,441	630,058	5,776,280	161,359	1,372,834	127,731	1,075,474	206,342	1,643,755	13,419,731
112/09	112/10/16	359,957	2,041,156	620,616	5,833,347	163,864	1,380,838	113,974	1,070,759	211,231	1,638,987	13,434,729
112/10	112/11/14	361,126	2,035,574	606,394	5,676,208	165,277	1,373,974	116,379	1,070,952	215,340	1,682,231	13,303,455
112/11	112/12/14	381,145	2,031,598	592,306	5,491,554	158,156	1,351,314	116,931	1,075,215	212,548	1,602,245	13,013,012
		\$ 4,480,714	24,685,196	7,690,117	68,536,471	1,947,261	16,838,796	1,570,138	13,292,236	2,548,901	19,046,834	160,636,664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 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 法令繳交之稅賦。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79,454	15,800

113 5 1 8 1 0 5 12 8 31 0

(六)受益權單位之變動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 變動如下:

新台幣

		113年1月1日3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3,351,393.25	17,578,163.42	7,515,402.45	40,760,382.84
發行受益權單位	11,146,543.79	3,385,295.22	18,564,700.67	16,887,399.64
買回受益權單位	(8,572,768.81)	(14,602,362.15)	(5,721,619.83)	(12,674,457.18)
期末受益權單位	5,925,168.23	6,361,096.49	20,358,483.29	44,973,325.30
		112年1月1日3	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3,986,981.97	18,926,962.04	6,885,932.16	40,674,112.33
發行受益權單位	838,922.68	1,233,856.50	2,956,740.68	6,810,810.78
買回受益權單位	(1,474,511.40)	(2,582,655.12)	(2,327,270.39)	(6,724,540.27)
期末受益權單位	3,351,393.25	17,578,163.42	7,515,402.45	40,760,382.84
州个又显律干证				
美元				
12 0 0 10		113年1月1日3		
美元	A2頻型	N2頻型	AD類型	ND類型
12 0 0 10				ND類型 3,444,104.51
美元	A2頻型	N2頻型	AD類型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A2頻型 84,234.99	N2類型 446,261.02	AD類型 370,493.10	3,444,104.51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發行受益權單位	A2類型 84,234.99 19,918.00	N2頻型 446,261.02 57,493.10	AD類型 370,493.10 18,459.06	3,444,104.51 228,930.86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發行受益權單位 買回受益權單位	A2頻型 84,234.99 19,918.00 (46,635.53)	N2頻型 446,261.02 57,493.10 (275,943.49)	AD類型 370,493.10 18,459.06 (79,429.53) 309,522.63	3,444,104.51 228,930.86 (642,461.29)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發行受益權單位 買回受益權單位	A2頻型 84,234.99 19,918.00 (46,635.53)	N2類型 446,261.02 57,493.10 (275,943.49) 227,810.63	AD類型 370,493.10 18,459.06 (79,429.53) 309,522.63	3,444,104.51 228,930.86 (642,461.29)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發行受益權單位 買回受益權單位	A2類型 84,234.99 19,918.00 (46,635.53) 57,517.46	N2類型 446,261.02 57,493.10 (275,943.49) 227,810.63	AD類型 370,493.10 18,459.06 (79,429.53) 309,522.63 至12月31日	3,444,104.51 228,930.86 (642,461.29) 3,030,574.08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發行受益權單位 買回受益權單位 期末受益權單位	A2頻型 84,234.99 19,918.00 (46,635.53) 57,517.46	N2頻型 446,261.02 57,493.10 (275,943.49) 227,810.63 112年1月1日: N2頻型	AD類型 370,493.10 18,459.06 (79,429.53) 309,522.63 至12月31日 AD類型	3,444,104.51 228,930.86 (642,461.29) 3,030,574.08
美元 期初受益權單位 發行受益權單位 買四受益權單位 期末受益權單位 期初受益權單位	A2頻型 84,234.99 19,918.00 (46,635.53) 57,517.46 A2頻型 95,886.16	N2類型 446,261.02 57,493.10 (275,943.49) 227,810.63 112年1月1日 N2類型 536,789.65	AD類型 370,493.10 18,459.06 (79,429.53) 309,522.63 至12月31日 AD類型 367,235.77	3,444,104.51 228,930.86 (642,461.29) 3,030,574.08 ND類型 3,431,647.81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錄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民幣

		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200,535.17	1,100,854.71	715,351.79	6,190,681.47
發行受益權單位	16,577.27	212,756.96	320,817.34	663,226.54
買回受益權單位	(20,065.00)	(466,646.23)	(192,728.32)	(1,135,931.85)
期末受益權單位	197,047.44	846,965.44	843,440.81	5,717,976.16
		11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71,037.45	1,050,877.66	667,801.82	6,523,094.14
發行受益權單位	171,341.66	102,520.38	146,069.42	490,873.85
買回受益權單位	(141,843.94)	(52,543.33)	(98,519.45)	(823,286.52)
期末受益權單位	200,535.17	1,100,854.71	715,351.79	6,190,681.47
澳幣				
		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63,377.25	220,529.36	109,464.39	1,051,416.52
發行受益權單位	1,202.26	19,256.96	21,461.18	34,263.17
買回受益權單位	(21,358.36)	(68,049.67)	(11,516.61)	(181,792.69)
期末受益權單位	43,221.15	171,736.65	119,408.96	903,887.00
		11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66,002.56	231,761.93	131,665.51	1,058,228.66
發行受益權單位	1,033.80		16,789.75	67,654.19
買回受益權單位	(3,659.11)	(11,232.57)	(38,990.87)	(74,466.33
期末受益權單位	63,377.25	220,529,36	109,464.39	1,051,416.52
南非幣				
		11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頻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36,332.43	913,049.18	1,810,295.59	13,502,288.62
發行受益權單位	590,534.55	11,300.71	299,002.27	517,534.31
買回受益權單位	(667,949,24)	(352,577.49)	(947,655.85)	(3,902,090.31
期末受益權單位	58,917.74	571,772.40	1,161,642.01	10,117,732.62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責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2類型	N2類型	AD類型	ND類型			
期初受益權單位	151,552.84	1,217,946.21	1,818,093.23	11,950,235.43			
發行受益權單位	98,799.94	91,569.95	272,004.34	3,188,606.34			
買回受益權單位	(114,020.35)	(396,466.98)	(279,801.98)	(1,636,553.15)			
期末受益權單位	136,332.43	913,049.18	1,810,295.59	13,502,288.62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蜂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鋒裕匯理投信)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

			113年度		112年度			
				佔該項			佔該項	
關係人	内容	-	金 額	目之%	金 30	類,209,075	目之%	
鋒裕匯理投信	經 理 費	S_	38,090,833		39	,209,075	100	
			113.12.31			112.12.31		
				佔該項			佔該項	
關係人	内容		金 額	目之%	金	額	目之%	
鋒裕匯理投信			3,050,350	100	3,	267,871	100	
	其他應付款	\$	556,239	86		500,285	85	
	(後收手續費))					1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本基金承作之換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 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	.12.31		112.12.31			
項目	98	帳面金額		日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资 產:								
應收遠期外匯款	\$	8,565	CNH	51,906	-	CNH	10	
應收遠期外匯款		743,419	EUR	2,840,805		EUR		
應收遠期外匯款		1,104	AUD	19,467		AUD		
應收逾期外匯款		2	ZAR	134	20,784	ZAR	190,746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錄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				113		112.12.31					
	項目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A		債									
	應个	1 逸	期外	匯款	S		EUR	23	746,961	EUR	2,970,419
	應作	十遠	期外	匯款		1870	AUD		4,010	AUD	24,180
	應什	计 遠	期外	匯款		5,086,245	USD 14	0,690,768	1,786,807	USD I	82,588,044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未到期之換匯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4,330,549元及利益6,779,676元,帳列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30,758,339元及損失36,692,367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二)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基礎如下:

-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款項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因此本基金將 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從事換匯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 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基金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等之金融 工具。本基金針對各項投資標的以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 等級之投資上限與交易管理政策,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之目的,故本基金所持有之 金融工具應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處。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 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之債券投資係以固定利率計息,故債券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會因市 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績)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	.12.31		112.12.31				
幣別	外 幣	医半	新台幣	幣別	外 赘	医半_	新台幣	
USD 5	57,316,788	32.7810	1,878,901,618	USD	63,172,476	30.7350	1,941,606,058	
AUD	65,954	20.3702	1,343,496	AUD	30,273	20.9090	632,977	
CNH	545,160	4.4674	2,435,425	CNH	366,714	4.3159	1,582,687	
ZAR	1,032,131	1.7428	1,798,824	ZAR	1,526,871	1.6602	2,534,915	
EUR	2,622,633	34.1349	89,523,187	EUR	3,249,316	34.0083	110,503,624	
BRL		-		BRL	6,763,050	6.3340	42,837,015	
MXN		-		MXN	12,194,971	1.8110	22,085,336	
CNH		-	8,565	CNH	27		140	
ZAR	100	100	181	ZAR		-	20,784	
EUR	-		743,419	EUR		-		
MXN			1,104	AUD	*			
USD	161,259	32.7811	5,286,243	USD	67,917	30.7350	2,087,414	
AUD	35,630	20.3703	725,795	AUD	290	20.9090	6,072	
CNH	523,854	4.4674	2,340,243	CNH	101,980	4.3159	440,132	
ZAR	975,914	1.7428	1,700,848	ZAR	836,886	1.6602	1,389,401	
EUR				EUR		~	746,961	
AUD				AUD		\times	4,010	
USD			5,086,245	USD	(4)		1,786,807	
	USD S AUD CNH ZAR EUR BRL MXN CNH ZAR EUR MXN USD AUD CNH ZAR	WSD \$ 57,316,788 AUD 65,954 CNH 545,160 ZAR 1,032,131 EUR 2,622,633 BRL - MXN - CNH - ZAR - EUR - MXN - USD 161,259 AUD 35,630 CNH 523,854 ZAR 975,914 EUR - AUD -	USD \$ 57,316,788 32.7810 AUD 65,954 20.3702 CNH 545,160 4.4674 ZAR 1,032,131 1.7428 EUR 2,622,633 34.1349 BRL - MXN - CNH - ZAR - EUR - MXN - USD 161,259 32.7811 AUD 35,630 20.3703 CNH 523,854 4.4674 ZAR 975,914 1.7428 EUR - AUD - AUD -	野別 外 零 医李 新台等	野別 外 幣 直車 新6撃 野別	野別 外 常 医本 新台筆 野別 外 整	野別 外 常 連本 新台等 野別 外 修 連本 WSD \$ 57,316,788 32.7810 1,878,901,618 USD 63,172,476 30.7350 AUD 65,954 20.3702 1,343,496 AUD 30,273 20.9090 CNH 545,160 4.4674 2,435,425 CNH 366,714 4.3159 ZAR 1,032,131 1.7428 1,798,824 ZAR 1,526,871 1.6602 EUR 2,622,633 34.1349 89,523,187 EUR 3,249,316 34.0083 BRL -	野別 外 寮 直傘 新台撃 野別 外 整 直傘 新台撃 新台撃 野別 外 整 直傘 新台撃 新台撃 野羽 外 整 直傘 新台撃 新台撃 日本 新台撃 日本 新台撃 日本 新台撃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封底

經理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大智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1月1日起更名)

電話:02-8101-0696

網址: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東方匯理投信(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獨立經營管理】